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应珏承诺：</p> <p>（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p> <p>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p> <p>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p> <p>（四）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p> <p>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本人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 1 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p> <p>4、计算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p>

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五)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八) 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 Ever Wax Limited 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 若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 1 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

	<p>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p> <p>（三）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三、公司股东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二）若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 1 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珏之承诺

应珏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

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本人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 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8、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 Ever Wax Limited 之承诺

Ever Wax Limited 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股东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

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必须至少包含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应珏女士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应珏女士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应珏女士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 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监事及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及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如果由于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承诺：“因本所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02328_B01 号）。（2）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02328_B01 号）。（3）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 61002328_B03 号）。”

发行人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278 号《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宁武新材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宁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宁武新材首次公开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应珏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Ever Wax Limited 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

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出具的一系列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

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主要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系我国聚醚多元醇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国内聚醚行业主要产品以及企业的集中度不高，大部分中小型聚醚工厂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参差不齐，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掌握聚醚多元醇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正在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层次等方面的差距，在产品和研发上已经取得长足进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管理等方面持续保持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聚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

难度。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88%、94.68%、94.12%及 94.28%。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为紧盯环氧丙烷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行情等多项因素后进行定价，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聚氨酯行业，其产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包装和家具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着聚氨酯行业的市场空间，进而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虽然聚氨酯行业前景广阔，但其不同领域的应用可能影响上游应用于该领域的聚醚产品类型的需求，上述结构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将会使公司面临行业下游结构性需求波动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9%、50.44%、47.43%及 51.48%。前五大客户中主要有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使用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合理的薪酬结构，聚集了聚醚专业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带动了公司

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方案	6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9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3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九、主要风险	22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间的权益关系情况	4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4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43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3
五、安全生产风险	43
六、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3
七、募集资金投资技改项目实施后能否顺利升级产品结构的风险	44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4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
十、税收优惠的风险	44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45
十二、环保风险	45

十三、政策风险	45
十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45
十五、关联交易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14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6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独立经营情况	16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8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85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5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6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9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09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报表.....	211
二、审计意见.....	21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五、主要税项.....	24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4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43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4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三、财务指标.....	248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50
十五、评估情况.....	25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一、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	252
二、财务状况分析.....	254
三、盈利能力分析.....	277
四、现金流量分析.....	301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30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5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06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7
一、公司发展战略.....	317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18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319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20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2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5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3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3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36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34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42
二、重要合同.....	34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7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7
五、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3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5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宁武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武化工厂	指	句容市宁武化工厂
宁武化工、宁武高新	指	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宁武化工、宁武发展、有限公司	指	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合同	指	《关于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宁武科技	指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顺达新材	指	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迈香港	指	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宁迈新加坡	指	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聚融创投	指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亨斯迈集团	指	美国亨斯迈集团公司（Huntsman Corporation），包括美国亨斯迈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拜耳（科思创）集团	指	拜耳指德国拜耳集团（Bayer），其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 Covestro，中文译名为科思创
巴斯夫集团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鑫岳化工	指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滨化股份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宝丽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东大	指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桥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聚氨酯事业部
德信联邦	指	山东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隆华新材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化工	指	石家庄亚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锦化化工	指	辽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安永、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聚氨酯、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称为 Polyurethane，简称 PU，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
聚醚多元醇、聚醚、单体聚醚、白料	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其主要用途之一是制备组合聚醚，以此来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
组合聚醚	指	由单体聚醚、匀泡剂、交联剂、催化剂、发泡剂等多种组份组合而成
聚合物多元醇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mer Polyol，简称 POP，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多元醇，以聚醚多元醇为母体，与丙烯腈（AN）、苯乙烯（St）接枝共聚制得，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这种聚醚代替通用聚醚多元醇，可生产密度低而承载性能高的泡沫塑料，既达到硬度要求，又节省原料
二异氰酸酯（MDI、TDI）、黑料	指	异氰酸酯是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包括单异氰酸酯和二异氰酸酯及多异氰酸酯等；目前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有：甲苯二异氰酸酯（Toluene Diisocyanate，简称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简称 MDI），其主要用途是和聚醚多元醇经过发泡反应产生高分子聚合物，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
CASE 类聚醚	指	CASE 类聚醚多元醇为 Polyols for Coating, Adhesives, Sealants & Elastomers，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衣物涂层，粘合剂，密封剂及弹性体等材料
RENUVA™ 可再生资源技术	指	陶氏化学公司开发的一项全新技术适用于天然油基多元醇的生产，由此可生产出具有高度的可再生性与出色的覆盖性能的涂料产品
VORANOL™、VORACTIV™ 多元醇	指	陶氏化学公司研发的用于制备聚氨酯产品的多元醇，该系列终端产品主要作为汽车的内涂材料，有效的减

		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Cardyon®	指	科思创开发出的使用二氧化碳合成的优质泡沫塑料品牌
低 VOC 聚醚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含量较低的聚醚多元醇
环氧丙烷、氧化丙烯	指	简称为 PO，为生产聚醚多元醇的主要原料
环氧乙烷	指	简称为 EO，为生产聚醚多元醇的主要原料
氯醇法	指	是一种传统的制备环氧丙烷的方法，需要消耗大量氯气，设备腐蚀和环境污染严重
共氧法 (POSM)	指	是一种由美国奥克兰公司开发，现为美国利安德公司所有的环氧丙烷制备方法，产品成本低，环境污染较小
直接氧化法 (HPPO)	指	是一种由过氧化氢催化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新工艺，工艺流程简单，产品收率高，基本无污染
OTDA 聚醚	指	邻甲苯二胺聚醚多元醇
CFCs	指	全氯氟烃类物质 (又称氟利昂)，主要用于空调整冷剂，由于破坏大气臭氧层已被限制使用
DCS	指	分散控制系统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用于生产过程的连续测量、常规控制 (连续、顺序、间歇等)、操作控制管理，保证生产装置的平稳运行
SIS	指	安全仪表系统 (Safety Instrument System)，用于监视生产装置的运行状况，对出现异常工况迅速进行处理
COD 在线仪器	指	废水自动监测仪器，用于在线检测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指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 管理系统是现代企业运行的管理模式

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Jurong Ningwu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应珏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邮政编码：212405

电话号码：0511-87632866

传真号码：0511-87634797

互联网网址：www.jrningwu.com

电子信箱：wangrx@jrningwu.com

经营范围：聚醚系列产品生产；聚氨酯原料与制品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坚持“向质量求生存、向效益求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原则，始终致力于开发聚醚多元醇新产品、改进工艺技术、丰富产品种类以及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也注重在安全设施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伴随产品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扩增，公司已在全球聚醚多元醇化工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使用的“宁珏”商标也连续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兼容管理体系，健全了科学高效的质量监督机制，并建设了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了生产、物流、信息流管理的效率，管理已步入系统化、整体化、标准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为配合自身产品质量不断升级，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型及定制化产品，先后取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应珏目前持有公司 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应珏，女，36 岁，中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810705xxxx，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5 号 xx 室。

（二）实际控制人

应珏及其父应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02328_B01 号），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02,050,251.19	577,414,126.56	563,222,616.72	702,873,237.83
负债总额	316,239,998.20	185,138,285.84	194,621,130.52	380,454,09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10,252.99	392,275,840.72	368,601,486.20	322,419,143.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10,252.99	392,275,840.72	368,601,486.20	322,419,143.0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41,519,130.79	1,490,092,981.13	1,433,223,083.96	1,676,861,588.85
营业利润	40,421,095.19	96,230,549.51	52,496,154.93	81,107,528.11
利润总额	40,425,323.12	98,133,680.90	53,018,865.30	80,629,359.60
净利润	33,542,216.81	83,649,493.49	46,157,345.98	69,834,21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42,216.81	83,649,493.49	46,157,345.98	69,834,2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92,373.07	82,037,711.81	45,735,542.17	70,272,516.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2,984.69	83,009,122.27	92,692,337.69	6,402,12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587.14	-19,975,124.25	-13,426,869.24	-7,033,61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9,116.23	-76,500,156.62	-106,243,490.13	-13,710,055.2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244.93	954,938.68	1,432,219.20	109,88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8,299.47	-12,511,219.92	-25,545,802.48	-14,231,662.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81	1.67	1.19
速动比率（倍）	1.09	1.37	1.3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3%	32.07%	34.57%	54.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年化）	11.56	13.62	12.34	1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年化）	15.92	16.84	15.72	1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730,256.15	123,413,475.52	79,650,255.19	112,167,35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2	74.96	19.05	1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66	0.74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0	-0.20	-0.11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14	2.95	2.5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0 万股，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	29,232.77	宁武新材	项目代码： 2017-321183-26-03-4082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5.56	宁武新材	备案号： 3211831605766

“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21183-26-03-408294）备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7〕89 号）审批同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句容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1831605766）备案；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1830000008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元。

（五）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市盈率为【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本次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为【 】元。（以【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元。（以【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市净率为【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元。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费用：
- 2、保荐费用：
- 3、审计及验资费用：
- 4、律师费用：
-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珏

住 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电 话：0511-87632866

传 真：0511-87634797

联 络 人：汪荣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程刚、周平

项目协办人：刘钦

项目经办人员：秦雨思、俞菁菁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99

经 办 律 师：叶国俊、赵晓红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毛鞍宁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 话：010-58153000

传 真：010-85188298

注册会计师：汤哲辉、赵振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电 话：021-32529497

传 真：021-52921799

资产评估师：董毅强、王成全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间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声明：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系我国聚醚多元醇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目前国内聚醚行业主要产品以及企业的集中度不高，大部分中小型聚醚工厂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参差不齐，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掌握聚醚多元醇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正在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层次等方面的差距，在产品和研发上已经取得长足进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管理等方面保持持续的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聚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88%、94.68%、94.12%及 94.28%。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为紧盯环氧丙烷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行情等多项因素后进行定价，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聚氨酯行业，其产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包装和家具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着聚氨酯行业的市场空间，进而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虽然聚氨酯行业前景广阔，但其不同领域的应用可能影响上游应用于该领域的聚醚产品类型的需求，上述结构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将会使公司面临行业下游结构性需求波动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9%、50.44%、47.43%及 51.48%。前五大客户中主要有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使用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合理的薪酬结构，聚集了聚醚专业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技改项目实施后能否顺利升级产品结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为“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展公司在聚醚多元醇领域的市场，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等工作，预计项目可实现边建设边投产。若升级后的高端聚醚产品市场需求不足或公司开拓上述高端产品市场不利，将给公司带来不能顺利升级产品结构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800），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此后公司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主要以美元结算，存在一定账期，汇率变动会对公司的出口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5.24 万元、308.71 万元、-241.91 万元和 108.9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出口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存在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三、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为聚氨酯行业，聚氨酯产品是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对推动我国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包括原料聚醚多元醇在内的聚氨酯产业链属于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持续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关注与支持，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十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应珏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8.00%的股权，发行后持有本公司股权也将超过 50%。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以及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但若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

行控制，从而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十五、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珏及应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然而，由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关联交易规模与关联交易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中文）：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Jurong Ningwu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应珏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邮政编码：212405

电话号码：0511-87632866

传真号码：0511-87634797

互联网网址：www.jrningwu.com

电子信箱：wangrx@jrningwu.com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一）设立方式

2004 年 4 月 22 日，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设立。2008 年 6 月 25 日，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分立的协议，决定以派生分立方式对公司进行分立，2008 年 12 月 12 日，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设立。2010 年 11 月 26 日，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

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2,033,318.08 元中的 125,000,000 元折合股本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97,033,318.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 278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02328_B01 号）以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02328_B0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7 月 31 日，镇江市商务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镇商资审〔2015〕65 号）同意此次股改。

2015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416 号）。

2015 年 9 月 6 日，宁武新材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183000061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应珏、Ever Wax Limited 和聚融创投，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应珏	8,500	68.00
2	Ever Wax Limited	3,750	30.00
3	聚融创投	250	2.00
	合计	12,5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人为应珏、Ever Wax Limited 和聚融创投。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应珏除持有发行人 68% 的股权，还持有宁武高新 80% 的股权；Ever Wax Limited 除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权，还全资控股亨斯迈聚氨酯（中

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聚融创投除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未拥有其他资产,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用于聚醚多元醇产品生产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类聚醚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 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应珏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Ever Wax Limited 仅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聚融创投除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还持有句容市华阳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及江苏美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由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应珏、Ever Wax Limited 和聚融创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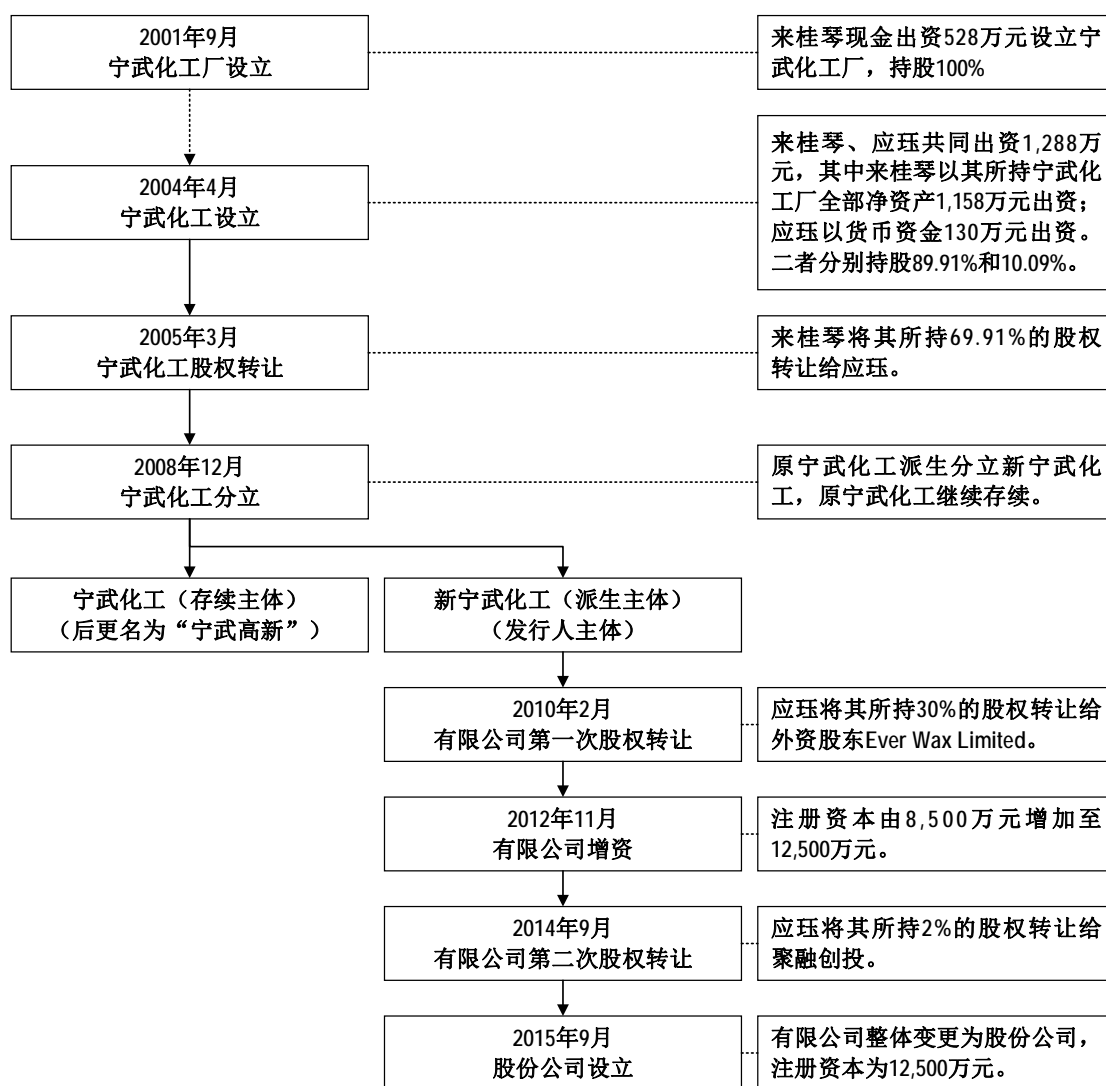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宁武发展

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继承，且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1年9月，句容市宁武化工厂设立

2001年，来桂琴向镇江市句容工商局申请设立宁武化工厂，企业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

2001年9月21日，句容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句永

会验〔2001〕720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21日止，投资人投入运营资金数额为52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28万元。2001年9月6日，宁武化工厂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字3211832800302号）。

宁武化工厂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句容市宁武化工厂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6日
企业性质	私营独资企业
负责人	来桂琴
资金数额	52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陈公路杨庄段
经营范围	主营为聚氨酯系列、油田化学剂（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兼营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宁武化工厂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来桂琴	5,280,000	100.00
	合计	5,280,000	100.00

2、2004年4月，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4月21日，来桂琴、应珏共同签署了《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来桂琴以其持有的宁武化工厂评估后的净资产1,158万元出资，应珏以货币资金130万元出资，两人分别持股89.91%和10.09%。

2004年4月20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句容分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恒句会评〔2004〕第4027号），宁武化工厂净资产总额评估值合计为12,360,751.75元；2004年4月21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句容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恒句会验〔2004〕3080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0日止，宁武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88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资金130万元，净资产1,158万元。2004年4月22日，公司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32101255）。

宁武化工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来桂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经营范围	聚氨酯系列、沥青系列、油田化学剂（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到国家专项审批的，应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宁武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来桂琴	11,580,000	89.91	净资产
2	应珏	1,300,000	10.09	货币资金
	合计	12,880,000	100.00	-

3、2004 年 12 月，句容市宁武化工厂注销

2004 年 11 月 18 日，宁武化工厂出具《债权债务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宁武化工厂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宁武化工承担。同日，宁武化工厂向镇江市句容工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2004 年 12 月 8 日，镇江市句容工商局向宁武化工厂发出《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83082）个独注销〔2004〕第 11190000 号），核准宁武化工厂的注销。

4、2005 年 3 月，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18 日，宁武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了关于来桂琴将其所持有公司 69.91%的股权（出资额 900.4 万元）转让给应珏的决议。3 月 28 日，来桂琴和应珏签署了上述《股东决议》及《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武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来桂琴	11,580,000	89.91	2,576,000	20.00
2	应珏	1,300,000	10.09	10,304,000	80.00
	合计	12,880,000	100.00	12,880,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发行人前身设立）

2008 年 4 月，宁武化工与美国亨斯迈集团经过磋商，就合资经营达成初步意向，双方同意设立一家合资经营企业，从事基础聚醚多元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宁武化工以其聚醚多元醇生产设备等方式出资，亨斯迈集团以现金等方式出资。

2008 年 6 月 25 日，宁武化工股东会通过公司分立的协议，决定以派生分立方式对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后，由新派生公司作为与亨斯迈集团合资的主体，主要经营基础聚醚多元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他非基础聚醚多元醇业务则由存续公司承继。2008 年 7 月 1 日，宁武化工于《镇江日报》刊登公告，拟分立为两家公司，原宁武化工继续存续，派生分立新宁武化工。2008 年 7 月 3 日，宁武化工在《镇江日报》刊登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

2008 年 12 月 5 日，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中诚评〔2008〕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宁武化工委估的资产总额为 33,852.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65.0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0,887.59 万元。委估资产主要为与聚醚多元醇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2008 年 12 月 9 日，宁武化工办理了新设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根据镇江市句容工商局的核准通知书，新设公司名称为“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于 2011 年 1 月更名为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9 日，宁武化工与新宁武化工（筹）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资产评估价值及投资价值确认书》，约定了分立后主体的股权比例及注册资本，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将分立前宁武化工的资产、负债在分立后的公司之间进行了分割。宁武化工分立完成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宁武化工继承。

具体分割如下：

单位：万元、%

存续状态	公司名称	资产	占比	负债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分立前	宁武化工	33,852.66	100.00	22,965.07	100.00	10,887.59	100.00
分立后	宁武化工 (存续)	25,352.66	74.89	22,965.07	100.00	2,387.59	21.93
	新宁武化工 (派生)	8,501.88	25.11	0.00	0.00	8,501.88	78.07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句永恒会验（2008）406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新宁武化工（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净资产出资。2008 年 12 月 12 日，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83000061985）。

新宁武化工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聚氨脂系列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沥青系列、油田化学剂（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次分立完成后，原宁武化工（存续主体）的股权比例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来桂琴	2,576,000	20.00
2	应珏	10,304,000	80.00
	合计	12,880,0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新宁武化工（派生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珏	85,00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85,000,000	100.00	

本次派生分立时，应珏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按照“利、股、红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700 万元。

6、2010 年 2 月，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 月 3 日，新宁武化工股东会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应珏与 Ever Wax Limited 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应珏将其所持有 30% 的新宁武化工股权转让给 Ever Wax Limited，转让价格 2,5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新宁武化工签发《关于同意港资股权并购设立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110001 号），同意 Ever Wax Limited 以股权并购的方式认购新宁武化工 30% 的股权，并以相当于 2,55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认购。2010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新宁武化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416 号）。2010 年 2 月 8 日，新宁武化工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83000061985）。

本次股权转让方应珏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于 2010 年 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5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宁武化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珏	85,000,000	100.00	59,500,000	70.00
2	Ever Wax Limited	-	-	25,500,000	3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100.00

7、2011 年 1 月，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11 月 26 日，新宁武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7 日，宁武发展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83000061985）。

8、2012 年 11 月，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宁武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决议，其中应珏以分红所得现金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Ever Wax Limited 以分红所得等值美元现金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了《关于同意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10077 号）同意此次增资。2012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416 号）。201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恒验〔2012〕0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派生分立时股东以净资产（均为固定资产）认缴出资，无配套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武发展注册资本增加到 1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32%，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8 月 28 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镇江市句容工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设立事宜依法登记且合法有效，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珏	87,500,000	70.00
2	Ever Wax Limited	37,500,000	3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9、2014 年 9 月，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宁武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应珏将其所持有 2% 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31 日，应珏与聚融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应珏将其所持有 2% 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聚融创投，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9 月 17 日，镇江市商务局签发的《关于同意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镇商资审〔2014〕118 号）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83000061985）。

本次股权转让方应珏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于 2014 年 9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珏	87,500,000	70.00	85,000,000	68.00
2	Ever Wax Limited	37,500,000	30.00	37,500,000	30.00
3	聚融创投	-	-	2,500,000	2.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 278 号）。4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02328_B01 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2,033,318.08 元，按 2.5763:1 折合成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97,033,318.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02328_B0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7 月 31 日，镇江市商务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镇商审字〔2015〕65 号），同意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416 号）。

2015 年 9 月 6 日，宁武新材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183000061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珏	85,000,000	68.00
2	Ever Wax Limited	37,500,000	30.00
3	聚融创投	2,500,000	2.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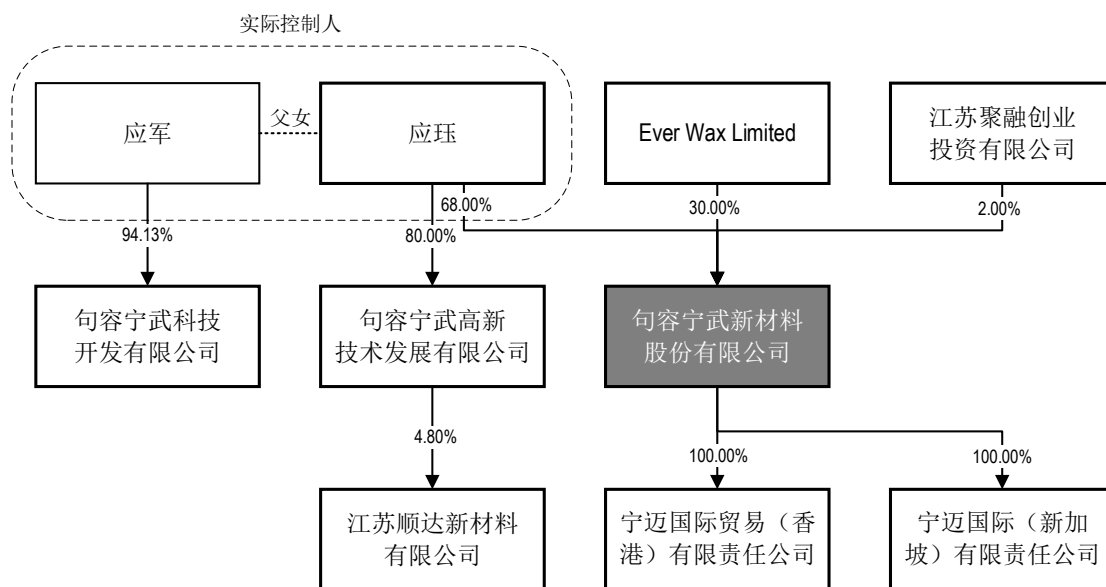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形式	备注
1	2001 年 9 月 21 日	句容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句永会验（2001） 7207 号	货币	宁武化工厂成立
2	2004 年 4 月 21 日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句容分所	苏恒句会验 （2004）3080 号	净资产、货币	宁武化工成立
3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句永恒会验 （2008）4061 号	净资产	宁武化工派生分立新宁武化工
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亚恒验（2012） 072 号	货币	应珏、Ever Wax Limited 增资
5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15） 验字第 61002328_B01 号	净资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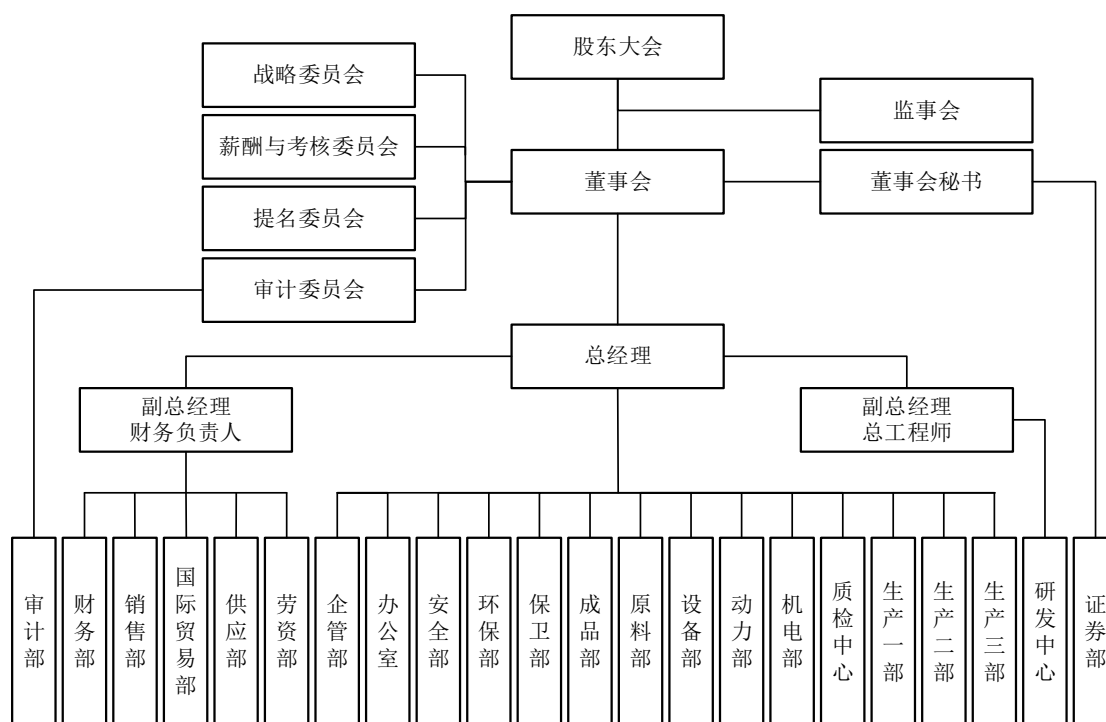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1、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组织新工艺试验并提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负责新材料、配方的开发及研究；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产学研和技术中心日常事务管理。

2、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培训；负责统筹各部门年度总结及员工各项考评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后勤类相关工作，包括卫生检查、日常对外接待及车辆调度、过节物资发放等。

3、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和资金计划，并组织审核各部门预算结果，按月监督各部门在预算范围内实施；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审核与财务相关的经济合同，制定资产管理及运作方案，及时作出财务报告和预测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资本运作提供支持和依据。

4、劳资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人才的招聘与选拔，实现人才的合理配置；组织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人才潜力的发掘与运用；组织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稳定；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组织人才的培训与开发，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并结合企业的发展需求，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建立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和福利保障。

5、企管部

依据公司《管理制度汇编》检查日常生产工作，督促各生产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处理各生产部门日常生产中的违规操作事件。负责将公司各部门协调会总结的问题传达给各生产部门。

6、证券部

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及协助董事会秘书

履行职责，负责三会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中介机构与公司证券相关业务对接等事宜。

7、审计部

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鉴证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检查、监督公司所有合同、决议等文件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销及印章使用情况。

8、销售部

负责境内销售市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目标，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目标，并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建立并发展销售网络，拓展市场范围，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收集竞争对手信息，为市场决策提供依据；获取客户订单信息，跟进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销售订单；追踪生产进度，收集客户验货信息；负责与客户对账，确保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负责客户长期逾期货款、或者有争议逾期货款的处理；负责客户管理，收集并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受理客户投诉等。

9、国际贸易部

负责境外销售市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目标，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目标，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建立并发展销售网络，拓展市场范围，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收集竞争对手信息，为市场决策提供依据；获取客户订单信息，跟进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销售订单；追踪生产进度，收集客户验货信息；负责与客户对账，确保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负责客户长期逾期货款、或者有争议逾期货款的处理；负责客户管理，收集并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受理客户投诉等。

10、供应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定制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了解原材料市场动态并报告；负责供应商档案管理（质量记录、合同文本和资质材料等）及年度评审工作等。

11、安全部

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做好安全生产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制订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召开安全例会；负责检查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品及特种设备的安全情况等。

12、环保部

负责制定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督促员工遵守环保纪律，组织召开环保例会。负责公司绿化、卫生、循环水、化粪池水、废水治理、磷酸盐、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等。

13、保卫部

负责公司治安、标牌及设施的管理，确保公司保卫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执行物资进出、外来施工人员、访客等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内部交通管理等。

14、质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编制进料、制程和成品检验规范，并对进料、制程工序和成品抽样监督检验，确保产品和原材料符合规定标准；根据具体要求参与编制质量计划，组织实施并跟踪结果；根据检验记录进行质量统计分析，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方案；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15、成品部

负责产成品管理工作，包括产成品的储存、安全、环保及出入库。

16、原料部

负责原材料库管理工作，包括物料的储存、安全、环保及出入库。

17、设备部

负责编制和修订设备管理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以及生产线的水电供应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保存记录；负责根据生产需要，及时组织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方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新设备的采购、入厂验收和安装调试。

18、动力部

负责生产所需热动力相关工作。负责锅炉设备、司炉工、废水治理站、制冷制氮及循环水泵站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19、机电部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更新及改造的具体实施工作。

20、生产一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硬泡类聚醚产品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进度；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负责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统筹有关生产活动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21、生产二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软泡类聚醚产品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进度；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负责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统筹有关生产活动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22、生产三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高回弹类及 POP 类聚醚产品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进度；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负责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统筹有关生产活动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迈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NING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批准文号	苏境外投资（2013）00234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	第 3200201300289 号
登记注册码	1928773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地址	FLAT/RM 8-11 BLK 1 31/F, MI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氨酯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宁迈香港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5.38	46.47
净资产	35.35	36.20
净利润	0.00	-10.33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宁迈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迈香港除作为公司境外平台销售部分产品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原计划通过宁迈香港拓展外销业务。后因公司设立宁迈新加坡，与宁迈香港战略定位有所重合。为优化业务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宁迈香港。目前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预计待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即可完成注销。

2、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迈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NINGM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批准文号	苏境外投资（2016）N00732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	第 N3200201600734 号
登记注册码	201432685H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地址	20 Maxwell House#07-08 Singapore 069113
注册资本	1 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氨酯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宁迈新加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2.23	2.90
净资产	-3.89	-1.30
净利润	-2.66	-1.24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宁迈新加坡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新加坡设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迈新加坡除作为公司境外平台销售部分产品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无其他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应珏

女，36 岁，中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810705xxxx，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5 号 xx 室。

2、Ever Wax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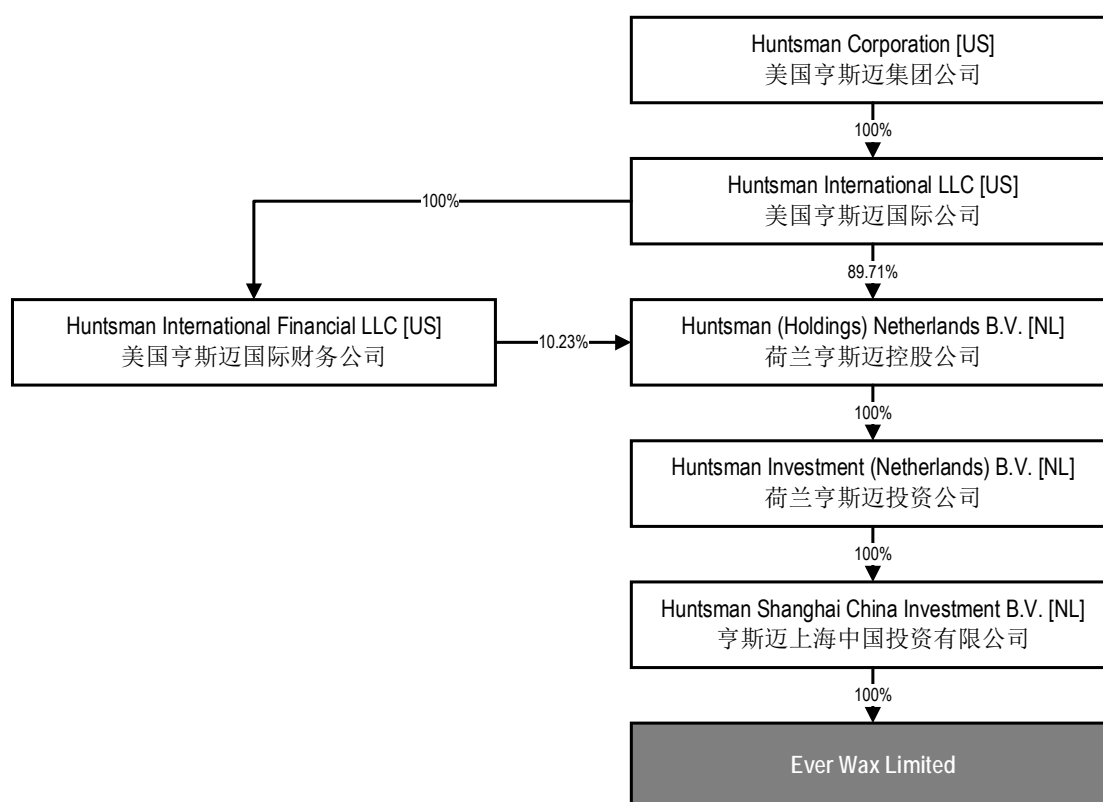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ver Wax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英文名称	Ever Wax Limited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	1176717
登记注册码	38518126-000-10-09-A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地址	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16,505,609.21 元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ver Wax Limited 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 (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Huntsman Shanghai China Investments B.V.[NL] 亨斯迈上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6,505,609.21	100.00
	合计	116,505,609.21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Ever Wax Limited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可向上追溯至美国亨斯迈

集团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HUN）。亨斯迈集团是精细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为多种全球性产业提供基础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汽车、航空、鞋类、油漆与涂料等。亨斯迈集团目前拥有先进材料、纺织染色、颜料和添加剂、聚氨酯和功能产品共 5 个独立事业部，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运营着 100 多家工厂和研发机构。

Ever Wax Limited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港币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23,549,975	222,411,242
净资产	223,549,975	222,411,242
净利润	1,138,733	19,077,267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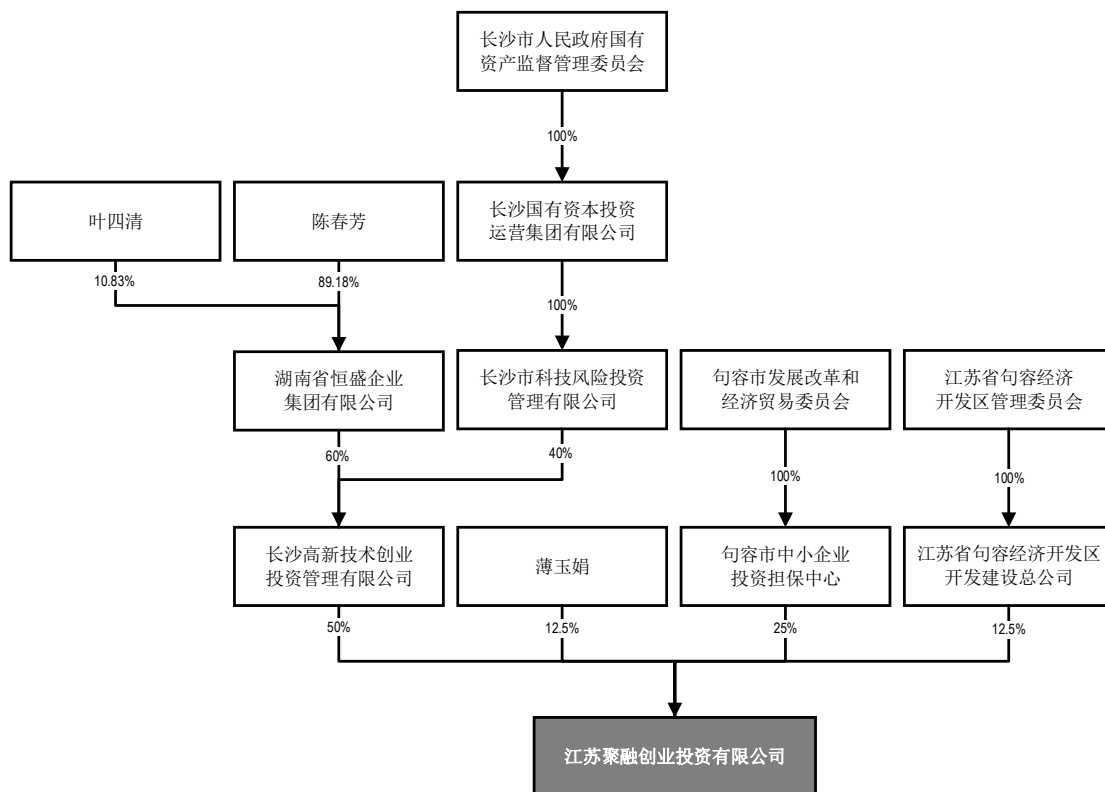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融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法人代表	姜策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西路（开发建设总公司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融创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10,000,000.00	12.50
2	薄玉娟	10,000,000.00	12.50
3	句容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中心	20,000,000.00	25.00
4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聚融创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聚融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1,027,636.93	24,891,025.92
净资产	51,027,636.93	24,891,025.92
净利润	136,611.01	687,442.36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苏淮海所审字（2017）第 07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应珏、Ever Wax Limited，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68%、30%。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应珏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珏持有公司 6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应珏与其父应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从公司设立至今，应军未持有公司股份。自 2006 年以来，应军担任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军和应珏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珏及应军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持有宁武新材 68%的股权，应珏还直接持有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应军持有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4.13%的股权。

1、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武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法人代表	来桂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边城镇陈公路杨庄段
经营范围	聚氨酯催化剂、沥青系列、油田化学剂（危险品除外）、高速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材料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武高新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珏	10,304,000	80.00
2	来桂琴	2,576,000	20.00
	合计	12,880,000	100.00

宁武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5,949,325.71	140,859,209.04
净资产	72,944,678.04	73,871,397.83
净利润	2,948,280.20	3,687,316.23

注：2016 年数据经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句永恒会审（2017）第 3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0 日
法人代表	应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958.89 万元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边城镇杨庄段（句陈路北侧 34 幢）
经营范围	环保型环氧沥青系列产品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相关设施租赁、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武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军	56,088,951.50	94.13
2	邵利	2,541,058.50	4.26
3	朱建设	958,890.00	1.61
	合计	59,588,900.00	100.00

宁武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93,870,588.00	99,416,240.06
净资产	43,878,278.26	48,005,931.79
净利润	-5,807,653.53	-5,612,344.10

注：2016 年数据经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句永恒会审（2017）

第 1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应珏	85,000,000	68.00	85,000,000	50.60
2	Ever Wax Limited	37,500,000	30.00	37,500,000	22.32
3	聚融创投	2,500,000	2.00	2,500,000	1.48
	公众股股东	-	-	43,000,000	25.6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168,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应珏	85,000,000	68.00
2	Ever Wax Limited	37,500,000	30.00
3	聚融创投	2,500,000	2.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控股股东应珏为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持有 85,000,000 股，所占股份比例为 68%，任公司董事长。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

（五）本次发行前外资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司股东 Ever Wax Limited 为外资股份。2015 年 7 月 31 日，镇江市商务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镇商审字〔2015〕65 号），同意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416 号）。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

为 270 人、288 人、305 人及 302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0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年龄构成	25 岁以下	8	2.65%
	25-35 岁	137	45.36%
	35-45 岁	99	32.78%
	45 岁以上	58	19.21%
总计		302	1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	5	1.66%
	本科	34	11.26%
	大专	62	20.53%
	大专以下	201	66.55%
总计		302	100%
专业构成	财务及管理人员	32	10.60%
	采购人员	5	1.66%
	后勤及服务人员	34	11.26%
	技术人员	46	15.23%
	生产及支持人员	176	58.28%
	销售人员	9	2.98%
总计		302	100%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地方薪资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7,654.71	7,237.73	6,526.73	6,230.69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月）	-	3,381.83	3,129.01	2,889.85

注 1：公司员工薪酬系员工税前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注 2：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句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2016 年）统计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并远高于地方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有利于吸引人才，保持人员结构稳定。

公司会定期考虑当地物价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

公司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后对员工薪酬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和国家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比例
养老保险	公司	19.00%
	个人	8.00%
医疗保险	公司	9.00%
	个人	3.00%
失业保险	公司	0.50%
	个人	0.50%
工伤保险（公司）		1.80%
生育保险（公司）		0.50%
住房公积金	公司	10.00%
	个人	10.00%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比例	
2014 年	270	养老保险	263	97.41%
		医疗保险	263	97.41%
		失业保险	263	97.41%
		工伤保险	263	97.41%
		生育保险	263	97.41%
		住房公积金	264	97.78%
2015 年	288	养老保险	283	98.26%
		医疗保险	283	98.26%
		失业保险	283	98.26%
		工伤保险	283	98.26%
		生育保险	283	98.26%
		住房公积金	283	98.26%
2016 年	305	302	99.02%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比例
	大病医疗		302	99.02%
	基本医疗		302	99.02%
	失业保险		302	99.02%
	工伤保险		302	99.02%
	生育保险		302	99.02%
	住房公积金		296	97.05%
2017 年 6 月	养老保险	302	296	98.01%
	大病医疗		296	98.01%
	基本医疗		296	98.01%
	失业保险		296	98.01%
	工伤保险		296	98.01%
	生育保险		296	98.01%
	住房公积金		283	93.71%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对于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 新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2014 年末实际员工数与参保员工数差异 7 人，其中未转正员工 4 人、退休返聘员工 3 人；2015 年末实际员工数与参保员工数差异 5 人，其中未转正员工 2 人、退休返聘员工 3 人；2016 年末实际员工数与参保员工数差异 3 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2017 年 6 月末实际员工数与参保员工数差异 6 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应珏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4、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 Ever Wax 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尚处于履行阶段，公司、公司股东和有关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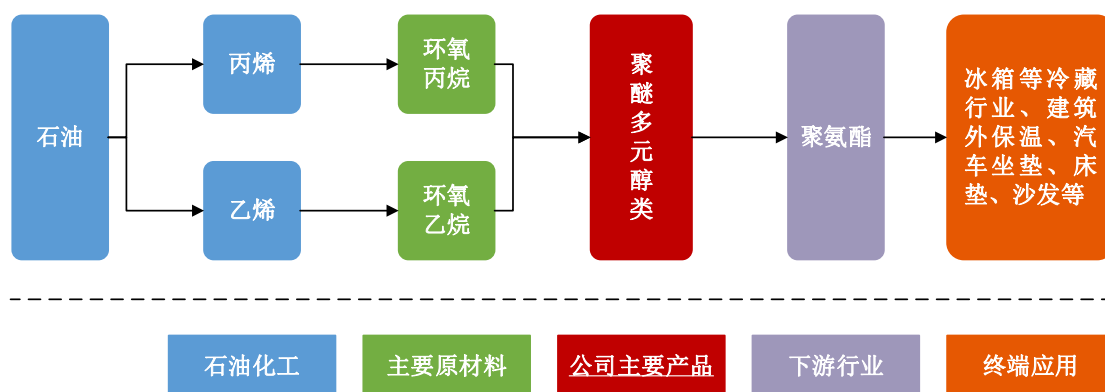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向质量求生存、向效益求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原则，始终致力于开发聚醚多元醇新产品、改进工艺技术、丰富产品种类以及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也注重在安全设施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伴随产品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扩增，公司已在全球聚醚多元醇化工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使用的“宁珏”商标也连续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兼容管理体系，健全了科学高效的质量监督机制，并建设了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了生产、物流、信息流管理的效率，整体管理已步入系统化、整体化、标准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为配合自身产品质量升级，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型及定制化产品，先后取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多元醇是用于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情况下，聚醚多元醇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如蔗糖、甘油、山梨醇等）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等在催化剂作用下经过聚合反应制得；聚醚多元醇（俗称“白料”）与二异氰酸酯（俗称“黑料”，如 MDI、TDI 等）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制品及非泡沫制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内饰、建筑、电子、家电、鞋材以及包装领域。

聚醚多元醇类产品所处产业链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四大类：软泡类聚醚、硬泡类聚醚、CASE 类聚醚及特殊功能类聚醚；其中软泡类聚醚主要包括：普通软泡类聚醚、高回弹类聚醚、慢回弹类聚醚和 POP 类聚醚。

公司产品分类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软泡类聚醚	普通软泡类聚醚	块状泡沫、家具垫、床垫、包装材料等
	高回弹类聚醚	沙发海绵、汽车及摩托车座椅等
	慢回弹类聚醚	记忆海绵、运动减震产品等
	POP 类聚醚	高档家具、汽车内饰、冷模塑等
硬泡类聚醚		建筑及管道设备保温、冰箱、冷柜、冷链保温层、太阳能热水器及仿木装饰材料等
CASE 类聚醚		制鞋、箱包、车轮、游泳衣、各种装饰涂料、汽车漆、以及建筑、铁路等行业胶粘剂等
特殊功能类聚醚		聚醚改性硅油、乳化剂、柔软剂、高温润滑油、压缩机油、抗燃液压油、水处理剂、防水堵漏、日化助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聚醚产品销售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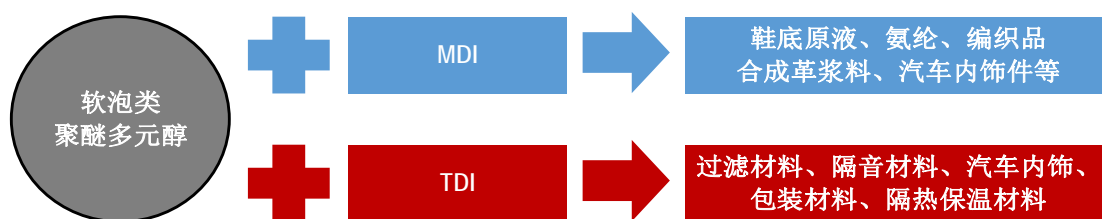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普通软泡类聚醚	4,000.42	4.80%	11,880.91	7.09%	15,295.63	10.61%	17,781.31	12.82%
高回弹类聚醚	22,778.00	27.32%	37,906.80	22.61%	30,762.78	21.34%	28,791.77	20.75%
慢回弹类聚醚	2,280.96	2.74%	3,764.95	2.25%	2,464.14	1.71%	2,455.71	1.77%
POP 类聚醚	11,113.52	13.33%	26,366.59	15.73%	19,017.24	13.19%	12,334.68	8.89%
软泡类聚醚合计	40,172.90	48.18%	79,919.25	47.67%	67,539.78	46.85%	61,363.47	44.23%
硬泡类聚醚	31,030.23	37.21%	61,554.08	36.72%	55,546.22	38.53%	56,307.02	40.58%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CASE 类聚醚	5,465.93	6.56%	14,049.45	8.38%	14,167.63	9.83%	14,834.53	10.69%
特殊功能类聚醚	6,714.83	8.05%	12,113.10	7.23%	6,901.64	4.79%	6,241.07	4.50%
总计	83,383.88	100.00%	167,635.87	100.00%	144,155.27	100.00%	138,746.09	100.00%

1、软泡类聚醚

聚氨酯软质泡沫塑料制备图：



软泡类聚醚为聚氨酯软质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聚氨酯软质泡沫塑料具有密度低、弹性回复好、吸音、透气、保温等性能，可用于家具垫材、交通工具座椅垫材、过滤材料、隔音材料、防震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及隔热保温材料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软泡类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76,996.73 万元、69,062.68 万元、71,674.92 万元、41,283.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1%、48.43%、48.34%、49.22%。

依照软硬程度即耐负荷性能的不同，公司将软泡类聚醚产品分为 4 类，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通软泡类聚醚

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系以甘油、环氧化物等合成，所制得的泡沫具有拉伸强度高、压陷硬度高、压缩永久变形小等特点，主要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如块状海绵、家具垫、床垫及包装材料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64.25 万元、14,733.41 万元、9,508.70 万元、3,840.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4%、10.28%、6.38%、4.56%。

公司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NJ-330E）及应用如下所示：



(2) 高回弹类聚醚

高回弹软泡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制备高回弹聚氨酯泡沫，可与聚合物多元醇混合使用，有效提升泡沫的回弹性，用于制作汽车、摩托车座垫等高回弹泡沫和方向盘、仪表盘等自结皮泡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高回弹类软泡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53.62 万元、31,954.98 万元、34,578.70 万元、23,432.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0%、22.30%、23.21%、27.85%。

公司高回弹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NJ-330S）及应用如下所示：



(3) 慢回弹类聚醚

慢回弹软泡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制备慢回弹聚氨酯泡沫，该泡沫发生形变后恢复较为缓慢，具有粘弹性，回弹率低于 15%；慢回弹软质泡沫以其良好的舒适性被广泛应用于高档家具、病床用垫、运动减震等领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慢回弹类软泡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9.04 万元、2,490.99 万元、3,396.70 万元、2,199.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1.74%、2.28%、2.61%。

公司慢回弹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NJ-251）及应用如下所示：



(4) POP 类聚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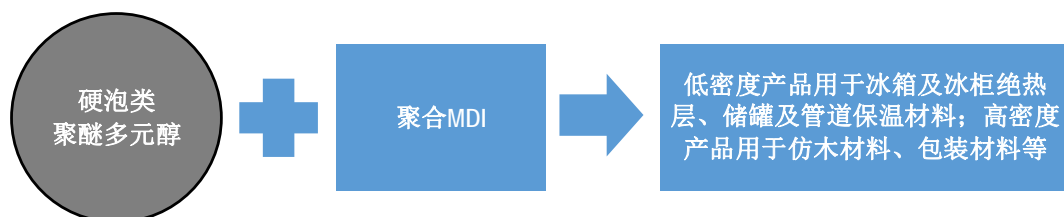
聚合物多元醇（POP）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多元醇，以聚醚多元醇为母体，与丙烯腈（AN）、苯乙烯（St）接枝共聚制得，一般不单独使用，以赋予聚氨酯制品优良性能，不仅能使聚氨酯泡沫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能，还能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改进，既达到硬度要求，又节省原料。POP 类软泡聚醚多元醇可用于制备生产密度低而承载性能高的泡沫塑料，如高硬度软泡、自结皮软泡、冷模塑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 POP 类软泡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89.82 万元、19,883.30 万元、24,190.82 万元、11,810.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13.87%、16.23%、14.04%。

公司 POP 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NJ-3645D）及应用如下所示：



2、硬泡类聚醚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制备图：



硬泡类聚醚为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导热系数极低，是一种优良的绝热保温材料，并且在一定的负荷作用下不易发生变形。聚氨酯硬质泡沫广泛应用于绝热材料、建筑及管道保温材料、易碎商品整体包装材料、太阳能热水器以及仿木家具材料等领域。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硬泡类软泡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63,759.99万元、52,761.71万元、53,191.34万元、30,209.2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36.81%、35.70%、3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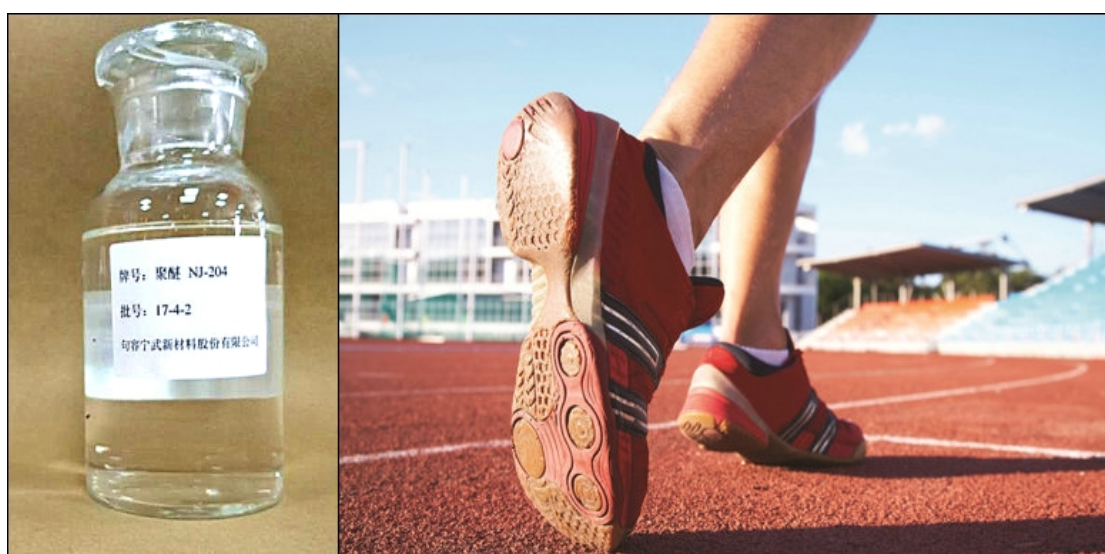
公司硬泡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NJ-4110）及应用如下所示：



3、CASE 类聚醚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系以丙二醇、甘油、环氧化物合成，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衣物涂层、鞋底浆料、粘合剂、密封剂及弹性体等材料，具有很好的强度、耐磨、耐溶剂等性能，可有效提升制品的拉伸强度和回弹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 CASE 类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23.43 万元、14,214.08 万元、12,149.86 万元、5,373.6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9.92%、8.15%、6.39%。

公司 CASE 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NJ-204）及应用如下所示：



4、特殊功能类聚醚

公司生产的特殊功能类聚醚主要包括应用于硅油接枝改性的烯丙醇聚醚多元醇、应用于纺织拉丝油的三乙醇胺聚醚多元醇，其他产品可应用于聚醚类合成润滑油、皮革涂层、开孔剂、淬火介质、防水堵漏涂料等；其中聚醚改性硅油可作为添加剂加入塑料中，用于生产无滴膜大棚，起到防雾、提高透光率作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特殊功能类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分别为7,506.34万元、6,579.27万元、11,257.89万元、7,016.5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4.59%、7.56%、8.34%。

公司特殊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代表型号：MOPEG500）及应用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政府职能部门依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市场化竞争。

目前，化工行业整体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及指导技术改造，并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产品对应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公司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由全国从事聚氨酯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业务层面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指导。协会下设异氰酸酯、多元醇、泡沫塑料、弹性体、涂层及粘接剂、防水及铺装材料、聚氨酯装备、弹性体技术研发中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中心、培训中心、专家委员会等十一个专业委员会，目前有团体会员单位 300 余家。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协助政府部门对聚氨酯行业进行管理，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决策服务，同时促进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协作关系。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引导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保护产业安全，维护行业利益；开展行业统计，加强信息交流；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和企业技术创新；加强标准化与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行业会展、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协调会员之间和有关行业之间在经营，技术合作与竞争中发生的问题；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前提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资格鉴定工作，推进培训认证体系建设等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团体和会员单位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 行业规章

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应遵守一般的法律法规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还受到下列法律法规的约束：

文件名称	修订/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全国人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07 日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 05 月 01 日	国家安监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 年 05 月 01 日	国家卫计委
《关于化工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欧盟委员会

(2) 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为聚氨酯行业，聚氨酯产品是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对推动我国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包括原料聚醚多元醇在内的聚氨酯产业链属于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持续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关注与支持，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 年 02 月	国务院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07 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年 0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010 年 10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加快推进节能环保、生物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聚氨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1 年 06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进一步发展差别化、精细化、功能化和高性能化聚氨酯各类产品。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建立重点领域产业联盟，促进化工新材料上下游合作，研究制定支持化工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的保险补偿机制。
《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	2015 年 06 月	工信部	在工业窑炉、投料装车、化工企业等危害健康和危险作业环境，基本实现机器人替代人工作业。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0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建筑门窗、保温体系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5年0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包括：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02月	国家发改委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包括新型聚氨酯材料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0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着力发展高端产能：重点发展大型一体化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四大产业。
《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08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十三五”期间，我省化学工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四大产业。
《江苏省“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发布》	2016 年 08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做实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重点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做大做强，实现空间、资源、人才等方面的有效集聚，打造产业集群，使其成为引领我省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二）行业概况

1、聚醚多元醇行业市场现状

(1) 国内聚醚多元醇市场情况

近年来，受全球聚氨酯工业产能转移影响，我国聚氨酯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带动原料聚醚多元醇需求的增长，产能迅速扩张。同时随着国内聚醚工厂不断的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聚醚多元醇的品种规格基本齐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大幅提高，产量也随之出现较快增长。

1) 产能方面

①聚醚生产企业纷纷扩建、国内市场产能逐年增长

在市场产能方面，最近几年随着国内部分聚醚厂家纷纷扩建，如鑫岳化工、滨化股份、红宝丽、万华化学等，聚醚产能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6 年底，国内聚醚多元醇生产厂家共计 39 家（规模企业，不包括组合聚醚加工工厂），总产能达到 487 万吨。2013 年-2016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企业产能年均增长率为 7.0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产能	371.0	399.0	434.0	451.0	487.0
增长率	-	7.5%	8.8%	3.9%	8.0%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②聚醚行业产能相对集中

2016 年产能排名前十的国内聚醚多元醇企业产能合计为 256 万吨，占行业总产能比例近 5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占比
1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0	7.76%
2	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34.0	7.13%
3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6.29%
4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	6.29%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	5.66%
6	山东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0	4.82%
7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	4.19%
8	辽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3.98%
9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聚氨酯事业部	18.0	3.77%
10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18.0	3.77%
合计		256.0	53.67%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③国内聚醚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及山东区域

由于聚醚多元醇的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低温保存，且不宜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华东及山东区域厂家凭借沿海港口货运优势，便于建厂生产；同时由于沿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聚醚多元醇下游聚氨酯制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地理位置较为便利的聚醚生产企业已在局部地区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2016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企业地域分布及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代表企业	产能 (万吨)	占比
华东地区	宁武新材、高桥石化、江苏长华、红宝丽等	208	42.71%
山东地区	蓝星东大、德信联邦、山东隆华新材等	132	27.10%
华南、华北地区	广东万华容威、中海壳牌、亚东化工等	75	15.40%
东北地区	佳化化学、方大锦化等	37	7.60%
其他地区	-	35	7.19%
合计		487	100%

2) 市场供给

①产量逐年增长

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近年来国内聚醚多元醇产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出现了增长停滞，一方面由于国内经济环境处于下行压力，下游终端需求增速放缓，甚至部分行业出现萎缩；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进口聚醚货源流入市场，抵消掉部分国内市场供应量。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增长速度显著加快，主要体现在下游房地产和汽车行业因政策利好需求量迅速增长所致。2012 年-2016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市场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产量	196.0	221.9	244.0	243.9	269.6
增长率	13.0%	13.2%	10.0%	-0.04%	10.5%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2016 年国内主要聚醚多元醇生产商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万吨）	占比
1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7	9.16%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	8.35%
3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	6.23%
4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聚氨酯事业部	14.9	5.53%
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13.4	4.97%
6	山东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3.0	4.82%
7	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2.7	4.71%
8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5	4.64%
9	石家庄亚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	4.30%
10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0.6	3.93%
11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9.9	3.67%
12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2	3.41%
13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8.3	3.08%
14	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	8.0	2.97%
15	辽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2.74%
16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7.4	2.74%
17	江苏金浦锦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	2.45%
18	常熟一统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6.5	2.41%
19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6.3	2.34%
20	天津大沽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	2.26%
	其他	41.2	15.28%
	合计	269.6	100.00%

②普通软泡类及硬泡类聚醚产量比重有所下降，其他种类聚醚市场份额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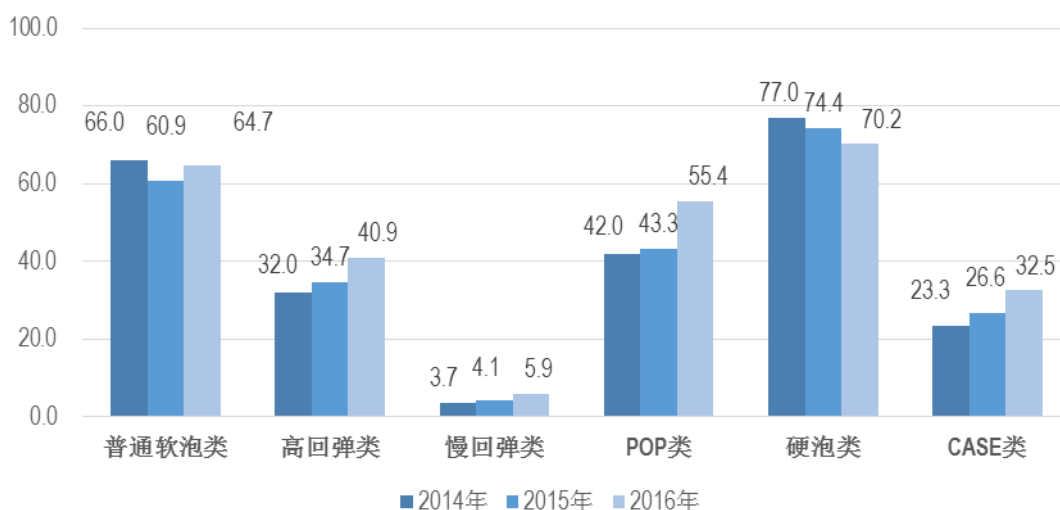
根据天天化工网《2016 年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2016 年聚醚多元醇各细分类型产品产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普通软泡类	66.0	27.05%	60.9	24.97%	64.7	24.00%
高回弹类	32.0	13.11%	34.7	14.23%	40.9	15.17%
慢回弹类	3.7	1.52%	4.1	1.68%	5.9	2.19%
POP 类	42.0	17.21%	43.3	17.76%	55.4	20.55%
硬泡类	77.0	31.56%	74.4	30.50%	70.2	26.04%
CASE 类	23.3	9.55%	26.6	10.91%	32.5	12.05%
总计	244.0	100.00%	243.9	100.00%	269.6	100.00%

单位：万吨

2014-2016年聚醚各细分类型产品产量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2014 年-2016 年除了普通软泡类和硬泡类聚醚，其它种类聚醚在市场的份额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国内多数聚醚厂家对普通软泡类及硬泡类聚醚的生产重心正逐步往高回弹类、CASE 类及 POP 类聚醚等转移。导致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普通软泡类聚醚附加值的减弱及硬泡类聚醚下游需求放缓，聚醚工厂开始逐渐把目光转向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同时终端应用市场正处于发展期，故其他相关种类聚醚的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3) 市场需求

①聚醚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在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国内市场聚氨酯需求量快速上升，带动聚醚的需求增长。在国内经济“新常态”运行的持续影响下，2015 年全年终端下游行业需求回归结构调整后的平稳；2016 年塑胶跑道和建筑保温行业受行业不规范影响增速趋缓，但房地产和汽车行业表现良好，带动聚醚行业加速提升，全年总需求量约为 258 万吨。2012 年-2016 年期间国内聚醚多元醇市场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8.4%。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	--------	--------	--------

表观消费量	188.7	212.2	227.7	240.1	257.8
消费增长率	9.3%	12.5%	7.3%	5.4%	7.4%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②聚醚市场各类产品份额有所转移

2014 年-2016 年各细分类型产品消费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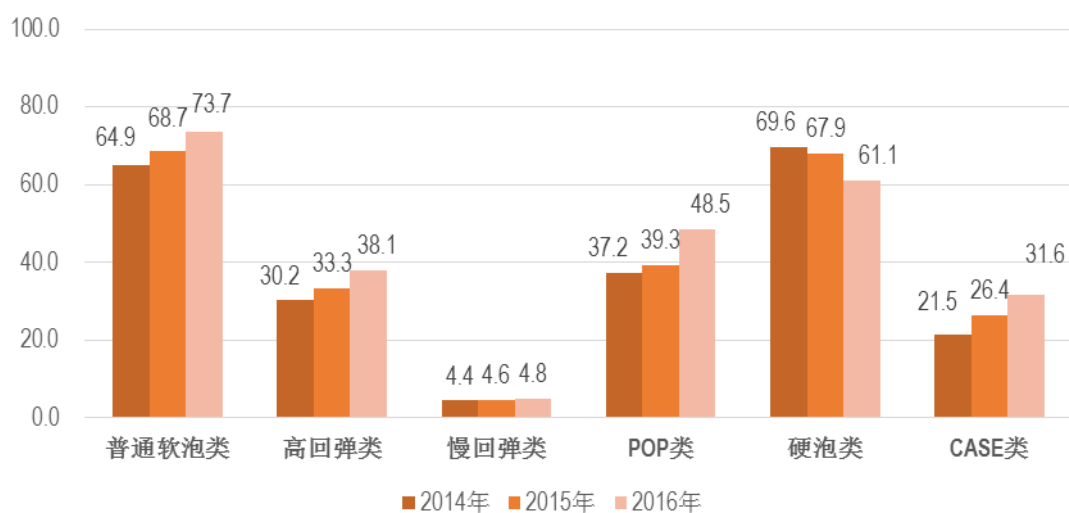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普通软泡类	64.9	28.50%	68.7	28.61%	73.7	28.59%
高回弹类	30.2	13.26%	33.3	13.87%	38.1	14.78%
慢回弹类	4.4	1.93%	4.6	1.92%	4.8	1.86%
POP 类	37.2	16.34%	39.3	16.36%	48.5	18.82%
硬泡类	69.6	30.57%	67.9	28.28%	61.1	23.70%
CASE 类	21.5	9.44%	26.4	11.00%	31.6	12.26%
总计	227.7	100.00%	240.1	100.00%	257.8	100.00%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单位：万吨

2014-2016年聚醚各细分类型产品消费量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提高，对聚氨酯产品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聚醚市场的需求量也随之呈现稳中有升态势。2014 年-2016 年除了普通软泡类、硬泡类及慢回弹类聚醚之外，其它聚醚品种占整体聚醚消费的比重均在缓慢增长。而近年来普通软泡市场竞争激烈，国内聚醚厂家扩张较快，且投放市场的价格较为低廉，

价格战明显，市场回报率相对薄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对普通软泡的需求量。我国硬泡市场在经过前几年的增长后目前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白色家电市场在“家电下乡”政策取消后，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导致对硬泡聚醚的需求有所减弱，其他保温方面包括板材、喷涂、管道等工程量的减少也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的需求量。反之，随着聚氨酯工业的高速发展，国家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些新兴市场对 CASE 类聚醚需求量放大，国内 CASE 类聚醚维持了高速发展态势。POP 类聚醚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内海绵行业对海绵发泡硬度的提升，一些海绵工厂的发泡配方上有所改观，POP 类聚醚的使用份额也有所提升。

(2) 国际聚醚多元醇行业市场的情况

2016 年全球聚醚多元醇总产能约为 1,120.2 万吨，主要集中在亚洲、西欧和美国，其中中国聚醚多元醇产能约为 487 万吨，比例达到 43%；国外主要生产商集中在陶氏化学、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壳牌、亨斯迈集团等跨国公司，合计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约为 37.75%。

2016 年全球聚醚多元醇企业地域分布及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代表企业	产能 (万吨)	占比 (%)
中国地区	佳化化学、宁武新材、蓝星东大等	487.0	43.47%
西欧地区	科思创、陶氏化学、巴斯夫等	222.3	19.84%
北美地区	科思创、陶氏化学、巴斯夫等	192.5	17.18%
亚洲其他地区	壳牌、韩国 KPX、韩国 MCNS、三洋化成等	177.4	15.84%
其他地区	PCC Rokita、Khimprom、NKKN 等	41.0	3.67%
合计		1,120.2	100%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近年来部分相关跨国公司持续将聚氨酯产业转移至亚洲及拉美地区，业务重点和研发中心同步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市场，带动了这些地区聚氨酯原料产能的快速扩张。

2、聚醚多元醇行业发展趋势

(1) 亚太地区新兴国家已逐渐成为聚氨酯产品重点消费地区

聚醚为制备聚氨酯的重要原材料，其需求量将随着聚氨酯应用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目前，西欧、北美和亚太地区产销量占全球总量的 85%以上，其中亚

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市场，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45% 左右。建筑领域、汽车工业、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极大的拉动了聚氨酯产品的需求，特别是亚太地区新兴国家受到创新技术开拓的新下游应用的支撑，预计对聚氨酯的需求将达到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建筑节能、汽车、家电、纺织等产业的消费升级，聚氨酯应用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预计 2018 年我国聚氨酯总需求量将达 1,300 万吨（含溶剂）。聚氨酯材料将迎来越来越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外市场逐步打开，原材料产能逐步释放

随着国内聚氨酯产品的出口量逐年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认可了国内企业的聚醚质量，国外市场正被逐渐打开。同时，随着国内部分厂商环氧丙烷装置的投产，聚醚产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产能逐步释放，目前依赖进口、供应短缺的局面得到有效缓解；原料价格实现理性回归之际，也将一定程度缓解聚醚厂商的成本压力。

（3）行业面临优胜劣汰，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国内聚醚行业主要产品以及企业的集中度不高，大部分中小型聚醚工厂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参差不齐，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从长远发展来看，随着聚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于新技术及高技术含量聚醚产品包括特种聚醚、高端聚醚等需求将增加，聚醚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优胜劣汰，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将得到优化，行业集中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4）行业内产品结构有待完善，下游应用行业加速开发

对于通用型号和普通聚醚，目前国内众多生产商通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产能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在满足传统应用领域需求的同时，聚醚厂家纷纷加大研发力度，增加市场高质量高性能产品容量，如高舒适性软垫用软泡聚醚、低 VOC 软泡聚醚、阻燃聚醚、硅油聚醚、松香酯聚醚以及可应用于隧道交通、体育设施、高铁项目上的 CASE 类聚醚等。目前部分

特殊功能类聚醚在新兴产业已得到初步应用，其良好的性能获得了极高的接受度，有效促进了聚醚产品向新兴领域的渗透，但在满足这些新兴领域应用过程中，聚醚厂家在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满足环保和性能的技术要求等层面面临更高的要求。因此，我国聚醚行业企业在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改善低价竞争局面，逐步提高新型高端聚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聚醚多元醇厂家主要集中在欧美及亚太地区，产能主要集中在壳牌、陶氏化学、巴斯夫集团以及拜耳集团等大型跨国公司，合计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接近 40%。

聚醚行业在我国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局面，生产厂家众多，国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以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低端产品为主，产品利润率较低，主要依靠价格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同行业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处于行业金字塔的底部；以红宝丽、宁武新材、隆华新材等为代表的部分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及技术优势，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的生产能力，开始在市场中以技术、产品优势参与竞争，处于行业金字塔的中部；部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并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处于行业金字塔的顶部。

虽然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国内企业在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还不能完全与国际竞争对手抗衡，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掌握了在聚醚多元醇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正在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层次等方面的差距，在产品和研发上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并开始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展开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国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聚醚多元醇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生产商集中在华东、山东及华南地区，产量位居行业内领先的厂商包括中海壳牌、山东蓝星东大、上海高桥、宁武新材、南京红宝丽、淄博德信联邦等。

2014-2016 年国内主要聚醚生产商产量及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1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	8.20%	20.9	8.57%	24.7	9.16%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	11.07%	22	9.02%	22.5	8.35%
3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	5.66%	14.4	5.90%	16.8	6.23%
4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	14.6	5.98%	14.6	5.99%	14.9	5.53%
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13.0	5.33%	13	5.33%	13.4	4.97%
6	山东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5	5.12%	11.8	4.84%	13.0	4.82%
7	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9.3	3.81%	10.5	4.31%	12.7	4.71%
8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5	4.30%	11.6	4.76%	12.5	4.64%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1)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东大成立于 1958 年，位于山东淄博，2006 年经过资产重组后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板块，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为 9 万吨/年环氧丙烷、3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其聚醚产品是中国石化行业知名品牌、山东省名牌产品。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成立于 2000 年，由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各持有 50% 的股份；其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并运营着世界级规模的石化联合工厂，采用世界领先技术生产多种高质量和高标准的石化产品；产品级别多样，性能优越，可应用于日用、家电、工业、医药等领域；产品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甲苯/二甲苯混合液；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苯乙烯单体/环氧丙烷、丙二醇/多元醇等。

3)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聚氨酯事业部

上海高桥事业部成立于 1981 年，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主要生产“三化”牌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系列、聚合物多元醇系列等产品；主要聚醚产品品种达 90 多个，分别适用于软泡、硬泡、半硬泡、自结皮、弹性体、涂料、粘合剂、密封胶等不同领域的各种聚氨酯产品；目前拥有 8.5 万吨/年的环氧丙烷装置和 17.2 万吨/年聚醚装置。

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成立于 1987 年，于 1994 年在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集团公司目前拥有聚氨酯、异丙醇胺、新材料以及环氧丙烷四大产业基地，与国际跨国公司同台竞技中，在聚醚、异丙醇胺两个细分行业名列前茅，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公司目前位列世界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化工合成树脂行业 50 强和中国化工企业经济效益 500 强。目前拥有 4 万吨/年异丙醇胺装置和 15 万吨/年硬泡组合聚醚装置。

5) 山东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德信联邦成立于 2005 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的生产、研发和服务，产品共有五大系列 80 余种牌号，现装置能力为 33 万吨/年；公司掌握了丰富的聚醚和聚氨酯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形成比较完善的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

6) 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万华容威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广东佛山，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科研、开发、生产聚氨酯硬泡聚醚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具有年产单体聚醚及组合料 30,000 吨生产能力，是国内少数能够自行配套生产各种单体聚醚的厂家；公司已形成六大系列，100 多个品种的聚醚多元醇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板材、汽车、家具、冷藏集装箱、冷库、管道保温、仿木、仿陶瓷制品等领域。此外，公司部分聚醚装置布局在宁波工业园区，合计产能达到 34 万吨/年。

7) 山东隆华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新材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山东淄博，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规模化生产企业，目前 20 万吨/年聚醚扩建项目已获批并分批建设中；另外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将于 2017 年二季度建成投产，该生产线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的安全稳定性，促进公司产品多元化延伸。

(2) 国外主要企业

国外聚醚行业企业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产品覆盖了聚氨酯产业链上各个环节，包括陶氏化学、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壳牌、亨斯迈集团等。

2016 年国外主要聚醚多元醇企业产能、装置分布及占全球产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装置分布地区	产能	占比
1	陶氏化学	美国、哥伦比亚、荷兰、西班牙、德国、比利时、中国台湾等	160.0	14.28%
2	拜耳（科思创）集团	美国、德国、比利时、法国等	108.5	9.69%
3	巴斯夫集团	美国、比利时、德国、韩国等	79.5	7.10%
4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荷兰、新加坡等	56.5	5.04%
5	亨斯迈集团	美国、荷兰、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等	18.4	1.64%
合计			422.9	37.75%

注：数据来源为天天化工网，个别公司产能披露口径可能与公开年报存在差异。

1) 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陶氏化学是全球最大的环氧丙烷和聚醚多元醇生产商，也是领先的优质芳香族异氰酸酯生产商。陶氏化学的聚氨酯业务致力于生产和销售聚氨酯产品与聚氨酯组合料，广泛用于包括建筑、汽车、电器、家具、床褥和鞋底,以及装饰性模铸、运动器材等各领域，为工业市场、消费者市场及能源市场提供提供解决方案。此外，陶氏化学凭借 RENUVA™ 可再生资源技术和 VORANOL™、VORACTIV™ 多元醇带来最新的多元醇技术，从而始终在供应高性能产品方面引领行业发展。目前，陶氏化学为全球最大的聚醚生产厂家之一，在美国、哥伦比亚、西班牙、荷兰、比利时、德国、泰国、台湾及中国大陆等地均有生产装置，2016 年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合计产能达到 160 万吨。

2) 拜耳（科思创）集团（Covestro）

科思创是由拜耳材料科技公司更名而来，拜耳集团持有其约 64% 的股份；科思创是一家制造用于关键产业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的世界领先生产商；在其最大的聚氨酯业务领域，科思创作为全球领先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供应商开发、生产和销售硬质和柔性泡沫塑料；此外，公司生产的聚碳酸酯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屋顶结构，医疗设备等；生产的涂料、粘合剂及特殊化学品，可用以保护和改善如汽车、家具、地板等物品的外观，以及用于运动及休闲品、化妆品、纺织品和药品。截止 2016 年底，科思创布局在全球的聚醚装置产能已接近 110 万吨，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和比利时。

3) 巴斯夫集团（BASF）

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作为中国化工领域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巴斯夫集团在大中华区拥有一个一体化基地和其他 26 个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南京、上海和重庆等地区。巴斯夫集团于 2017 年 2 月推出全新聚醚多元醇产品，降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量，有效改善车内空气质量；全新产品隶属 Lupranol® 品牌，用于高回弹性软泡和半硬泡聚氨酯泡沫等汽车行业应用组件的生产；这一低 VOC 级多元醇已被证明可大幅降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尤其是醛类物质的排放量。截止目前，巴斯夫集团布局在全球的聚醚装置产能达到 80 万吨，主要集中在美国、比利时和德国。

4)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Shell）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综合性能源和化工企业，由荷兰皇家石油和英国壳牌合并组成，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目前经营活动主要分为四大业务：上游业务、天然气一体化和新能源业务、下游业务以及项目与技术；截止 2016 年底，壳牌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聚醚装置年产能 57 万吨，主要布局在荷兰和新加坡。

5) 亨斯迈集团 (Huntsman)

美国亨斯迈集团是精细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它为多种全球性产业提供基础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汽车、航空、鞋类、油漆与涂料、建筑、技术、农业、保健、纺织、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器具与包装。亨斯迈最初因包装方面的创新优势而闻名，随后在石化产品方面实现了快速而全面的发展。集团目前拥有先进材料、纺织染化、颜料和添加剂、聚氨酯和功能产品共 5 个独立事业部，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运营者 100 多家工厂和研发机构。截至 2016 年底，亨斯迈公司全球聚醚多元醇总产能约为 20 万吨，生产装置主要分布在美国、荷兰和德国。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聚醚产品的生产配方及成熟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也是各生产厂商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定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并通过产品使用者的反馈不断改进既有产品，还需根据市场细化需求不断扩展同类产品型号，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己的产品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更难以形成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细分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此外，聚醚作为聚氨酯化工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下游应用极其广泛；下游产品的性能优劣与聚醚的配方研制、工艺控制息息相关；若要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必须突破关键技术，掌握相应专有配方，而从配方的研制到实际生产应用，需要长期科研和实际操作的经验积累，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

(2) 资源壁垒

聚醚的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低温保存，且不易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导致聚醚企业选址需临近原料供应商；此外，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及管理需经政府相关部门许可，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聚醚行业的规模化生产在固定资产、土地、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同时，中高端聚醚产品从研发到定型的周期较长，期间需持续投入资金而不会同时产生相应收益，后续产品升级和开发也需企业持续投入，对企业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企业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则难以与现有聚醚生产企业相竞争，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配备理论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并与企业的生产规模相适应；目前我国聚醚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队伍的建设需要将人员持续引进和后续培训相结合，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经验积累需要长期的实际生产操作过程；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新建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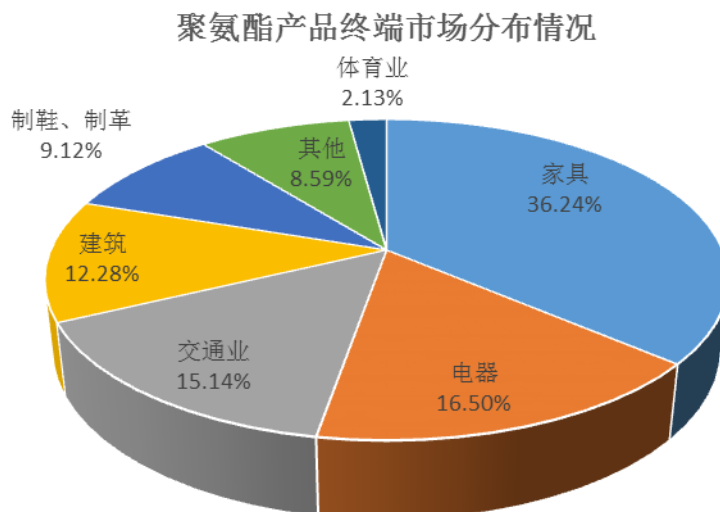
（5）品牌和客户准入壁垒

目前，聚醚生产并无国家强制性的资质认证要求，导致聚醚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分散，先期进入的成功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经营，已经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聚醚产品下游行业众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各异；一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下游厂商对供应商选择需要经过检测、试生产、生产等过程，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轻易更换；另一方面，现有供应商会参与其技术攻关，双方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对新进入企业的市场开拓增加了挑战和难度。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目前，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生产聚氨酯泡沫制品。按照行业普遍使用的生产工艺，不同类型的聚氨酯泡沫制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聚醚比例不同，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制品所需聚醚用量比例约为 65%，生产硬质聚氨酯泡沫制品所需聚醚用量比例约为 45%。因此，聚醚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由下游聚氨酯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

聚氨酯泡沫塑料凭借其弹性佳、吸音好、透气性强、保温性能高和易于生产塑型等应用优势，已被广泛应用于冷藏保温、家具、汽车、建筑节能、太阳能、鞋服等行业领域，同时开始逐步探索应用于其他新兴领域，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仍在不断拓展。目前国内聚氨酯产品应用行业的消费结构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1）下游主要行业发展概况

1) 软体家具行业

软体家具主要是指以聚氨酯泡沫塑料、织物为主体的家具及垫材，包括沙发、床垫、枕头等日常家居用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家居用品的要求不再局限于单一的使用，产品的舒适性、美观性和多用性等特点正成为年轻消费群体考虑的重要因素。聚氨酯泡沫塑料具备良好的透气性、回弹性和可塑性，以此为原料设计出来的软体家具有着贴合人体形体、柔软透气、高弹力等特点，已逐渐成为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等建筑中必不可少的物件之一。2007年至2015年间，我国软体家具产量由2,663万件增加至5,357万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13%。

软体家具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包括新房的首次装修及旧房的二次装修都需要使用到包括沙发、软床、餐椅等在内的室内软体家具，从而形成对软体家具的稳定需求；同时，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生活品

质也不断提升，人们更加注重居住条件的舒适性和便捷性，对软体家具有较大的更新需求，进而给软体家具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预计未来软体家具产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仿木材料家具是聚氨酯硬泡的新兴应用领域之一，该产品具有很高的刚性和机械强度，成型工艺简单且制品外形美观，相对传统的木质家具来说价格更具优势，在许多木材传统应用领域已经形成良好的替代品。目前国内聚氨酯仿木制品厂家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产品以出口为主，行业整体发展稳定，一些下游工厂积极开拓新的应用替代领域，如电视背景墙、聚氨酯瓷砖等。随着天然木材的紧缺、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聚氨酯材质作为绿色合成木材用于家具制造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汽车行业

聚氨酯泡沫塑料在汽车领域中被广泛应用在汽车内饰、仪表板、汽车座垫、汽车顶棚等构件中。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全国汽车产量分别2,372.52万辆、2,450.22万辆及2,811.90万辆，同比增长约7.25%、3.27%及14.76%。

在购置税减半、新能源汽车推广等多重行业利好政策促进下，2016年中国汽车市场明显回暖；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和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受此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步伐持续加快，2016年以来产销增速呈逐月增长态势；加上国民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积极促进了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但相比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汽车保有量较低的中西部地区依然是市场增量的主要来源；同时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汽车消费量逐步提升，有望成为行业新的驱动力。

与此同时，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高碳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等一系列问题。随着近年来我国对“节能减排”理念的日益重视，汽车工业也逐渐走向低碳化和节能化。聚氨酯泡沫塑料具备轻质、可塑性强等特性，与传统金属制零部件相比可以大幅减轻汽车重量、降低汽车能耗并减少碳排放，加之其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在汽车工业中的使用量日益提升。未来我国巨大的汽车市场空间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将确保并推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

需求持续增加，从而促进聚醚市场的稳步增长。

3) 冷藏、保温行业

冷藏保温行业涉及到的子行业众多，通常包括冰箱、冰柜、冷藏车、冷库、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管道保温、喷涂等。

冰箱、冰柜等家用电器是我国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使用聚氨酯硬泡作绝热层的冰箱（柜），绝热层薄，在相等外部尺寸条件下，可以增大有效容积，进而使壳体与内衬材料用量减少，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轻了自重。从用量来看，生产 1 台冰箱需要使用聚氨酯硬质泡沫约为 6-7.5 公斤，生产 1 台冰柜需要聚氨酯硬质泡沫约为 10 公斤。2016 年国内家用电冰箱产量为 9,325 万台，较 2015 年同比微弱下滑 0.05%；家用冷柜产量为 2,127 万台，较 2015 年同比基本持平，冰箱、冰柜总产量约 11,452 万台，使用聚氨酯硬泡超过 85 万吨。近年来受到消费周期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市场已由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然而产品结构的变化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增长的空间和机遇。随着我国餐饮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发展，对保温冷藏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普及型消费基本完成的基础上，中国家电业已经进入更新消费为主的阶段，改善性需求则成为行业增长的动力，通过技术革新和新型销售手段的助力，冰箱冷柜行业正在进入“品质消费”时代，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以优良的保温和绝热性能在冷链物流系统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种植、养殖业的发展，鲜活食品往往就地加工速冻冷藏后，通过冷链物流系统直接运送到全国乃至全世界各地销售终端。冷藏集装箱作为海上运输的主要工具，为远距离的航线运输食品提供了保证，目前我国的冷藏集装箱运输占整体运输行业的 10%左右；随着多联式运输的普及，冷链物流的发展，我国冷藏运输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冷藏集装箱作为先进的运输方式也将成为冷藏运输的主力军。

根据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及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十三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分析》，未来几年，中国将建成一批高效率、规模化、现代化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将分别达到 20%、30%和 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和 65%左

右。该规划的实施将极大促进冷藏车、冷藏集装箱、冷库等冷链物流工程的发展，给聚氨酯硬泡市场带来新的机遇。

聚氨酯硬泡也是储水式电热水器和太阳能热水器常用的绝热层材料。2016年以来国内热水器市场整体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发展，除太阳能热水器由于国家补贴政策而出现“透支性消费”现象外，其他电热、燃热及空气热能等三个品类的水热水器都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同时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持续技术创新和投入，也为该行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可能。

此外，硬质聚氨酯材料也是目前国际上最常用的保温材料。2016年我国管道保温行业维持了前些年的发展水平，主要是由于大型项目经过了之前国家大搞基础设施建设时的爆发式增长，尤其是一些石油管道项目尚未大规模上马，导致目前行业增速并不明显。然而从长远来看，由于能源紧缺，节能减排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集中供热体系无论在供热规模还是技术方面都将进入持续发展时期，国内聚氨酯材料保温管道市场还将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4) 建筑、房地产行业

由于集隔热、保温、防水、装饰于一体，具有结构简单、使用寿命长、施工效率高等诸多方面的性能和优点，聚氨酯硬泡是国外建筑保温领域普遍选用的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外墙工程。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属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新材料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实际建筑能耗的利用率并不高，单位面积采暖能耗是发达国家的3倍以上；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三分之一，建筑节能是实施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重要领域之一。目前大力发展节能型建筑已成为我国刚性、持续的节能减排任务，政府积极推进节能建筑的修建，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到2020年我国绿色建筑新建比例将要达到50%。同时节能标准的提高也会推动聚氨酯硬泡的使用。

聚氨酯保温材料是目前国际上性能最好的保温材料之一，全球总产量已经超过1,000万吨/年，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建筑保温材料中约有49%为聚氨酯材料，而在我国这一比例尚不足10%。因此，大力发展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专业化施工与建筑同寿命的高效保温墙体材料势在必行。

近几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在转型发展的时期，一些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出局，市场集中度陆续提高。在激烈的竞争中，更多房地产开发商将在品牌、资金、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管控等方面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国家对节能标准要求提高，传统的建筑材料和工艺已不能满足施工质量的要求，自 2015 年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正式实施以来，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地区在居住建筑方面开始执行节能 75% 的标准，有机保温材料的增长空间明显，特别是对聚氨酯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加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推动建材需求持续增长，行业秩序的逐步规范和对使用劣质材料行为的整顿，也将为聚氨酯产品在建筑节能领域创造一定的发展空间。

5) 涂料（涂层）、胶黏剂行业

聚氨酯涂料（涂层）具有耐高温低温、耐磨性良好、附着力强、耐化学品和耐油性以及高装饰性等特点，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如机械制造、交通运输、轻工、化工、建筑以及国防尖端工业，以达到防护、装饰或其他功能方面的目的。在“十二五”期间，得益于经济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基础投资的迅猛增长，国内涂料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包括企业数量、规模、产能、技术发展等方面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涂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已超过 1,600 万吨，同比增长约 7.2%。随着我国涂料市场的迅猛发展，与之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应用与研发成为业内企业关注的焦点，从而对 CASE 类聚氨酯产品的创新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聚氨酯胶黏剂具有良好的韧性、可调节性、粘合工艺简便、极佳的耐低温性能以及优良的稳定性等特性，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汽车、工业、鞋材等领域的应用比例持续提升，在国内外成为发展最快的胶黏剂产品。2016 年以来国内胶黏剂产量整体保持稳定的增长，一些国内企业已开始逐步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外公司技术垄断的局面，并且由于劳动力成本和本地化运输成本较低等原因，国内企业逐步在一些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目前，胶黏剂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各种产品体系相互融合，新产品不断推出，在新能源、电子电器、精密仪器设备、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逐步推进，高性能、高品质的聚氨酯结构胶将成

为行业新的增长点，为 CASE 类聚氨酯产品市场的持续拓展提供保障。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近年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不断拓展其应用领域，如根据聚氨酯泡沫具有质轻、阻尼性优异、容易成型、成本低等优点，行业已研制出了一种可用于抗静电包装和电磁屏蔽的新型导电聚氨酯泡沫塑料材料，用于电子元器件的抗静电和电磁屏蔽保护；在军事作战领域，聚氨酯泡沫塑料已被应用于伪装隐身、快速架桥、反恐怖爆炸袭击、地雷破障、非致命武器装备失效技术及封锁设障等领域；在国防及有关研究领域，聚氨酯泡沫硬质泡沫吸波材料可用于电磁屏蔽，建造不受电磁波干扰的无回波暗室等。

（2）需求预测

根据天天化工网的统计数据，未来几年中国聚醚装置产能、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和各类细分产品消费需求的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2017 年-2021 年中国聚醚多元醇产能、需求预测：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国内产能	567	567	594	594	594
国内需求	262.5	274.6	287.5	301.2	315.5
2017 年-2021 年国内各类型聚醚多元醇需求量预测：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软泡类聚醚合计	159.9	167.5	175.4	183.8	190.4
其中：普通软泡类聚醚	74.3	77.3	80.4	83.6	85.2
高回弹类聚醚	37.4	39.7	42	44.6	47
慢回弹类聚醚	5.1	5.3	5.6	5.9	6.2
POP 类聚醚	43.1	45.2	47.4	49.8	52
硬泡类聚醚	70.6	72.1	73.5	75	76.5
其他类聚醚	32	35	38.6	42.3	48.6
合计	262.5	274.6	287.5	301.2	315.5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综上所述，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石油化工产业链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将进一步向亚太地区转移；同时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将驱动国内内需持续增长，聚氨酯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较大，有助于其原材料聚醚行业的稳定发展，并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5、行业利润水平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聚醚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价格水平影响聚醚产品的生产成本；下游各行业的波动影响聚醚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水平。总体而言，上游原材料价格对于聚醚产品价格的影响更大。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聚醚行业企业的利润影响较大；由于聚醚各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单个或几个下游行业的需求量停滞或下滑一般不会对整个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聚醚作为聚氨酯化工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与聚氨酯行业发展具有相当的同步性，故影响聚氨酯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与聚醚行业的发展存在较高的契合度。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聚氨酯作为新型的合成材料，凭借其节能环保的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和各省、市纷纷出台大力扶持聚氨酯产业发展的政策；聚氨酯产业相关制品的应用已经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具体的产业政策可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下，聚氨酯产业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聚醚作为聚氨酯化工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也迎来了较大的发展契机。

（2）下游行业支撑

聚氨酯制品被广泛的应用于家具、内饰、家电、鞋材以及包装等传统领域，这些传统领域将随我国经济发展而持续发展，其对聚氨酯产品的需求仍将持续扩大，也为聚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除上述传统应用领域外，随着我国基础设施的改善、城镇化建设的推进、“节能减排”理念日益深化以及国家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鼓励引导，聚氨酯 CASE 类聚醚作为胶粘剂、涂料在建筑及铁路行业的应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作为高性能有机建筑保温材料在节能领域的应用都将迎来巨大的契机，聚氨酯铺装材料也将

得到空前的广泛应用，为聚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低效产品替代释放出巨大市场空间

聚氨酯产业制品由于具备良好的物理性能及环保要求，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的各个方面；随着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国家和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低端、非环保产品的市场将逐步萎缩，该等产品的使用者也将逐步转向性能更为优异、更为环保的聚氨酯类产品，未来聚氨酯产业制品对原有低效产品的替代将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

（4）技术进步

国内聚醚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及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行业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已掌握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其产品开始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对进口货源的依赖性逐步降低。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提高为推动行业发展、缩小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差距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也促进了聚氨酯制品种类的不断丰富。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和研发能力不足

国内聚醚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规模较小，发展也参差不齐，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多数中小规模企业只注重产品销售而不注重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对技术开发投入不足或较少，同时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导致行业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较弱。除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规模较大的聚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开发投入和研发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外，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仍处于使用通用技术、模仿其他产品并以价格换取市场的阶段。

（2）行业规范程度不高

在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数量众多的企业投入到聚氨酯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是行业发展仍存在一定不规范的现象。如聚氨酯制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制订落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行业配套法规不

完善、缺乏有效的市场监管；企业良性竞争的机制仍未形成等问题限制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3）产品国际竞争力有待提高

我国聚氨酯产业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聚醚行业内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大部分产品集中在低端领域，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较弱；同时，随着部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加快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本土化，在继续保持规模、资金、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国内企业在生产成本上的差距，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张，优秀企业在资金和技术实力上得到大幅提高后将逐步改变此类竞争格局。

（4）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聚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近年来，国内新增聚醚产能虽然得到逐步释放，但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其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市场供给缺口仍然较为明显；另外，由于环氧丙烷不适宜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限制了聚醚生产企业的布局。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聚醚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分散等特点，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能力，只能使用通用技术生产中低端产品。目前，聚醚产品尚无统一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各个生产厂都在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不同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产品由于配方、技术、关键设备、工艺路线、质量控制等差别，在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已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加工制造技术和产品检测技

术均有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正在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层次等方面的差距，其部分产品在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上均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开始在中以技术、产品优势参与竞争，并在部分细分领域产品逐步替代进口产品。

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市场中仍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国内企业在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还不能完全与国际竞争对手抗衡。

2、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行业客户对各类聚醚产品有着不同的个性化需求，企业在研发某一产品时需充分考虑该产品现有和潜在客户对产品性能、成分、规格及应用领域等可能的需求。除通用型产品外，汽车、制冷、建筑、高档服装涂层、工业产品等行业所需聚醚产品需根据下游聚氨酯产品使用者的反馈不断改进，可能还需要通过客户或权威第三方的认证才能最终定型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和采购。上述研发和生产模式对聚醚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结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调整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因此聚醚产品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该类型聚醚产品市场供求情况进行调整产品价格。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聚醚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上下游行业发展影响较为明显。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聚氨酯产品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鞋服、家具等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需求量基本上随着整体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波动。

（2）区域性特征

聚醚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泡沫制品的生产。在我国聚氨酯泡沫制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区域性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地区分布而变化，主要分布在华

东、华北、华南、西南、西北等地区，相应的聚醚产品的需求量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

此外，由于国内环氧丙烷供给仍然存在一定的缺口，2016 年进口环氧丙烷占国内整体消费量的比例达到 12%左右，且此类危险化学品不适宜长途运输，运输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聚醚生产企业的布局，因此山东地区凭借靠近国内主要环氧丙烷生产厂家的区域优势、华东及华南地区凭借沿海港口货运优势，成为国内聚醚装置产能集中输出区域。

（3）季节性特征

聚醚生产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以冷藏保温、建筑节能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聚氨酯硬泡生产企业，受季节性影响，冬季一般为淡季；

②以服装、鞋类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聚氨酯软泡生产企业，受国庆和春节需求特性影响，每年 9 月至年末一般为销售旺季；

③以汽车装饰、软体家具、玩具等其他应用领域为主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企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由此，聚醚行业与下游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存在一定的相关性；由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产品间虽然季节性有所差异，但生产企业能通过合理安排全年生产计划降低季节性波动，所以整体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因此聚醚行业整体上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均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聚醚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因此该行业与上游石化行业的关联度较高；聚醚产品为合成聚氨酯泡沫制品的原材料，由于聚氨酯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

泛，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该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的关联性较高，对单个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对聚醚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价格波动影响其原材料成本。聚醚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产品原材料环氧丙烷是由石油裂解产物丙烯衍生制得，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具有一定影响；作为世界范围内广泛交易的大宗商品，原油价格容易受到世界地缘政治、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因素影响和出现波动，聚醚厂家的原料成本也随之出现波动。

近年来，国内环氧丙烷装置不断扩建，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但受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影响，政府已限制新建氯醇法 PO 生产装置，目前我国氯醇法工艺技术相对成熟，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约 56%，因此持续的环保压力使 PO 产能受到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国内石化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行业整体基本处于供求平衡的状况。此外，上游石化行业的发展将为本行业提供更多、更新的原材料，为进一步扩展本行业产品类别提供了可能性。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聚氨酯泡沫制品行业，其产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包装和家具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着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行业的市场空间，进而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

2014 年-2016 年国内聚氨酯软泡及硬泡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万吨)	增长率 (%)	产量 (万吨)	增长率 (%)	产量 (万吨)	增长率 (%)
软泡制品	194.9	8.20%	206.6	6.00%	216	4.50%
硬泡制品	177	-1.67%	173	-2.26%	173	0.05%
合计	371.9	-	379.6	-	389.1	-

(1) 软泡市场

2014 年-2016 年国内软泡类聚醚下游行业消耗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行业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软体家具	71.5	75.7	85.8
汽车	25.6	27.6	30.9
摩托车	2.3	2.3	3.0
鞋材	4.6	5.0	6.0
服装	5.5	5.9	6.3
运动器材	4.4	4.8	5.2
箱包	2.6	2.8	2.9
玩具	6.1	6.6	7.5
其他	14.0	15.2	17.5
合计	136.6	145.9	165.1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软泡类聚醚主要应用于汽车、家具等行业，该两大行业消耗软泡类聚醚的量约占总消耗量的 60%以上，所以家具和汽车行业的增长趋势和软泡类聚醚需求量的增长息息相关。目前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已进入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未来五年发展战略均与人口、住房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家具行业的增长随之受到积极影响，因此预计未来五年聚氨酯软泡市场将维持一个平缓上涨的趋势。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渐成熟，爆发式增长将逐渐沉淀恢复平缓，市场发展已由增量竞争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伴随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收入提升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以及消费利好政策的刺激，汽车换购比例将不断提升；加之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步打开，预计未来汽车行业也将保持增长态势；其它行业中，鞋材、服装等随着消费水平以及人们对品质要求的提高，预计未来市场仍将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2）硬泡市场

2014 年-2016 年国内硬泡类聚醚下游行业消耗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行业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冰箱、冷柜	25.5	25.4	25.5
喷涂（住宅/冷库/厂房等）	6.7	6.1	5.6
板材	8.4	7.7	7.7
管道保温	5.6	5.2	5.2
冷藏集装箱	4.3	4.5	4.6

行业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煤矿加固剂	4.6	4.4	4.2
汽车	3.3	3.4	3.7
热水器	4.2	4.4	4.3
仿木制品	1.9	1.7	1.5
防盗门填充料	1.3	1.3	1.2
其他	3.7	3.8	3.8
合计	69.5	67.9	67.3

数据来源：天天化工网

硬泡类聚醚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冰箱冷柜等行业，其消费量的增长正逐步放缓。一方面，从宏观经济方面来说，国家层面进行经济结构调整，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包括聚氨酯产品在内的大宗原材料的销售；另一方面，从长远意义上来说，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活力，无论是原材料市场还是下游应用领域都在进行新一轮的洗牌。因而预计未来五年市场对硬泡类聚醚的需求将维持目前水平，短期内增速有限。

综上所述，目前聚醚行业下游的聚氨酯行业发展稳中有升，在国内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消费品质的提升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将促进聚醚行业稳定持续发展。

（七）公司产品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知名聚氨酯化工企业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均为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保持在 25% 以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1.29%、28.11%、28.63% 和 31.46%。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集中于中东及东南亚，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未对公司产品的进口设置关税、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等贸易壁垒。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为化工产品原材料，不直接面对社会大众消费者，世界各国对其进出口基本采取自由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国外化工企业，公司产品出口未发生因无法达到出口国家、地区要求而导致纠纷、争议的情形，未出现因贸易磨擦而对公司

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聚醚多元醇产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发明成果，已在聚醚研发和生产的核心领域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依托于多年来扎实的研发和精细化生产管理，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突出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优势逐步成为聚醚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生产的各类聚醚产品在国内聚醚行业领域均具有一定比例的市场占有率，特别是硬泡类聚醚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由于国内软泡类聚醚生产企业数量多、分散广，成规模企业较少，公司的整体市场占有率比较低，为进一步发展预留了市场空间。

根据公司在国内市场销量与对应的国内市场整体消费量测算，2014 年-2016 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产品	公司销量（万吨）	行业消费量（万吨）	销量市场占有率
2014 年度			
软泡类聚醚	6.14	136.6	4.49%
硬泡类聚醚	5.63	69.6	8.09%
CASE 类聚醚	1.48	21.5	6.88%
2015 年度			
软泡类聚醚	6.75	145.8	4.63%
硬泡类聚醚	5.55	67.9	8.17%
CASE 类聚醚	1.42	26.4	5.38%
2016 年度			
软泡类聚醚	7.99	165.1	4.84%
硬泡类聚醚	6.16	61.1	10.08%
CASE 类聚醚	1.40	31.6	4.43%

注：由于行业内未对特殊功能类聚醚有明确定义，也未有明确分类，故未将该类聚醚产品纳入统计，公司实际聚醚销量中包含特殊功能类聚醚，因此上述各类销量与公司总销量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聚醚多元醇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综合性的知名化工企业，也包括国内特定产品的生产商，具体可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

聚醚是决定聚氨酯质量、性能的主要原料之一，新生产工艺、高质量产品是未来聚醚产业发展的方向。面对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积极促进产品的质量升级，在行业内保持了持续的竞争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聚氨酯工程技术中心，产品研发团队在聚醚多元醇领域具有十多年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取得制备聚氨酯泡沫用聚醚、甘油基聚醚、聚氨酯泡沫用阻燃聚醚以及脱除聚醚中低沸物等领先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敬业务实的专业技术研发队伍，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公司研发中心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通过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各类聚醚产品配方组合、工艺流程以及质量控制的核心技术；其中“聚醚多元醇 NJ-8348”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聚醚多元醇 NJ-5602”、“聚醚多元醇 NJ-4502”、“聚醚多元醇 NJ-8348”、“高回弹聚醚 330N”、“聚醚多元醇 NJ-360H”、“聚醚多元醇 NW-450”、“聚醚 MOPEG500”等多种型号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获得 2014 年度镇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及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还通过不断对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进行多项技术改造及优化，成功地将 DCS 控制系统、SIS 安全联锁系统及视频监控等控制系统引入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保证了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根据亨斯迈集团、巴斯夫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等国际客户具体要求，对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功能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与开发，充分

提升自身研发水平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需求。比如，公司通过工艺、设备方面的研发改进，为亨斯迈集团提供低 VOC 系列聚醚产品，帮助其低 VOC 聚氨酯制品通过了宝马公司汽车用聚氨酯制品的 VOC 标准检测，从而推出了一系列高规格环保型产品；公司通过研发生产改进制品的外观，为拜耳（科思创）集团提供了符合其检测标准的新型浅色 OTDA 聚醚产品，拜耳（科思创）集团采用该聚醚制备了应用于特殊要求领域的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产品；与陶氏化学合作开发了一系列质量稳定的高性能蔗糖聚醚，达到了其原来使用的进口产品的标准要求。

2、精细化管理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一般采用一次成型工艺，对聚醚产品品质的优良和性能的稳定有较高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聚醚多元醇产品的工艺研发和生产流程管理。管理团队已在各类聚醚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十余年经验。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万吨级聚醚生产技术，通过集中操作和分级管理等手段，公司增强了对整个生产流程的控制能力，提高了生产制造过程的精准性，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和性能提升。

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透明、科学、严谨的标准化制度和流程，涵盖了原料采购、人员培训、生产过程、仓储保管、包装运输、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各部门工作人员均严格遵守各类工作流程、规范各自的职责权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以生产现场岗位责任制、各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物料流转规范、设备维护管理规范等形成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确保了成产管理的高效运行。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购买、生产设备的准备和调试、包装、产品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现全程追溯，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专门成立质量管理机构，建立了日常监督检查和复审机制。同时，公司还接受客户的现场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企业自我

完善的机制。

精细化管理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保障了公司产品在质量上的领先地位，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体系

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体现在快速的成果转化能力和快速的市场服务体系。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性能、功能要求千差万别，个性化特征突出，能否对客户的需求快速作出反应显得尤为重要。跨国公司通常决策链条较长，在转化成工业品时决策过程缓慢。与之相比，公司具备灵活、快速的反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涵盖营销、研发及供应链的相互联接相互促进的企业经营机制，整合企业内外部一切资源，建立了高效的协作机制、协调机制和供应链系统，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并快速转化为产品，有效缩短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周期，抢占市场先机。

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快速的市场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的质量诉求及个性化需求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增强产品和服务信誉度。快速反应能力是公司能够与国际知名厂商在市场上开展直接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下游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性能要求各有不同。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聚醚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以“产品+服务”的模式为部分客户提供了后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配方的建议。差异化生产及快速响应的增值服务不仅可以为现有产品的销售提供稳定客户源，也为未来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市场基础，减小了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潜在障碍。同时，凭借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可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建议。高效且专业的技术服务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5、丰富的产品系列和不断拓展的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聚醚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实现了专业化和系列化，产品种类达到 7 大类、25 小类，产品型号

达到 200 余种，能够满足国内外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先后开发出了适用于家具、汽车内饰、冷藏保温、建筑节能、弹性体、胶黏剂、防水堵漏等聚氨酯泡沫塑料体系下的全系列聚醚多元醇产品，并在下游高、中、低端领域均有产品布局，成为行业内在产品品种、销售规模、专业化程度等方面均位居前列的聚醚产品供应商。

公司在专注技术、产品研发的同时，紧盯市场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以市场调研和论证为基础，快速发掘市场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从主要针对家具、汽车内饰、建筑保温、冰箱冷柜、纺织制鞋领域逐步扩展到乳化剂、柔软剂、高温润滑油、压缩机油、抗燃液压油、水处理剂、防水堵漏、日化助剂等领域，并还将进一步扩展到其他新的应用领域。

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开拓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宽了公司的成长空间。

6、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和稳定的海外销售渠道

我国聚醚多元醇发展较早，行业技术门槛较低，且规模化与资源导向导致行业出现大规模的扩产热潮，因此目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低端化现象较为突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目前不仅被客户视为聚醚产品的可靠供应商，更被认定为问题解决专家和客户服务专家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宁珏”品牌已成为国内聚氨酯行业的知名品牌。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种类、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服务机制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产品已出口至东盟、中东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赢得了包括亨斯迈集团、巴斯夫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陶氏化学等高端国际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凭借与跨国公司长期合作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公司不断拓宽海外销售渠道，与众多海外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跨国公司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与跨国公司的合作，说明其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同时也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也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踪行业前沿动态，准确把握研发方

向，及时开发前沿产品。

优质、稳定及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大销售及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品牌影响力的延伸更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这些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7、区位优势

江苏省化工行业在我国化工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产量规模、企业数量、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效益均排在全国前列，发展较为成熟，已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地理位置所在区域内化工行业发展时间长、资源丰富，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且毗邻港口，高速公路及铁路路网完善，运输便利，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部分产品虽已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并挤占国外竞争者的同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但从整体上看，公司无论从产能规模、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产品层次、产品技术含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陶氏化学、壳牌、科思创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展产能、丰富产品结构，缩小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差距。

2、员工队伍建设受限

由于公司厂区远离当地城市中心，并处于江苏省经济较不发达地区，受交通不便利及周边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影响，中层技术人员的外部引进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员工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3、进一步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研发、扩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对公司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招聘人员、扩展生产规模形成了一定制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制品及非泡沫制品，广泛应用于家具、汽车内饰、建筑、电子、家电、鞋材以及包装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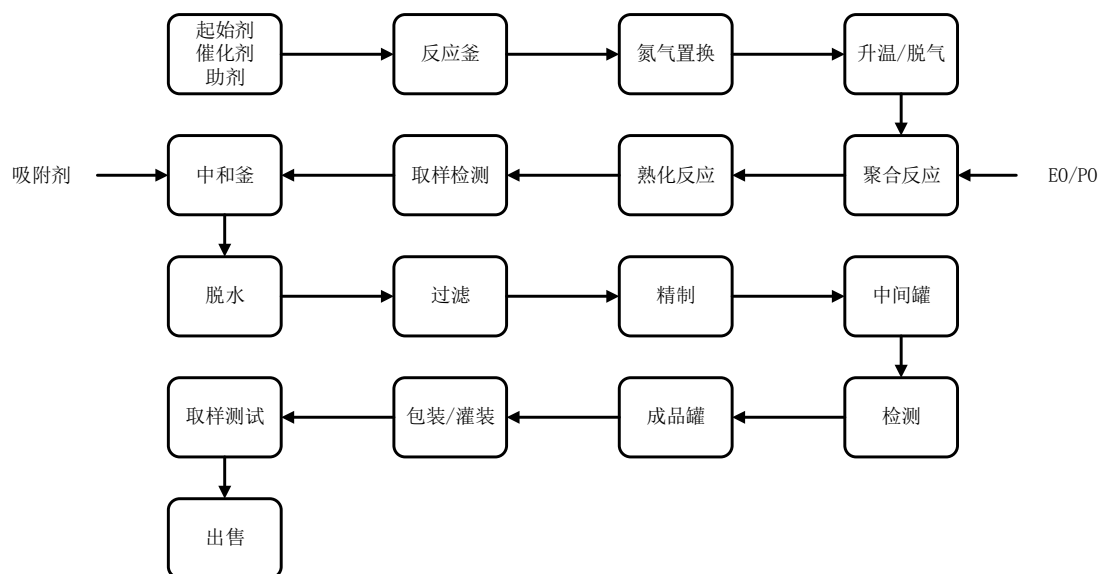
根据聚醚多元醇起始剂类别及产品配方，目前公司产品可细分为 7 大类、25 小类，对应约 200 余种产品牌号。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对应主要产品牌号
软泡类聚醚	普通软泡类聚醚	NJ-330E、NJ-3500E 等
	高回弹类聚醚 I	NJ-330N、NJ-360N 等
	高回弹类聚醚 II	NJ-330D、NJ-330H、NJ-360D 等
	高回弹类聚醚 III	NJ-330S、NJ-330V、NJ-360S 等
	慢回弹类聚醚	NJ-251、NJ-3030、NJ-310 等
	普通软泡-POP 类聚醚	NJ-2010A、NJ-2015A、NJ-2045D 等
	高回弹软泡-POP 类聚醚	NJ-3628、NJ-3630、NJ-3638 等
硬泡类聚醚	蔗糖聚醚 I	NJ-4110、NJ-450、NJ-8049 等
	蔗糖聚醚 II	NJ-170、NJ-260、NJ-380 等
	甘油聚醚	NJ-90、NJ-105、NJ-290E 等
	三羟甲基丙烷聚醚	NJ-3043、NJ-3308
	乙二胺聚醚	NJ-403、NJ-404A、NJ-405A 等
	甲苯二胺聚醚 I	NJ-3405、NJ-406A、NJ-410H 等
	甲苯二胺聚醚 II	NJ-4450、NJ-4460、NJ-450Y 等
	MDA 聚醚	NJ-SP331、NJ-4059E 等
	山梨醇聚醚 I	NJ-130、NJ-140、NJ-3475 等
	山梨醇聚醚 II	NJ-160、NJ-200、NJ-6209 等
	苯酐聚醚	NJ-A5680
CASE 类聚醚	CASE 类聚醚 I	NJ-2023、NJ-204、NJ-207、NJ-220 等
	CASE 类聚醚 II	NJ-210D、NJ-1000、NJ-3150 等
	CASE 类聚醚 III	NJ-230、NJ-240、NJ-2120D 等
特殊功能类聚醚	烯丙醇特殊聚醚	NJ-112、NJ-175、NJ-MOPEG500、NJ-Y1275 等
	丙二醇特殊聚醚	NJ-1300、NJ-34K、NJ-634、NJ-3828、NJ-2460 等
	三乙醇胺特殊聚醚	FL-220AN、FL-320AN 等
	山梨醇特殊聚醚	NJ-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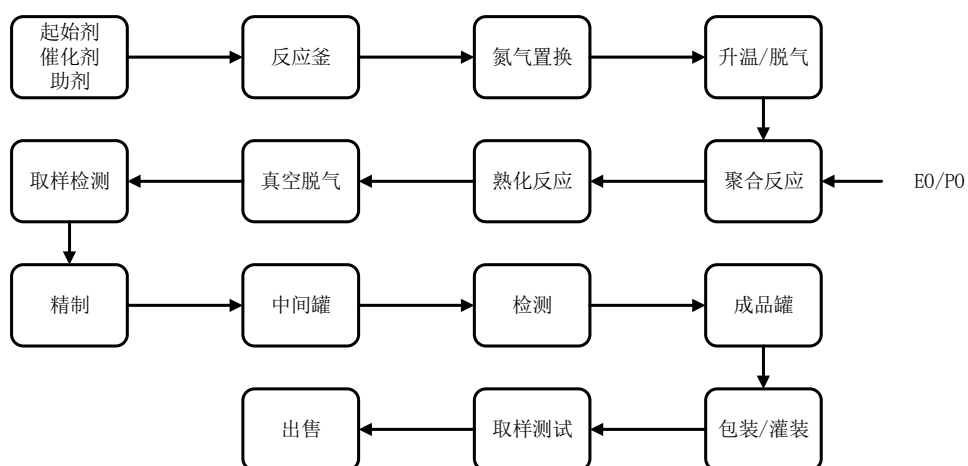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聚醚产品主要分为软泡类聚醚、硬泡类聚醚、CASE 类聚醚和特殊功能类聚醚，其生产过程、反应原理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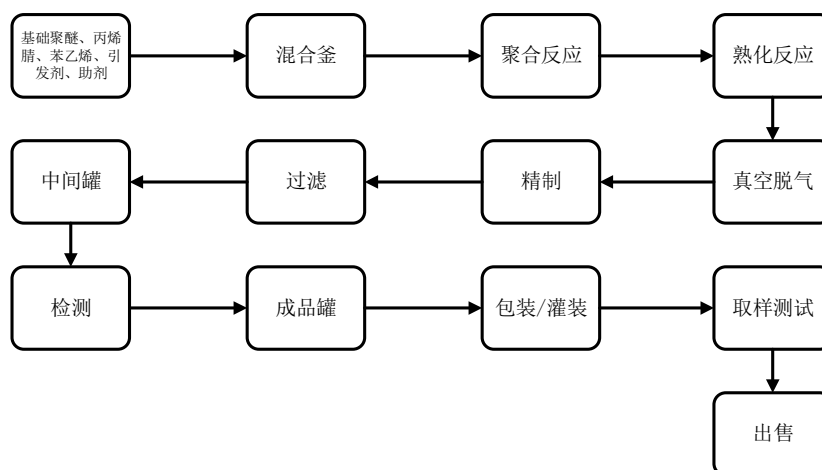
1、公司除 NJ-4110 型号的硬泡类聚醚及 POP 类聚醚以外的聚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公司 NJ-4110 型号硬泡类聚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3、公司 POP 类聚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聚醚生产工艺主要分为聚合和精制两道工序。

1、聚合：聚合是以含有活泼氢原子的有机物为起始剂，在氢氧化钾或二甲胺碱性物质催化下，与环氧化物开环聚合，合成粗聚醚。本公司采用的是环氧化物液相连续滴加的间歇生产工艺。

2、精制：精制的任务是对粗醚进行中和、脱色、脱水和过滤，制成质量合格的商品聚醚。粗聚醚是淡黄色至茶褐色粘稠状物，粉末氢氧化钾溶解或以醇钾形式存在，粗聚醚有些味道，并含有未反应的单体氧化烯烃、水份、乙醛及其低聚合物等。粗聚醚的精制主要由以下几个步骤组成：水洗、中和催化剂、脱水及除去低分子挥发物、过滤除去固体残渣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供应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关系维护。

对于不同原材料，公司采购模式有所不同：

1) 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PO）

环氧丙烷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以现有库存和价格趋势为依托，大致制定相应的月度和年度采购计划，同时会根据 PO 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采购量适当调整，择机采购。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情况，与主要供应商通过具有诚信约束的商谈、约定锁定全年采购量；由

于 PO 需求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较为集中、价格透明度较高，除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约定年度采购量外，公司还结合买卖意向、及时采购的方式开展具体采购工作，采购价格主要采取协议约定和随行就市商谈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公司质检中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和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2) 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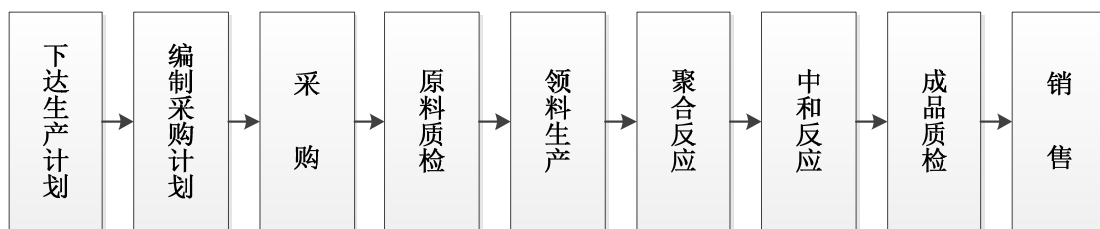
对于需求量较小的辅助材料，公司主要是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分批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部分需求量稍大的辅助材料，公司也会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如原煤、白糖、山梨醇、包装桶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每年会根据以前年度销售和生产品况以及市场情况等信息，大致制订出全年生产计划；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更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变动和生产进度完成情况，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产品种类、交货时间及交付能力，联合供应、销售等部门制定相应配套支持计划，及时安排生产计划给生产部门，随后生产部编制采购计划交予原料部，同时下达生产计划、领料生产。生产计划内容一般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包装类别、生产操作人员、生产所用设备、生产指导书等。此外，公司也会结合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和周期性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提前生产一些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储备。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由产品种类及牌号决定，一般单批产品物料反应时间在 12-24 个小时之间，订单整体完成周期为 3-7 天。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客户需求、产品成本、存放条件等因素，对不同种类的产品确定各自的安全库存量。销售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及质检中心等相关部门每周召开生产质量会议，及时发现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对产品配方及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反馈调整。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少量业务采用对贸易商销售模式，目前针对国内外客户需求、产品销售市场地域和服务半径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体系。

国内销售业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网络已覆盖主要经济城市和重点市场区域；国外销售业务由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对于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等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通过国际贸易部直接对其销售；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国际专业展会、网络资源及电话洽谈等各种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并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面对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约占销售总额的 75% 左右，面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约占销售总额的 25% 左右。在已发生交易的客户中，公司与直销客户、贸易商均是基于产品供求及价格一致而形成具体的销售，均是根据客户向公司提交订单而形成的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贸易商家数（家）	24	36	39	32
贸易商销售收入（亿元）	1.51	3.56	3.78	3.72
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	17.99%	23.91%	26.37%	22.2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和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变化较小。2017 年 1-6 月贸易商家数有所减少，预计部分小型贸易商对发行人采购计划将发生在下半年，全年贸易商家数预计继续保持稳定。

4、定价模式

由于原材料环氧丙烷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为紧盯

环氧丙烷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行情等多项因素后进行定价。

5、收款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结算方式，基本原则为款到发货，对于优质、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公司也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6、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物资进出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流程如下：

(1) 成品换、退货：由销售部或国际贸易部提出申请，总工办公室批准，财务部审核。成品回公司后，成品部核对数量，质检部检测质量，财务部销售会计核对账务。

(2) 原料退货（不合格品）：由供应部提出申请，总工办公室批准，质检部确认，原料部与企管部核对数量，财务部材料会计核对账务，财务部审核。

(3)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总工办公室召集技术、生产等有关部门分析不合格原因，并讨论、制定处理方案，方案得到确认后，责成有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处理。

外销除涉及报关及重建出口退税手续外，其他退换货的政策和流程与内销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极少发生，均依照购销合同相关条款及公司退换货政策和流程妥善处理，未发生因退换货产生纠纷的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销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等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吨）	150,000.00	162,25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吨）	85,832.59	167,654.90	145,046.98	138,973.67
产能利用率	57.22%	103.33%	96.70%	92.65%
销量（吨）	83,384.00	167,636.00	144,155.00	138,742.00
产销率	97.15%	99.99%	99.39%	99.83%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15 万吨/年聚醚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公司理论产能可达 30 万吨/年, 故 2016 年产能为 16.225 万吨(计算方式为: $2016 \text{ 年产能} = 15 \times \frac{11}{12} + 30 \times \frac{1}{12} = 16.225 \text{ 万吨}$)。

(2) 近年来, 出于环保及高品质的需要, 市场对聚醚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 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的控制越来越严苛。公司现有的物料控制水平、聚醚生产装置的技术及装备水平已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高质量聚醚产品的需要。公司急需对现有物料控制及现有装置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 引进自动化控制系统, 对厂区布局进行调整, 方能达成 30 万吨/年产能。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大类聚醚产品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吨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普通软泡类聚醚	4,475.97	5.21%	11,579.79	6.91%	15,266.44	10.53%	17,963.16	12.93%
高回弹类聚醚	23,014.18	26.81%	38,543.42	22.99%	30,680.96	21.15%	28,906.93	20.80%
慢回弹类聚醚	2,503.80	2.92%	4,070.88	2.43%	2,754.67	1.90%	2,477.20	1.78%
POP 类聚醚	11,322.74	13.19%	25,492.90	15.21%	19,090.76	13.16%	12,624.24	9.08%
硬泡类聚醚	31,703.07	36.94%	62,003.96	36.98%	56,149.08	38.71%	55,913.84	40.23%
CASE 类聚醚	5,827.22	6.79%	13,977.65	8.34%	14,236.93	9.82%	14,730.37	10.60%
特殊功能类聚醚	6,985.62	8.14%	11,986.29	7.15%	6,868.14	4.74%	6,357.94	4.57%
总计	85,832.59	100.00%	167,654.90	100.00%	145,046.98	100.00%	138,973.67	100.00%

2、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聚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普通软泡类聚醚	9,601.12	19.96%	8,003.34	-16.91%	9,632.43	-19.83%	12,015.0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高回弹类聚醚	10,287.28	12.77%	9,122.03	-12.23%	10,392.61	-19.25%	12,869.52
慢回弹类聚醚	9,348.94	13.14%	8,262.93	-13.25%	9,525.29	-19.03%	11,764.56
POP 类聚醚	10,728.67	12.74%	9,516.56	-8.98%	10,455.41	-17.80%	12,720.08
硬泡类聚醚	9,702.65	14.01%	8,510.48	-10.42%	9,500.41	-16.10%	11,323.63
CASE 类聚醚	9,892.01	14.39%	8,647.93	-13.80%	10,032.79	-20.51%	12,621.52
特殊功能类聚醚	10,508.48	9.84%	9,567.12	-2.09%	9,771.33	-18.76%	12,027.32

3、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组合聚醚制造企业及下游聚氨酯行业的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组合聚醚制造企业及聚氨酯生产企业采购公司生产的单体聚醚用于自身生产，如亨斯迈集团、土耳其 Kimteks 公司；聚氨酯贸易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如张家港保税区永兴和贸易有限公司。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亨斯迈集团	15,679.32	18.63%
2	宏迪集团	10,151.94	12.06%
3	巴斯夫集团	8,353.58	9.93%
4	拜耳（科思创）集团	5,253.42	6.24%
5	土耳其 Kimteks 公司	3,880.08	4.61%
合计		43,318.34	51.4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亨斯迈集团	30,101.97	20.20%
2	宏迪集团	19,656.97	13.19%
3	巴斯夫集团	9,232.31	6.20%
4	拜耳（科思创）集团	7,682.73	5.16%
5	马来西亚 ORIKEN 销售有限公司	4,007.15	2.69%
合计		70,681.14	47.4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亨斯迈集团	30,401.44	21.21%
2	宏迪集团	18,657.22	13.02%
3	拜耳（科思创）集团	12,633.87	8.82%
4	巴斯夫集团	6,537.41	4.56%
5	张家港保税区永兴和贸易有限公司	4,054.60	2.83%
合计		72,284.54	50.4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亨斯迈集团	44,865.78	26.76%
2	拜耳（科思创）集团	16,717.23	9.97%
3	宏迪集团	14,141.27	8.44%
4	万华化学	7,533.78	4.49%
5	巴斯夫集团	6,247.75	3.73%
合计		89,500.83	53.39%

注 1：对亨斯迈集团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本公司对亨斯迈集团下境内及境外共 18 家公司的销售；其中境内 5 家公司包括：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境外 13 家公司包括：亨斯迈（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亨斯迈（台湾）有限公司、亨斯迈（香港）有限公司、亨斯迈（新加坡）有限公司、亨斯迈（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亨斯迈澳大利亚集团有限公司、亨斯迈韩国有限公司、亨斯迈聚氨酯（荷兰）有限公司、亨斯迈聚氨酯（泰国）有限公司、亨斯迈沙特有限公司、亨斯迈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亨斯迈土耳其 EMA 有限公司和亨斯迈美国 RUBICON 有限公司。

注 2：对宏迪集团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东莞宏强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宏的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宏义化工有限公司、宏迪（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共 6 家企业的销售；其中 2016 年销售金额包括宁迈新加坡对宏迪（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

注 3：对巴斯夫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本公司对巴斯夫集团下境内及境外共 6 家公司的销售；其中境内 3 家公司包括：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境外 3 家公司包括：巴斯夫（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巴斯夫（泰国）有限公司、巴斯夫（印度）有限公司。

注 4：对拜耳（科思创）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宁武新材对拜耳集团下境内及境外共 9 家公司的销售；其中境内 4 家公司包括：广州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青岛）有限公司；境外 5 家公司包括：拜耳材料科学私人有限公司、拜耳迪拜有限公司、拜耳泰国有限公司、科思创（泰国）有限公司、科思创（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注 5：对万华化学的销售金额包括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两家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亨斯迈集团	美国亨斯迈集团是精细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集团目前拥有先进材料、纺织染化、颜料和添加剂、聚氨酯和功能产品共 5 个独立事业部，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运营者 100 多家工厂和研发机构。2017 年 5 月 22 日，亨斯迈集团与瑞士科莱恩宣布，将合并成为一家全球性化工企业，名为亨斯迈科莱恩。
拜耳（科思创）集团	拜耳集团是世界最为知名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公司的总部位于德国的勒沃库森。科思创是由拜耳集团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公司更名而来，是一家制造用于关键产业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的世界领先生产商，同时作为全球领先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供应商开发、生产和销售硬质和柔性泡沫塑料。
巴斯夫集团	巴斯夫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在全球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宏迪集团	宏迪集团是华南及华东地区颇具影响力的聚氨酯原材料专业供应商，是集生产、贸易、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采购基地及技术解决公司。
土耳其 Kimteks 公司	公司位于土耳其商业基地伊斯坦布尔市，创办于 1983 年，有组合聚醚制造工厂，同时为许多欧洲公司生产的 PVC、PU 溶液、发泡剂、促进剂，非纺织品、颜料等多类产品的代理商。
马来西亚 ORIKEN 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市，是一家为邻近东盟国家提供聚氨酯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及健康/美容护理产品的专业集团公司，拥有组合聚醚制造工厂。
张家港保税区永兴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万华化学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全系列产品、石化产品、功能性材料、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MDI 制造商之一，欧洲最大的 TDI 供应商之一；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隶属于万华聚醚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名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白砂糖、苯乙烯及丙烯腈等。公司供应部根据市场价格和生产、销售计划确定采购数量，统一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环氧丙烷	52,924.31	6.27	88,664.38	11.99	94,799.53	10.81	116,082.89	10.47
环氧乙烷	8,014.45	0.95	12,396.04	1.66	8,296.63	1.21	10,086.12	1.10
白砂糖	2,855.87	0.48	4,563.19	0.87	3,856.62	0.83	3,533.41	0.84
苯乙烯	2,245.65	0.26	4,992.41	0.67	3,465.71	0.48	2,916.16	0.33
丙烯腈	1,267.96	0.12	2,584.85	0.32	1,953.07	0.24	2,125.60	0.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环氧丙烷	8,442.16	14.15%	7,395.85	-15.68%	8,771.29	-20.90%	11,089.30
环氧乙烷	8,474.56	13.82%	7,445.48	8.28%	6,875.87	-25.10%	9,179.78
白砂糖	5,952.95	13.71%	5,235.12	13.03%	4,631.60	10.61%	4,187.50
苯乙烯	8,580.48	14.43%	7,498.59	3.48%	7,246.25	-18.44%	8,884.08
丙烯腈	10,321.01	28.93%	8,005.15	-3.15%	8,265.35	-35.44%	12,803.27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除白砂糖外均为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除白砂糖外，单价均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石油价格持续下跌等市场行情所致。2016 年公司采购的环氧丙烷、丙烯腈价格下降幅度缩小，环氧乙烷、苯乙烯价格略有反弹，主要受化工原料行业供给端收缩等市场因素影响。2017 年以来环保压力导致氯醇法 PO 工厂频繁降负生产，行业供给收缩，下游聚醚库存低位，需求旺盛，环氧丙烷等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调整，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煤炭，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煤炭由燃料公司以市场价格供应，主要煤炭供应商包括句容市鑫鸿燃料有限公司、南京长通商贸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	670.86	1,303.37	1,045.67	947.11
煤炭	525.99	587.84	564.07	574.89
合计	1,196.85	1,891.21	1,609.74	1,522.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万 kWh、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	1,184.97	1,971.52	1,458.96	1,437.63
煤炭	7,044.74	10,351.45	9,270.62	8,607.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元/度）	0.57	0.66	0.72	0.66
煤炭（元/吨）	746.77	564.72	606.37	667.71

2017 年 1-6 月煤炭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由于：（1）2017 年 1-6 月产量较高，2017 年 1-6 月聚醚产量接近 2014-2015 年全年产量的 60%；（2）2016 年末开始，煤炭价格开始大幅上升。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7,308.24	89.10%	113,200.87	87.13%	112,371.56	87.56%	134,744.18	90.51%
能源	1,196.85	1.58%	1,891.21	1.46%	1,609.74	1.25%	1,522.00	1.02%
合计	68,505.09	90.68%	115,092.08	88.58%	113,981.30	88.81%	136,266.18	91.53%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7,167.62	22.29%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6,316.14	21.19%
3	利安德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8,125.26	10.55%
4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丙烷	2,907.34	3.78%
5	南京佳润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582.20	3.35%
合计			47,098.56	61.16%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8,430.72	21.82%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4,686.27	18.95%
3	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7,691.23	13.58%
4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1,872.56	9.11%
5	南京佳润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5,364.97	4.12%
合计			88,045.75	67.5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40,374.49	31.99%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669.52	16.38%
3	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9,843.73	15.72%
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9,582.57	7.59%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丙烯腈、二甘醇	3,963.79	3.14%
合计			94,434.11	74.8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46,595.16	30.87%
2	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7,875.42	18.47%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6,175.56	17.34%
4	亨斯迈香港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0,201.50	6.76%
5	苏州工业园区同泽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5,504.54	3.65%
合计			116,352.18	77.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名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

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HGII201600077），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有效期三年。

1、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标准化运行要求制订了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机构，由公司的主要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实行岗位责任制，主要包括总经理安全责任制、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部主任、副主任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职责等。公司设立了安全部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做好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每月由安全部牵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当月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制定下阶段安生产工作计划，对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予以通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2、职业安全及卫生

公司制定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各生产线在编制方案、设计施工、验收时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公司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对生产线进行检测，确保职业安全设施的有效性。

针对员工层面，公司制定了《安全消防教育制度》、《安全作业证制度》等，实行三级安全消防教育，使员工具备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并通过相应的岗位培训，成绩合格领取《安全作业证》后，方可独立上岗。同时，公司和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

公司制定了《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职业卫生防护控制设施，积极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同时为员工配套了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员工的健康及有关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和职业病。公司未来在员工职业健康方面仍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在职业健康方面的持续支出。

3、安全设施及安全隐患、事故、处罚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锅炉等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依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公司已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该类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修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隐患自查制度，对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并由安全专家进行定期排查、报告，并以预防、控制、减少/消除为目标，采购了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灭火、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并配置于不同生产车间及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及《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包括设备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和立销案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等，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各类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管理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公司已设立了环保管理体系，由环保部具体负责日常环保事务，安排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和操作环保设施。根据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和委托监测资料，现有工程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控制措施
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排放，生产、生活污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绿化，外排水仅为循环水池的清下水。	(1) 冷凝液、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废水治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3)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作为清下水，部分用于绿化，其余排入流经厂区的泄洪沟。
废气	(1)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真空尾气，进出料过程的无组织废气，以及燃煤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2)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储罐无呼吸阀，仅设置安全阀，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	(1) 抽真空尾气经冷凝器冷凝后排放，减少抽真空尾气的排放量； (2) 采用密闭操作系统，通过密封加料，控制生产装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3) 储罐采用保温、降温措施控制温度，减少储罐废气的产生量； (4) 易挥发物料储罐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液平衡管，杜绝了装卸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噪声	现有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循环水泵房、真空泵房、冷冻机房、锅炉房、废水治理站、各类物料泵等。	(1) 为降低噪声的危害，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控制噪声源强 $\leq 75\text{dB(A)}$ ； (2) 为减弱电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 (3) 风机、冷冻机、真空泵、水泵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使隔、吸声量达到 15dB(A) ； (4) 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噪声源的合理布置，尽可能使噪声源远离厂界； (5) 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带，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煤渣；锅炉燃烧废气除尘脱硫产生的污泥；废水治理站产生的废油、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膜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经蒸发浓缩后产生的残渣（液）；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原料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	(1) 煤渣、除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水治理站废油、污泥、废过滤材料为危险固废，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原料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公司设置了危险废物专用储存场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以达到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标志；液体废物桶装存放；易挥发废物加盖密封存放，并设置易燃危险品和防火标志；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围堰和收集池，防止意外泄漏洒落、雨淋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二次污染。

2、环保标准和认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注册号为 064-16-E2-0311-R0-M 的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公司住所范围内所从事的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0: 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规范企业行为,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工作总则》、《环保工作各级职责》、《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染监测制度》以及《重大、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演练。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11232016009A), 排污种类为废气, 有效期为一年。

3、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实际排放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镇环审〔2015〕22 号), 对年产 15 万吨聚醚扩能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进行了核定, 具体为: ①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180 吨, COD \leq 0.009 吨, SS \leq 0.0018 吨, NH₃-N \leq 0.0009 吨, TP \leq 0.0001 吨, 石油类 \leq 0.0009 吨; ②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leq 31.01 吨, 烟尘 \leq 26.48 吨, 氮氧化物 \leq 62.62 吨; ③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2016 年 9 月,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镇环监字第 1631018 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雨水、清下水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锅炉废气排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和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丙烯晴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该项目废油状物、废过滤材料、蒸发残液（渣）目前暂未产生；包装物作为公司产品的包装桶综合利用，其余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处理；公司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指标均符合镇江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6 年 11 月 18 日，镇江市环保局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镇环验〔2016〕42 号），确认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产量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废处理	23,200.00	31,800.00	23,340.00	32,000.00
环保设施及其他费用	218,715.12	832,927.41	1,333,438.76	593,286.05
环保监测等费用	30,000.00	188,315.00	30,000.00	25,000.00
排污费	157,168.00	141,452.00	132,000.00	132,000.00
合计	429,083.12	1,194,494.41	1,518,778.76	782,286.05

5、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2015 年，针对年产 15 万吨聚醚多元醇安全生产改造等项目，公司新建处理能力为 80t/d 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膜过滤的处理工艺，冷凝液、设备清洗废水等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生产管理（改造前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接会用于生产或生产管理）。

公司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均经碱液水膜+除尘脱硫后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产品抽真空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过冷凝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运过程中均采用保温、降温措施控制温度，减少储罐废气的产生量。

公司废水处理站产生废油状物、污泥、废过滤材料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句容市边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运；项目均建有固废堆场，有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公司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固废堆场设置了标识牌，废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有流量计、pH 计、COD 在线仪器，锅炉排口安装 SO₂、NO_x 等在线监控设施，并已与句容市环保局联网。

公司环保设施均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环保设施按环评建设完工，运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保护管理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84.43	3,217.00	10,067.43	75.78%
机器设备	16,863.35	9,994.50	6,868.85	40.73%
运输工具	445.05	181.91	263.13	59.12%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50.18	710.68	239.50	25.21%
合计	31,543.00	14,104.10	17,438.90	-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房产共 70 处，所有权人均为宁武新材，面积合计 60,011.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句容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2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13 幢 1-2 层	1,239.8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3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25 幢	413.30	仓库	已抵押
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4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43 幢	713.22	仓库	已抵押
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5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44 幢	297.66	仓库	已抵押
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6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45 幢	136.95	其它用途	已抵押
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5 幢	29.06	工业厂房	已抵押
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8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4 幢	601.7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29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3 幢	420.9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0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28 幢	757.64	仓库	已抵押
10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1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23 幢 1-2 层	952.58	工业厂房	已抵押
1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2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29 幢 1-3 层	1,014.9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1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3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30 幢	1,255.91	仓库	已抵押
1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4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36 幢	60.02	其它用途	已抵押
1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5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01 幢	127.12	其它用途	-
1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6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08 幢 1-3 层	1,438.27	住宅	已抵押
1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7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17 幢 (1-2) 层	553.31	办公	已抵押
1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8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22 幢	92.46	工业厂房	已抵押
1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39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1 幢	51.9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1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0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9 幢 (1-3) 层	1,023.42	办公	-
20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1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80 幢 (1-3) 层	2,306.13	工业厂房	-
2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2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81 幢	266.00	工业厂房	-
2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3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	2,827.44	工业厂房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第 07400643 号	镇双杨村) 55 幢 1-3 层			
2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4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84 幢	935.26	仓库	-
2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5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8 幢 (1-5) 层	3,852.8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2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6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7 幢	293.78	工业厂房	已抵押
2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98 幢	74.98	工业厂房	已抵押
2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8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99 幢	35.40	车库	已抵押
2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49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100 幢	1,185.6	仓库	-
2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0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104 幢	130.64	工业厂房	已抵押
30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1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105 幢	99.0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3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2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94 幢 (1-4) 层	3,881.64	集体宿舍	-
3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3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93 幢 (1-3) 层	2,628.53	工业厂房	-
3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4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87 幢 (1-3) 层	669.76	集体宿舍	-
3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5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86 幢	973.9	仓库	-
3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6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85 幢 (1-5) 层	2,231.87	工业厂房	-
3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09 幢	60.28	其它用途	已抵押
3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8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6 幢	349.80	工业厂房	-
3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59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边城镇双杨村) 46 幢	99.27	其它用途	已抵押
3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0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边城镇双杨村) 47 幢	200.86	仓库	已抵押
40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1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边城镇双杨村) 49 幢	4,101.58	仓库	已抵押
4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2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边城镇双杨村) 50 幢	313.45	其它用途	已抵押
4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3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边城镇双杨村) 52 幢 1-3 层	2,827.44	工业厂房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4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4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53 幢	529.74	其它用途	已抵押
4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5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54 幢	145.07	其它用途	已抵押
4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6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31 幢	13.92	其它用途	已抵押
4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32 幢	83.65	其它用途	已抵押
4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8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10 幢	1,664.73	仓库	已抵押
4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69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11 幢	1,606.58	仓库	已抵押
4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0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15 幢	65.45	其它用途	已抵押
50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1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 12 幢	62.75	其它用途	已抵押
5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2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33 幢	1,259.0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5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3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19 幢	393.01	其它用途	已抵押
5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4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51 幢	115.69	其它用途	已抵押
5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5 号	句容市句陈路北侧(边城镇双杨村) 24 幢 1-3 层	839.29	办公	已抵押
5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6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0 幢	72.58	工业厂房	已抵押
5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1 幢	176.2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5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8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3 幢	52.1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5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79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96 幢 (1-3) 层	3,164.5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5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0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97 幢	686.5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0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1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72 幢	298.2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1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2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9 幢 (1-3) 层	465.97	办公	已抵押
62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3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8 幢	348.5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3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4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7 幢	13.9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第 07400684 号	侧 67 幢			
64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6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6 幢	143.19	办公	已抵押
65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7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5 幢	49.60	办公	已抵押
66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8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4 幢 (1-2) 层	1,202.98	办公	已抵押
67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89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59 幢	40.03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8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90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58 幢	215.3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9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 07400691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路北侧 62 幢	548.0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70	苏 (2017)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59422 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北侧 82 幢、83 幢 1-3 层	4,228.55	仓储、工业厂房	-

(2) 租赁房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与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协议每两年续签一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新的租赁协议签署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租赁协议》，出租方宁武高新将其名下位于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部分场地和房屋租赁于宁武新材使用，主要包括容器仓库、食堂、员工宿舍、会议中心等，合计租赁土地证面积 26,260.2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4.5 万元。

3、机器设备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批)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调配釜	192	2,446.07	1,080.28	1,365.79
2	聚合釜	25	2,082.62	1,387.26	695.35
3	中和釜	19	1,340.92	889.31	451.61
4	反应釜	31	580.95	415.66	165.29
5	混合釜	2	108.88	44.82	64.06
6	搅拌釜	16	146.62	87.49	59.14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批）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7	制氮机	7	168.27	96.93	71.35
8	灌装机	15	81.44	27.37	54.08
9	过滤机	48	122.61	76.13	46.48
10	发电机组	12	169.78	100.65	69.13
11	冷冻机房	5	95.09	28.12	66.97
12	储罐	95	2,148.45	1,675.61	472.84
13	汽物阀管	3	777.05	362.95	414.10
14	POP 设备基础/管道	1	499.23	233.18	266.05
15	锅炉	9	534.98	311.85	223.13
16	气质热脱附仪	1	162.43	-	162.43
17	管线	12	321.82	183.23	138.59
18	DCS 控制系统	4	81.29	63.40	17.89
19	其他生产控制系统	12	242.89	123.51	119.39
20	配电柜	39	228.87	119.64	109.23
21	齿轮泵	133	187.40	92.21	95.19
22	真空泵	121	202.93	114.88	88.05
23	冷凝器	77	265.73	179.40	86.33
24	秤	52	187.11	116.71	70.40
25	计量罐	26	263.03	205.14	57.89
26	废水处理工程及设备	1	94.19	41.01	53.18
27	POP 设备安装材料	1	49.90	5.53	44.37
28	混合器	7	7.94	5.34	2.60
合计		-	13,598.50	8,067.61	5,530.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之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专利技术等；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0.86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1 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均为宁武新材，面积合计 203,8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使用权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句土国用(2016)第498号	句容市边城镇双杨村	1,386.00	工业	出让	2058.02.28	已抵押
2	句土国用(2016)第499号	句容市边城镇戴村村	1,233.00	工业	出让	2062.06.06	已抵押
3	句土国用(2016)第500号	句容市边城镇戴村村	3,939.00	工业	出让	2062.06.06	-
4	句土国用(2016)第501号	句容市边城镇双杨村	25,281.00	工业	出让	2058.02.28	已抵押
5	句土国用(2016)第502号	句容市边城镇戴村村	24,534.00	工业	出让	2060.04.30	已抵押
6	句土国用(2016)第503号	句容市边城镇戴村村	9,139.00	工业	出让	2060.12.30	-
7	句土国用(2016)第520号	句容市边城镇戴村村	24,687.00	工业	出让	2060.12.30	已抵押
8	句土国用(2016)第521号	句容市边城镇陈塘、戴庄、杨庄	13,406.00	工业	出让	2054.04.20	已抵押
9	句土国用(2016)第522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34,171.00	工业	出让	2051.08.27	已抵押
10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8021号	句容市边城新243省道西北侧局部地块	55,870.00	工业	出让	2067.11.01	-
11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9422号	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北侧	10,167.00	工业	出让	2060.12.30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第3212560号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1类 聚氨酯；工业用化学品（商品截止）	2004.02.21

该商标于2014年2月19日取得《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续展其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0日。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有限期限
jningwu.com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4-2021.03.14
宁武新材料.com (xn--w9su8u7b40gn3i.com)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9-2023.03.29

以上两项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4、专利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计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宁武新材	ZL200610086080.2	聚氨酯泡沫用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发明	2026.07.24
2	宁武新材	ZL200810123586.5	循环利用水资源的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8.07.09
3	宁武新材	ZL201010515414.X	一种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30.10.21
4	宁武新材	ZL201110220876.3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31.08.03
5	宁武新材	ZL201410511823.0	一种聚氨酯泡沫用阻燃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发明	2034.09.29
6	宁武新材	ZL201410511868.8	一种阻燃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发明	2034.09.29
7	宁武新材	ZL201510542998.4	一种脱除聚醚中低沸物的方法	发明	2035.08.31
8	宁武新材	ZL201020571487.6	一种脱除聚醚多元醇中低沸点物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1
9	宁武新材	ZL201520708838.6	一种脱除聚醚中低沸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8.31

注 1：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注 2：以上 9 项专利技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前身宁武发展变更为宁武新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416 号，批准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5 日，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83515870，批准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不约定。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镇江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1938416，组织机构代码为 683515870，核准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1 日，长期有效。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苏（镇）安危化使字 L00006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氧丙烷（179,100 吨/年）、环氧乙烷（44,775 吨/年）、丙烯腈（2,985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 AQBHGII20160007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核定宁武新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5、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1232016009A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一年。

6、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800），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及其应用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集合普通软泡类、高回弹软泡类、慢回弹软泡类、POP 类、硬泡类、CASE 类和特殊功能类共 7 大类、200 余种牌号的聚醚多元醇产品系列。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已成熟，所有产品均处于依据订单工业化批量生产阶段，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近年已完成并支撑了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部分重大研发项目及成果包括：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	应用
一种聚氨酯泡沫用阻燃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开发了新型阻燃聚醚产品并成功推广使用。	NJ-S350、NJ-S331、NJ-410H 等
一种脱除聚醚中低沸物的组合装置	本项目成功研发了特有生产装置并运用于生产中，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330D 、 NJ-360D 、 NJ-330S、NJ-360S 等
一种聚醚结晶盐的回收利用方法	本项目成功开发了聚醚生产中结晶盐的回收利用工艺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8206、NJ-8238、NJ-8348、NJ-4502、NJ-Y1275 等
一种低分子量分布聚醚的制备方法	本项目成功开发了低分子量分布的 CASE 类聚醚新型生产工艺，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220、NJ-330、NJ-2080D、NJ-3080D、NJ-112 等
一种利用环氧大豆油制备生物基阻燃聚醚多元醇的方法	本项目通过新材料的运用成功开发了新型生物基阻燃聚醚多元醇产品，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4110D 等
聚氨酯泡沫用低易挥发聚醚的制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成功开发了新型低 VOC 聚醚产品，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8206 、 NJ-1000V 、 NJ-200V、NJ-500、NJ-1000、NJ-220V 等
聚氨酯泡沫用低气味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成功开发了新型低气味聚醚产品，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1000V、NJ-200V、NJ-500、NJ-1000、NJ-220V 等
一种高反应活性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制得产品的应用	本项目成功开发了高反应活性聚醚产品，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NJ-3836、NJ-3828、NJ-360V、NJ-2442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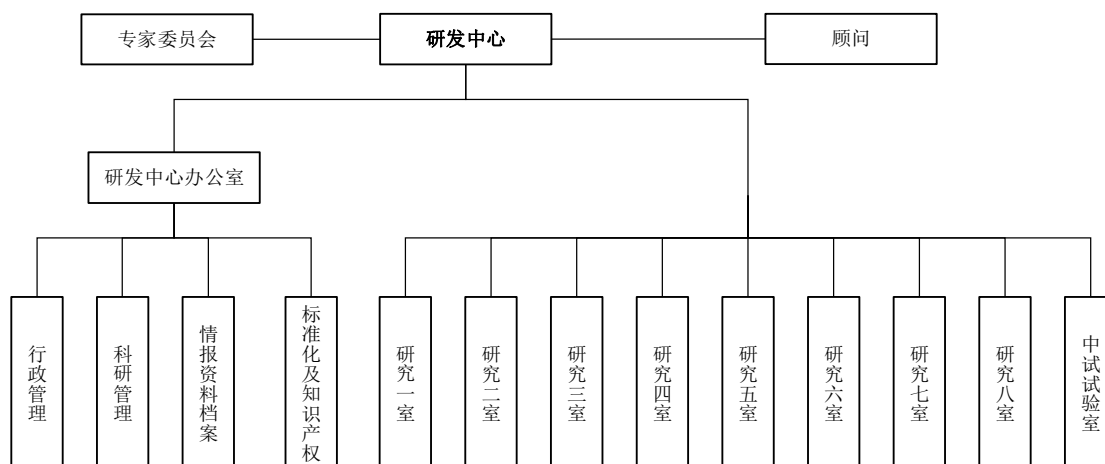
（二）研发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实施研发项目的管理，并负责与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公司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各研发实验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公

司其他部门按研发中心要求配合实施。

公司现有研发机构设置具体如下：



作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合理的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聚集了聚醚专业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从事技术工作的研发人员共有 36 人，较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人员共 18 名，其中总工程师 1 人，副总工程师 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

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获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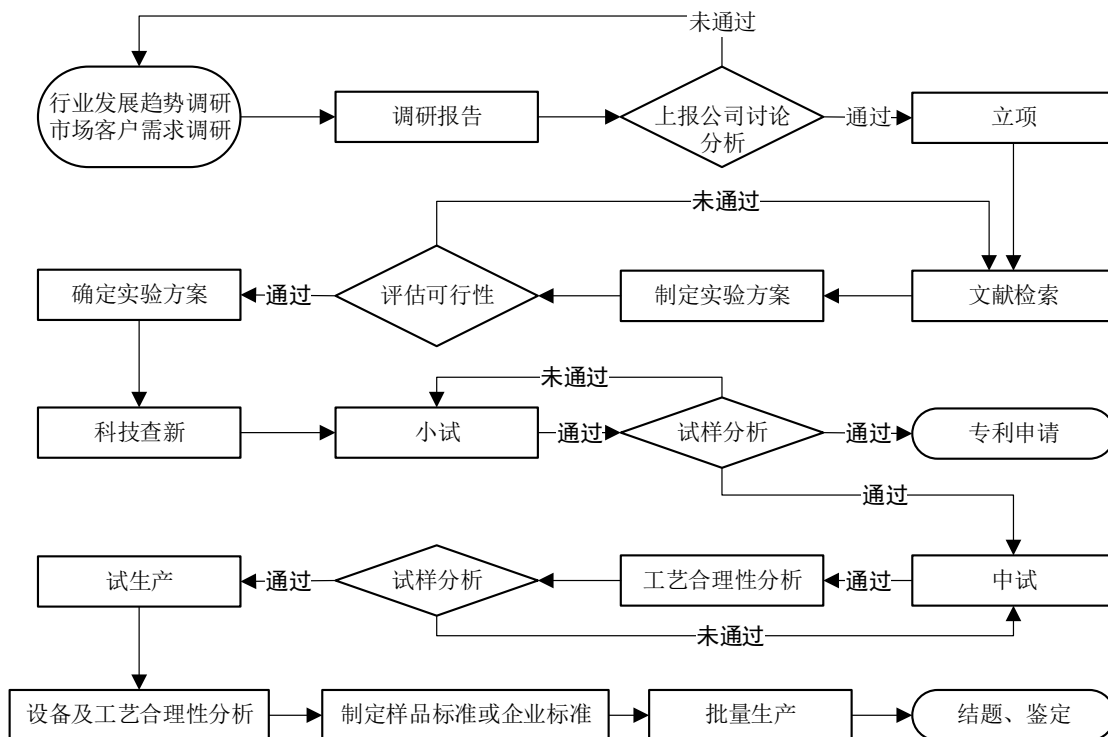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时间
翟洪金	总工程师	镇江市科技骨干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06 年 12 月
		第二届镇江市优秀专利奖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7 月
		镇江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313 三期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	中共句容市委	2012 年 7 月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10 月
		20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江苏省科技学院技术协会	2016 年 11 月

姓名	职务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时间
郑磊	副总工程师	“313 三期工程” 学术技术骨干	中共句容市委	2012 年 7 月
		20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016 年镇江市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倪小明	副总工程师	2011 年句容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共句容市委、句容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313 三期工程” 学术技术骨干	中共句容市委	2012 年 7 月
		2014 年镇江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0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产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够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根据公司制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发展规划中的前沿产品项目、中标及各类申报的国家省市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及其他类型的合作项目、销售部门及客户提出特定需求的项目以及公司内部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及工艺改进的项目。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2,123.94	4,830.61	4,315.38	5,068.48
主营业务收入	84,151.91	149,009.30	143,322.31	167,686.16
研发投入占比	2.52%	3.24%	3.01%	3.02%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宁武新材	201510543800.2	一种脱除聚醚中低沸物的组合装置	发明	2015.08.31
2	宁武新材	201510542758.2	一种降低接枝聚醚气味的方法	发明	2015.08.31
3	宁武新材	201510543423.2	一种低气味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31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4	宁武新材	201510543715.6	一种低成本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31
5	宁武新材	201510543150.1	一种抽提聚醚多元醇中甲醛和乙醛的方法	发明	2015.08.31
6	宁武新材	201610490669.2	一种改善聚醚多元醇颜色的方法	发明	2016.06.29
7	宁武新材	201610490668.8	一种低分子量分布聚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29
8	宁武新材	201610487114.2	一种聚氨酯泡沫用阻燃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29
9	宁武新材	201610487177.8	聚氨酯泡沫用低易挥发物聚醚的制法及制得产品应用	发明	2016.06.29
10	宁武新材	201610487178.2	一种高活性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产品的应用	发明	2016.06.29
11	宁武新材	201610489029.x	一种超低密度聚氨酯硬质泡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29
12	宁武新材	201610489030.2	一种胀气慢回弹聚氨酯泡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29
13	宁武新材	201610489061.8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废气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6.06.29
14	宁武新材	201610489281.0	一种低粘度硬泡聚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29
15	宁武新材	201610490681.3	一种聚醚结晶盐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16.06.29
16	宁武新材	201610487179.7	聚氨酯泡沫用低气味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产品的应用	发明	2016.06.29
17	宁武新材	201610506051.0	一种利用环氧大豆油制备生物基阻燃聚醚多元醇的方法	发明	2016.07.01
18	宁武新材	201610505995.6	一种高反应活性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产品的应用	发明	2016.07.01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产品项目共有 4 项，已完成了部分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推广使用及工艺改进阶段。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硬泡阻燃聚醚	开发系列反应型硬泡阻燃聚醚，使其制得的泡沫制品具有良好物理性能和阻燃性能，满足建筑消防 B1、B2 级要求，推动	已经开发出含氮和含磷类的阻燃聚醚，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将继续开发其他系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聚氨酯材料在建筑保温领域的应用。	列阻燃聚醚。
环保型替代发泡剂技术	由于温室效应问题，联合国环境保护署制定了淘汰 CFCs 的计划，将逐步禁止使用 F11 和 141b 类发泡剂，可以替代的新型发泡剂存在着与聚醚相容性、尺寸稳定性等发泡问题，项目将针对性对聚醚进行改进，使之更适应于新型替代类发泡剂，推动聚氨酯工业发展和环境保护。	已经开发出可用于甲酸甲酯替代 141b 作为发泡剂的所配套的聚醚体系技术，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部分中试阶段产品已对外销售，并持续改进。将继续开发其它的替代类发泡剂系列技术。
特殊功能聚醚	开发系列功能性聚醚新品种，分别可用于乳化剂、柔软剂、金属加工液、高温润滑油、压缩机油、抗燃液压油、特种润滑油、水处理剂、防水堵漏、水泥减水剂、油墨助剂、印染助剂、日化助剂等，拓宽应用销售领域，附加值高。	已经开发出用于特种润滑油和防水堵漏领域的特种聚醚醚，并已销往客户使用，将继续开发其他系列特种聚醚。
低气味低 VOC 聚醚	开发及生产工艺技术，实现工业化稳定生产，系列高端低气味低 VOC 聚醚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并出口创汇。	已经开发出低气味低 VOC 类聚醚，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部分产品已对外销售，并根据客户要求指标持续改进配方及工艺。

（三）技术创新及持续开发能力

1、内部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聚醚产品工艺技术和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并设有专门的聚氨酯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提供机构支撑。公司每年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主要用于公司在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活动。公司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为目标，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公司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创新决策机制，主要包括：

（1）通过对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调研了解市场。公司一直秉承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同时，把握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下游行业的生命周期；由于产业链技术革新从上游向下游传导有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对于上游供应商的调研有利于掌握产业链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研发和生产策略。

（2）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了解市场信息。公司不定期参加国内外聚氨酯相关行业各类展会，第一时间了解行业内领先企业的产品信息和市场策略，有

助于公司进行战略决策。

(3) 通过与业内专家交流了解行业前沿技术趋势。公司先后同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等高等院校专业人员及同行业内专家学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跟踪了解行业前沿技术趋势，同时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在技术层面进行论证，确保其能够在国内同行业中树立牢固的技术壁垒。

(4) 多部门协同决策。针对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需要经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层共同从研发可行性、生产工艺如何实现、各部门间如何协调、市场发展前景及市场开拓渠道等方面进行论证，最终确定研发方向。

2、合作开发创新机制

为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针对具体研发项目设定相应技术指标，提供技术内容和技术方法，委托相关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发改进，并对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的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如下：

(1) 建立了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与高等院校开展人才合作培养；

(2) 积极参与国内相关方面的技术研讨、培训，了解聚醚及聚氨酯行业发展的动向及前沿工艺技术；

(3) 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了解产业链终端用户需求，及时反馈市场发展趋势，总结分析后开展相应的前期准备；

(4) 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质量、配方、应用领域进行改进及拓展，另一方面及时开发有发展潜力、高附加值且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结合公司现有工艺及检测水平，做好技术研究和准备。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迈国际贸

易（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宁迈香港和宁迈新加坡作为境外子公司除对个别境外客户进行少量聚醚贸易销售外，均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除持有宁迈香港及宁迈新加坡 100% 股权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宁迈香港、宁迈新加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自主制定并经企业产品标准公共平台备案的《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标准号：Q/321183 GWB 001-2017，标准名称：聚醚多元醇）进行生产。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中心，负责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并完成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分析检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协议约定要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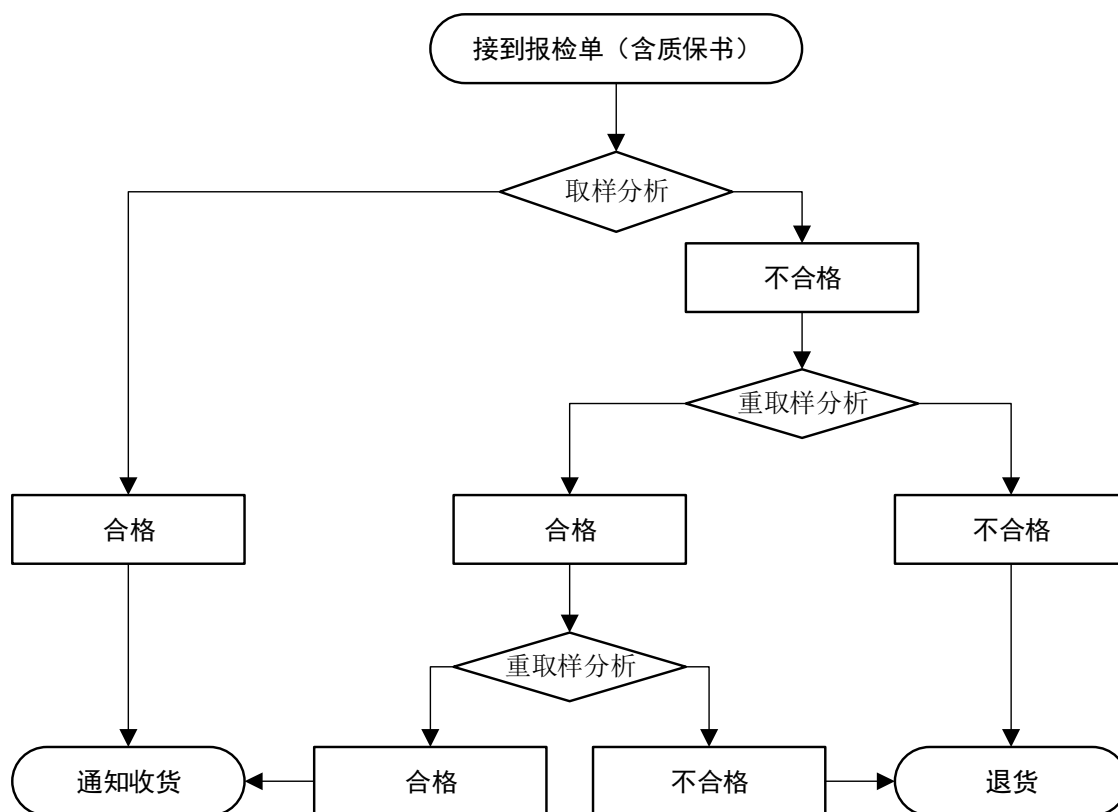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注册号：064-16-Q-0310-R0-M），认证覆盖范围为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以《质检总则》为基础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通过制定质检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中间产品及产成品检测、产品入库、出厂等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管理。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标准。公司对采购产品实行采购计划管理，经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依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进行评估，确保供应商能持续地满足公司采购的要求。

公司原材料质检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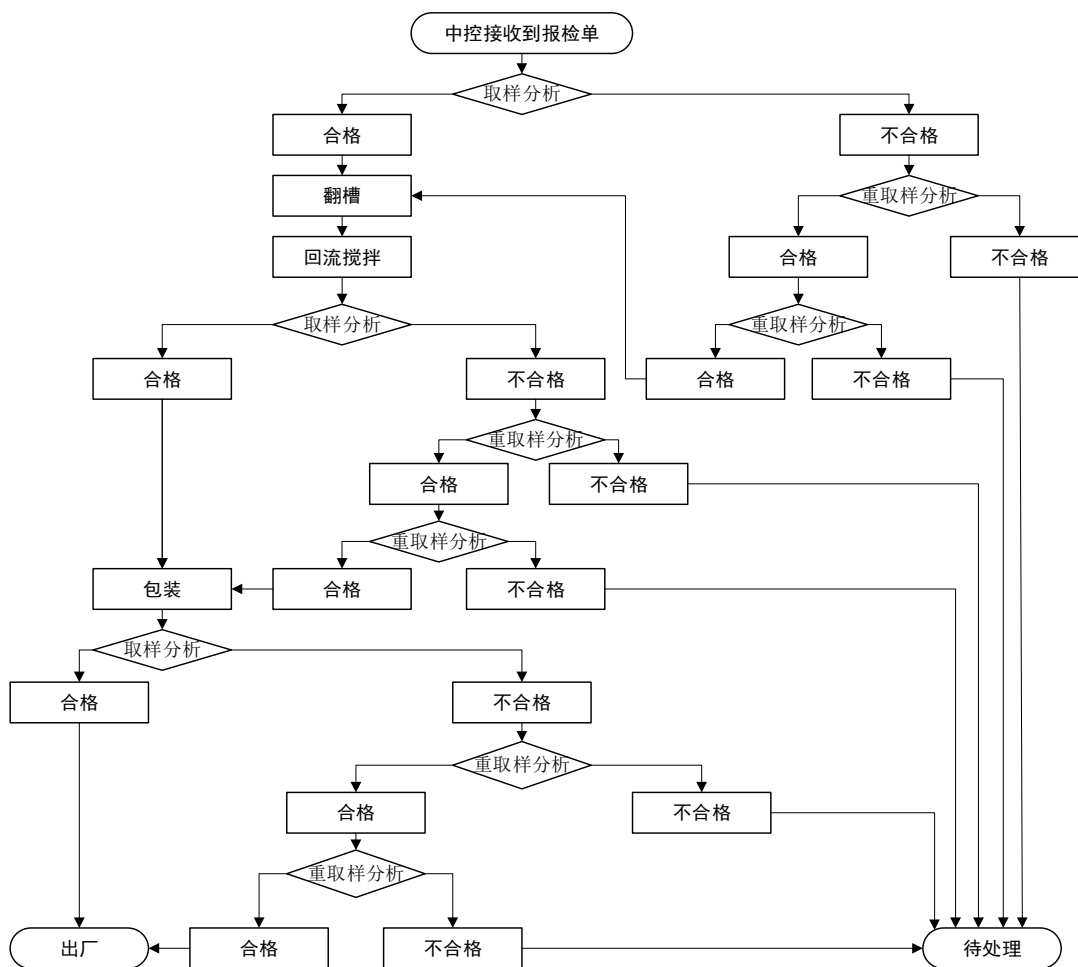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跟踪，生产下单、原料投料、反应控制、原料及中间产品流转、产成品入库等所有信息均可通过 DCS、SIS 及视频监测系统进行实时查询与追踪。同时，公司注重工艺流程、产品配方、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从日常质量监控、检测中收集相关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善，持续提高工艺和产品质量。

3、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规定产成品包装人员须按照规定及时填写报检单，通知质检部取样检验，不合格产品需经车间按照工艺要求加工处理，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留样管理制度，包装完成后的成品运输之前，需凭有效单据签发产品质量证明书提供给客户。

公司中间产品及产成品质检流程图如下所示：



此外，公司还建立生产、质量检测设备的控制流程，确保相关设备在申购、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环节中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稳定持续、稳定工作能力。

公司主要质检人员均为化学及化工类专业人才，从事聚醚类产品检测已超过 10 年；公司质检设备均为进口仪器，针对客户提出的差异化技术指标要求，质检人员充分利用检测设备进行配方分析及工艺改进，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检测的深度和精度方面均达到了行业内领先水平。

此外，国内众多中小型同行业企业采取间歇法生产，而公司采用技术工艺先进的连续法生产。在间歇法下，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无法同时兼顾，且难以保证每一生产周期所产商品质量稳定。而在连续法下，公司在节约能源与成本的同时大大提升了产品质量，体现了公司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三) 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销售部门联合质检中心及生产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解决产品质量事宜。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发生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资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及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完善、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应珏，实际控制人为应军、应珏父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武高新、宁武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的生产与销售，宁武高新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剂的生产与销售，宁武科技主要从事环氧沥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宁武新材	聚醚多元醇	聚醚系列产品生产；聚氨酯原料与制品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宁武高新	油田化学剂	聚氨酯催化剂、沥青系列、油田化学剂（危险品除外）、高速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材料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武科技	环氧沥青	环保型环氧沥青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相关设施租赁、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武高新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油田建设工程公司等；宁武科技主要从事环氧沥青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路桥建设施工单位。宁武高新和宁武科技所生产的产品在用途、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与公司有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军与应珏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宁武新材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武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宁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宁

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武新材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生产相关竞争产品、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宁武新材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宁武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或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宁武新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珏持有公司 68.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军、应珏父女。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宁迈香港及宁迈新加坡 100%股权。

3、公司之股东 Ever Wax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亨斯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往来的亨斯迈集团所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1	Ever Wax Limited
2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3	亨斯迈（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4	亨斯迈（台湾）有限公司
5	亨斯迈（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6	亨斯迈韩国有限公司
7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9	亨斯迈聚氨酯（荷兰）有限公司
10	亨斯迈聚氨酯（泰国）有限公司
11	亨斯迈沙特有限公司
12	亨斯迈土耳其 EMA 有限公司
13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4	亨斯迈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5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16	亨斯迈（香港）有限公司
17	亨斯迈（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亨斯迈澳大利亚集团有限公司
19	亨斯迈美国 RUBICON 有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应珏持有公司 68.00%的股份，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之关联自然人。

(2) 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应珏持股 80%，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来桂琴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并持股 20%
2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应军持股 94.13%；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夏文华担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翟洪金担任董事
3	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应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夏文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4	常熟市唐市五金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应珏配偶之父薄永根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	常熟市宁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应珏配偶之父薄永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潘律民担任董事长
7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潘律民担任董事
8	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潘永建担任合伙人
9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李拉敏担任董事、总经理
10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李拉敏担任董事
11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拉敏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副总经理
13	长沙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长
14	长沙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15	湖南春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16	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17	湖南源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18	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19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20	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21	湖南湘江城乡融合发展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
22	长沙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3	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姜策配偶王颖持有 50% 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劲松担任副所长
25	江苏以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执行董事
26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副董事长
27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副董事长
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独立董事
29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张家港以诺天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小虎(XIAOHU LI)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李义生担任主任

(二) 与亨斯迈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30日,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股东应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 受让其所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并约定合资后合作开拓基础聚醚多元醇产品的业务, 从事与基础聚醚多元醇有关的生产、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为更好地履行《合资经营合同》,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签署了下列协议作为《合资经营合同》的附属协议:

(1) 2010年1月1日,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签署了《单体聚醚多元醇供货协议》, 约定公司向 Ever Wax Limited 供应基础聚醚多元醇。

(2) 同日,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签署了《组合聚醚多元醇加工服务协议》, 约定公司对亨斯迈集团自行提供或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混拌加工, 并向其交付产品。双方每 2 年评审一次。

上述关联交易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持续。

报告期内, 公司对亨斯迈集团下属的 18 家公司存在销售, 销售总额分别为 44,865.78 万元、30,401.44 万元、30,101.97 万元以及 15,679.32 万元, 公司对亨斯迈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醚销售收入	15,428.20	29,497.19	29,735.19	44,271.91
委托加工收入	251.12	604.78	666.24	593.86
对亨斯迈销售收入合计	15,679.32	30,101.97	30,401.44	44,865.78
对亨斯迈销售收入占比合计	18.63%	20.20%	21.21%	26.76%
毛利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醚销售毛利	2,304.17	5,095.06	4,477.28	6,915.00
委托加工毛利	53.04	111.04	133.84	122.70
对亨斯迈销售毛利合计	2,357.21	5,206.10	4,611.12	7,037.70
对亨斯迈销售毛利占比合计	27.39%	27.28%	30.78%	37.41%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醚销售毛利率	14.93%	17.27%	15.06%	15.62%
委托加工毛利率	21.12%	18.36%	20.09%	20.66%
对亨斯迈销售毛利率	15.03%	17.29%	15.17%	15.69%
公司综合毛利率	10.23%	12.81%	10.45%	11.22%

1、关联销售聚醚

(1) 关联销售聚醚情况

亨斯迈集团主要向宁武新材采购聚醚，除按合营合同约定采购用于中国境内使用的聚醚外，亨斯迈集团境外部分子公司也自主向宁武新材采购聚醚。

报告期内，亨斯迈集团境内聚氨酯产能稳定，对聚醚的需求也相对保持稳定。2015 年随着东南亚地区聚醚供应增加，亨斯迈集团在东南亚及其周边区域子公司开始逐渐减少向本公司采购聚醚，使得报告期内，亨斯迈集团境外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聚醚总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亨斯迈集团销售聚醚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普通软泡类聚醚	2.32	0.02%	13.46	0.05%	9.3	0.03%	19.07	0.04%
高回弹类聚醚	3,268.88	21.19%	7,028.63	23.83%	7,895.55	26.55%	14,496.20	32.74%
慢回弹类聚醚	200.67	1.30%	138.77	0.47%	254.05	0.85%	238.36	0.54%
POP 类聚醚	60.54	0.39%	123.91	0.42%	89.04	0.30%	47.51	0.11%
硬泡类聚醚	6,904.42	44.75%	15,001.41	50.86%	16,281.10	54.75%	19,494.65	44.03%
CASE 类聚醚	630.62	4.09%	952.93	3.23%	1,291.75	4.34%	5,705.78	12.89%
特殊功能类聚醚	4,360.75	28.26%	6,238.08	21.15%	3,914.41	13.16%	4,270.34	9.65%
总计	15,428.20	100.00%	29,497.19	100.00%	29,735.19	100.00%	44,271.91	100.00%

发行人主要向亨斯迈集团销售硬泡类聚醚、高回弹类聚醚、特殊功能类聚醚、CASE 类聚醚，报告期内这四类产品占比分别为：99.31%、98.81%、99.06%、98.29%。

(2) 关联销售聚醚价格公允性分析

1) 不同客户类型的差异

公司产品分为 7 大类，产品型号达到 200 余种。其中，技术水平要求高、反应时间长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而技术水平要求偏低、市场上处于充分竞争的产品则毛利率较低。

公司客户中，一方面，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贸易商采购的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型号为主；另一方面，存在一定比例的无账期客户，无账期客户所采购的毛利率较低的型号的占比相对也较高。而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土耳其 Kimteks 公司、巴基斯坦 ICI 公司、中东 BCI 集团、马来西亚 ORIKEN 公司、韩国 KPX 公司等均为境外知名化工企业，为公司直销客户，且资产规模较大、企业信誉度较高，公司给予这类客户一定账期，上述客户与亨斯迈集团存在较强的可比性。

公司具体客户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主要采购品种	毛利率				代表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贸易商	采购产品以低毛利率的 POP 类聚醚、高回弹类聚醚和普通软泡类聚醚为主	2.34%	5.53%	5.63%	5.86%	宏迪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永兴和、慈溪市星源聚胺脂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
直销且无账期	采购产品中，硬泡类聚醚、高回弹类聚醚、普通软泡类聚醚、POP 类聚醚和 CASE 类聚醚比较均衡	8.50%	12.39%	7.97%	8.14%	东莞宏强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常州诚佳化工有限公司、东曹（上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自用聚醚企业
直销且有账期（除亨斯迈集团以外）	采购产品中以硬泡聚醚为主，其次是高回弹类聚醚	12.82%	16.03%	15.28%	14.72%	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土耳其 Kimteks 公司、巴基斯坦 ICI 公司、中东 BCI 集团、马来西亚 ORIKEN 公司等境外较为知名的化工企业
亨斯迈集团	采购产品中，硬泡类聚醚比例接近或超过 50%，其次是高回弹类和特殊功能类	14.93%	17.27%	15.06%	15.62%	亨斯迈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亨斯迈集团以及对与可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亨斯迈集团	可比客户	亨斯迈集团	可比客户	亨斯迈集团	可比客户	亨斯迈集团	可比客户
销售毛利率	14.93%	12.82%	17.27%	16.03%	15.06%	15.28%	15.62%	14.72%
毛利率差异	2.11%		1.24%		-0.22%		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亨斯迈集团毛利率与对其他可比客户综合毛利率在 2015 年基本持平，其他期间对亨斯迈集团毛利率略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于 2017 年新拓展的客户韩国 KPX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毛利率较低的普通软泡类聚醚，导致可比客户聚醚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产品结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亨斯迈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与对其他可比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差异主要与所销售产品结构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硬泡类聚醚、CASE 类聚醚、特殊功能类聚醚和高回弹类聚醚毛利率较高；慢回弹类聚醚、普通软泡聚醚和 POP 类聚醚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较高毛利率类	硬泡类聚醚、CASE 类聚醚、特殊功能类聚醚和高回弹类聚醚	12.28%	15.04%	11.73%	12.85%	13.06%
较低毛利率类	慢回弹类聚醚、普通软泡聚醚和 POP 类聚醚	2.41%	5.82%	6.46%	5.82%	5.54%

公司对各类客户聚醚销售结构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较高毛利率类聚醚	较低毛利率类聚醚	较高毛利率类聚醚	较低毛利率类聚醚	较高毛利率类聚醚	较低毛利率类聚醚	较高毛利率类聚醚	较低毛利率类聚醚
亨斯迈集团	98.29%	1.71%	99.06%	0.94%	98.81%	1.19%	99.31%	0.69%
直销-有账期	88.80%	11.20%	89.36%	10.64%	98.68%	1.32%	98.81%	1.19%
直销-无账期	66.93%	33.07%	64.67%	35.33%	63.77%	36.23%	55.98%	44.02%
贸易商	55.16%	44.84%	50.30%	49.70%	47.54%	52.46%	49.36%	50.64%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亨斯迈集团销售的聚醚产品中，较高毛利率的硬泡类聚醚、CASE 类聚醚、特殊功能类聚醚和高回弹类聚醚占比接近 100%，而对贸易商所销售的较高毛利率聚醚产品的占比约 48-55%，对无账期-直销客户所销售较高

毛利率聚醚产品的占比约 56-67%，对可比客户（有账期-直销）所销售较高毛利率聚醚产品的占比约为 89-99%。公司对亨斯迈集团销售聚醚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上的差异所致，是合理的。

3) 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

公司对主要直销客户所销售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按照客户的指标性能要求来进行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待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客户要求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始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因此，公司产品中同时对亨斯迈集团和其他可比客户销售的型号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 4 个产品型号（高回弹类聚醚 NJ-330N、高回弹类聚醚 NJ-360N、CASE 类聚醚 NJ-204、硬泡类聚醚 NJ-220）存在同时对亨斯迈集团及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的情况。公司对亨斯迈集团与对其他同类型客户，在全部上述 4 个型号，在接近日期的订单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差异率情况如下：

型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NJ-330N	0.17%	-0.58%	0.18%	0.12%
NJ-360N	1.24%	-0.94%	0.26%	3.37%
NJ-204	-0.54%	-0.42%	0.03%	-0.36%
NJ-220	-	-0.08%	0.48%	-

注：NJ-220 型号在 2014 年及 2017 年无可比同类客户接近日期销售数据供比较。

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同产品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比较，销售价格基本一致，说明公司对亨斯迈集团关联销售聚醚的价格是公允的。

2、关联委托加工组合聚醚

(1) 关联委托加工组合聚醚情况

2010 年，公司与亨斯迈集团签署了《组合聚醚多元醇加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对亨斯迈集团自行提供或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混拌加工，并向其交付组合聚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亨斯迈集团提供混拌加工组合聚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收入（万元）	251.12	604.78	666.24	593.86
委托加工数量（吨）	5,970.49	14,882.12	16,373.49	14,767.36

（2）关联委托加工组合聚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亨斯迈集团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因此公司为亨斯迈集团委托加工毛利率与公司整体委托加工毛利率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毛利（万元）	53.04	111.04	133.84	122.70
委托加工毛利率	21.12%	18.36%	20.09%	20.66%
公司委托加工毛利率	23.84%	27.91%	20.17%	19.55%

（3）关联委托加工组合聚醚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亨斯迈集团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委托加工费主要根据人员工资情况、能源费、设备折旧等确定。双方约定委托加工费 2014 年为 480 元/吨（其中 8 个型号为 440 元/吨），2017 年上调至 540 元/吨。上调幅度与人员工资及物价水平上涨幅度等基本相符。因此，公司对亨斯迈集团关联委托加工组合聚醚的价格是公允的。

3、公司与亨斯迈集团之关联采购情况

（1）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亨斯迈集团的关联采购为 2014 年-2015 年 1 月间，向亨斯迈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亨斯迈集团的采购金额（万元）	-	-	1,058.38	10,201.50
公司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77,009.08	130,300.38	126,196.27	150,955.73
对亨斯迈集团采购占比	-	-	0.84%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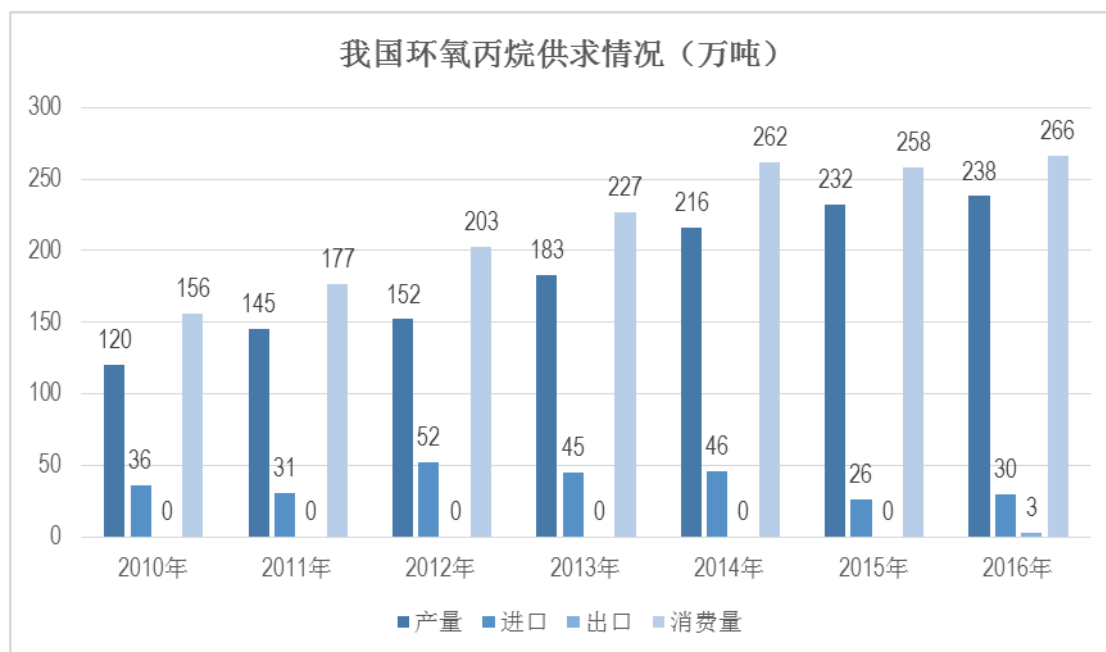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亨斯迈集团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自主选择供应商按市场价采购原材料，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在采购上对亨斯迈集团没有重大依赖。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亨斯迈集团在《合资合同》中约定，公司可从自主选择的采购渠道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料，但是如果亨斯迈集团能够以第三方供应商同等或比其更加优惠的价格或条件供应原料，则公司应从亨斯迈集团处购买原料。

合资之初，由于国内环氧丙烷产量较低，供需较为紧张。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除在国内采购外，境外市场也是重要的采购渠道。公司与利安德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向利安德公司采购一定量的环氧丙烷。此外，公司还委托亨斯迈集团在境外采购部分环氧丙烷。双方在《合资合同》中的约定，一方面有利于亨斯迈集团聚氨酯生产所需聚醚原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也切实保障了公司的环氧丙烷供应。

2014 年之前，我国环氧丙烷消费量和产量之间的缺口一直较大，需从国外进口较大的环氧丙烷。2014 年之后，随着大量环氧丙烷生产设施投产，我国环氧丙烷开始进入供需基本平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随着国内环氧丙烷产量不断提升，供求紧张情况得到缓解。特别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在国内的采购量明显加大，国内采购比例从 2014 年的 65.84% 提高到 2015 年的 78.20%，境外采购比例从 2014 年的 34.16% 下降为 2015 年的 21.80%。报

告期内，公司向亨斯迈集团香港贸易公司采购了一定规模的环氧丙烷。随着国内环氧丙烷供需平衡，2015 年 1 月后，公司未再通过亨斯迈集团采购环氧丙烷。

(3)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亨斯迈集团	950.96	11,129.58	1,058.38	8,599.37	11,863.07	10,201.50

公司向亨斯迈集团所采购环氧丙烷之采购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间签订，并于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陆续入库。

公司向亨斯迈集团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价格 (元)	其他供应商当月 均价 (元)	差异额 (元)	差异率 (%)
2013/12/21	11,503.00	12,307.69	-804.69	-6.54%
2014/1/23	12,092.45	12,478.63	-386.18	-3.09%
2014/3/7	12,304.01	11,880.34	423.67	3.57%
2014/4/2	12,482.00	11,623.93	858.07	7.38%
2014/5/12	12,003.42	11,136.39	326.22	2.93%
2014/5/16	10,921.79			
2014/7/18	10,770.02	10,362.10	407.92	3.94%
2014/8/14	11,250.21	11,709.40	-459.19	-3.92%
2014/9/25	12,430.88	12,478.63	-47.75	-0.38%
2014/10/9	12,430.88	12,478.63	-47.75	-0.38%
2014/11/19	11,129.58	10,798.44	331.14	3.07%

公司向亨斯迈集团所境外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相比，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差异率超过 5%。2013 年 12 月环氧丙烷市场价格波动率【(当月最高价-当月最低价)/当月最低价】为 6.52%，2014 年 4 月环氧丙烷市场价格波动率为 11.57%，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4 月的差异率基本在上述波动率范围内。可见公司向亨斯迈集团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三) 与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宁武高新之关联租赁

宁武高新与亨斯迈集团商谈合资事宜时，双方同意，中方以其生产经营性资

产投入合资企业，不包含辅助性资产。因此自合资以来，公司需向关联方宁武高新租赁部分辅助性资产（主要为会议中心、职工食堂、职工宿舍、职工浴室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武高新租赁场地和房屋，每两年签一次合同，以合同价计算租金费用。2014 年-2016 年，公司每年向宁武高新支付 294 万元租赁费。根据公司与宁武高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所租赁的场地和房屋面积共计 26,260.2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 年，月租金为 2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句容市共有 48 处工厂房屋待租，其中除去价格面议的 16 处，剩余 32 处工厂房屋最高租金为每平米每月 80 元，最低租金为每平米每月 1 元，平均租金为每平米每月 11.82 元，加权平均租金为每平米每月 10.36 元。而公司向宁武高新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9.33 元，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考虑到公司向宁武高新所租赁场地和房屋毗邻公司生产经营区域，且主要为会议室、员工宿舍、食堂、浴室等辅助设施，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均价是公平合理的。

2、向顺达新材之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聚醚情况

报告期内，顺达新材向公司采购聚醚多元醇，用于生产聚氨酯用改性硅油产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醚销售收入	506.40	1,695.45	343.97	41.01
聚醚销售毛利	40.94	243.24	43.26	5.91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达新材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醚销售收入占比	0.60%	1.14%	0.24%	0.02%
聚醚销售毛利占比	0.48%	1.27%	0.29%	0.03%

（2）关联销售聚醚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顺达新材销售聚醚之毛

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顺达新材	公司聚醚毛利率	顺达新材	公司聚醚毛利率	顺达新材	公司聚醚毛利率	顺达新材	公司聚醚毛利率
聚醚	8.08%	10.18%	14.35%	12.73%	12.58%	10.36%	14.41%	11.17%

(3) 关联销售聚醚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达新材销售的聚醚产品主要为特殊功能类聚醚、CASE 类聚醚，上述类型产品占对顺达新材销售聚醚产品总额的 72.62%、93.30%、98.80%、100.00%，公司对顺达新材销售的上述聚醚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聚醚产品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顺达新材采购规模较小，单批次所采购之聚醚数量均远低于公司生产设备的容量，公司需要收取额外的费用以补偿其产能损失。由此可见，公司与顺达新材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合理的。

3、向顺达新材之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达新材采购硅油，主要用于试验硅油聚醚新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顺达新材采购硅油的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2.39 万元和 0.77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0%、0%、0.0018% 和 0.00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硅油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顺达新材对外销售硅油产品单价及公司向其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宁武新材	其他客户	宁武新材	其他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0.77	662.33	2.39	1,257.88
销售数量（吨）	0.20	184.43	0.60	309.20
销售单价（万元/吨）	3.85	3.59	3.98	4.07

顺达新材对外销售硅油单价与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由于顺达新材设立后，逐步取得生产所需之土地，并建设厂房与生产线，在其生产设施调试完毕前，报告期内曾委托公司为其加工聚氨酯用改性硅油产

品，委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0.43 万元、13.26 万元、111.58 万元、14.37 万元，确认毛利 0 万元、7.67 万元、93.42 万元、11.14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5%、0.49%、0.13%。随着公司陆续向其出售与加工硅油产品相关之机器设备，公司已不再为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顺达新材出售加工硅油产品之机器设备。公司于 2014 年向顺达新材出售固定资产 113.03 万元，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 元；于 2015 年向顺达新材出售固定资产 16.34 万元，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0.07%；于 2016 年向顺达新材出售固定资产 130.24 万元，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3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0.19%，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很小。

3、由于句容当地产业园关于电力设施的要求，报告期内，电力公司通过公司为顺达新材代收代付电费，电费金额由顺达新材每月向公司提交其实际用电量情况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定。另外，顺达新材还使用公司生产中产生的部分蒸汽。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上述金额分别为 105.08 万元和 87.53 万元。

4、公司收购了宁武高新位于句容市边城镇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分别为面积为 10,167m²的土地、面积为 1,769.82m²的仓库以及面积为 2,458.73m²的厂房。根据镇中诚评（2017）第 5021 号评估报告，相关土地与房产评估价值为 1,653.40 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亨斯迈集团	3,864.79	3,495.30	3,071.08	5,651.03
	宁武高新		-	-	-
	顺达新材		-	0.15	-
应收票据余额	亨斯迈集团		138.00	508.50	775.3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宁武高新		-	-	-
	顺达新材	-	-	-	-
应付账款余额	亨斯迈集团	-	-	-	5,414.60
	宁武高新	-	-	-	-
	顺达新材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亨斯迈集团	-	-	-	-
	宁武高新			1,805.83	-
	顺达新材	-	-	-	-
其他应付款余额	亨斯迈集团	-	-	-	-
	宁武高新	-	1,384.88	-	1,566.68
	顺达新材	500.00	-	540.00	-
预收账款余额	亨斯迈集团	-	-	-	-
	宁武高新	-	-	-	-
	顺达新材	21.94	44.56	-	2.72
其他流动负债	亨斯迈集团	-	-	-	-
	宁武高新	147.00	294.00	294.00	294.00
	顺达新材	-	-	-	-

上表中，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销售形成的经营性往来，因租金形成的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原因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宁武高新	短期资金拆借	-	-	1,805.83	-
其他应付款	宁武高新		-	1,384.88	-	1,566.68
		顺达新材	500.00	-	54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武高新及顺达新材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一般短期内即偿还。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

公司与关联方顺达新材、宁武高新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用于短期的营运资金周转，一般期限较短。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清理和规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顺达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1) 2015 年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顺达新材	2015 年 12 月	-	850.00	310.00	540.00

2) 2016 年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顺达新材	2016 年 1 月	540.00	-	300.00	240.00
		2016 年 2 月	240.00	-	750.00	-510.00
		2016 年 5 月	-510.00	-	50.00	-540.00
		2016 年 6 月	-540.00	-	140.00	-700.00
		2016 年 8 月	-700.00	700.00	-	-
		小计			700.00	1,240.00

3)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顺达新材	2017 年 6 月	-	1,000.00	500.00	500.00

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顺达新材利息 11.5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顺达新材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武高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1) 2014 年度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宁武高新	2014 年 1 月	3,682.29	240.00	1,734.37	2,187.92
		2014 年 2 月	2,187.92	500.00	1,220.00	1,467.92
		2014 年 3 月	1,467.92	-	1,281.50	186.42
		2014 年 4 月	186.42	2,817.50	1,037.00	1,966.92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14 年 5 月	1,966.92	-	40.60	1,926.32
		2014 年 6 月	1,926.32	-	461.01	1,465.31
		2014 年 7 月	1,465.31	-	241.00	1,224.31
		2014 年 8 月	1,224.31	600.00	617.63	1,206.68
		2014 年 9 月	1,206.68	400.00	419.00	1,187.68
		2014 年 10 月	1,187.68	-	535.00	652.68
		2014 年 11 月	652.68	850.00	50.00	1,452.68
		2014 年 12 月	1,452.68	294.00	180.00	1,566.68
		小计		5,701.50	7,817.11	

2) 2015 年度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宁武高新	2015 年 1 月	1,566.68	-	1,353.70	212.98
		2015 年 2 月	212.98	1,000.00	2,055.39	-842.41
		2015 年 3 月	-842.41	1,000.00	331.38	-173.79
		2015 年 4 月	-173.79	-	556.32	-730.11
		2015 年 5 月	-730.11	-	240.00	-970.11
		2015 年 6 月	-970.11	2,000.00	2,233.55	-1,203.66
		2015 年 7 月	-1,203.66	2,000.00	2,244.19	-1,447.85
		2015 年 8 月	-1,447.85	4,550.00	4,713.20	-1,611.05
		2015 年 9 月	-1,611.05	-	400.00	-2,011.05
		2015 年 10 月	-2,011.05	300.00	56.78	-1,767.83
		2015 年 11 月	-1,767.83	-	28.00	-1,795.83
		2015 年 12 月	-1,795.83	-	10.00	-1,805.83
		小计		10,850.00	14,222.51	

3) 2016 年度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宁武高新	2016 年 1 月	-1,805.83	1,000.00	955.54	-1,761.37
		2016 年 2 月	-1,761.37	2,000.00	2,052.00	-1,813.37
		2016 年 3 月	-1,813.37	-	1,210.60	-3,023.97
		2016 年 4 月	-3,023.97	3,065.00	1,098.40	-1,057.37
		2016 年 5 月	-1,057.37	850.00	270.00	-477.37
		2016 年 6 月	-477.37	869.00	429.63	-38.00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16 年 7 月	-38.00	38.00	-	0.00
		2016 年 8 月	0.00	980.00	-	980.00
		2016 年 9 月	980.00	1,300.00	522.21	1,757.79
		2016 年 10 月	1,757.79	650.00	10.00	2,397.79
		2016 年 11 月	2,397.79	100.00	312.91	2,184.88
		2016 年 12 月	2,184.88	-	800.00	1,384.88
		小计		10,852.00	7,661.29	

4)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期末借款余额
宁武新材	宁武高新	2017 年 1 月	1,384.88	1,292.34	209.64	2,467.58
		2017 年 2 月	2,467.58	2,000.00	2,685.91	1,781.67
		2017 年 3 月	1,781.67	-	2,400.00	-618.33
		2017 年 4 月	-618.33	2,170.00	600.00	951.67
		2017 年 5 月	951.67	20.00	971.67	-
		小计		5,482.34	6,867.22	

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向宁武高新支付利息 59.54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宁武高新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费用测算

公司与宁武高新、顺达新材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及潜在利息费用（按各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息支出			净利润	占比
	宁武高新	顺达新材	小计		
2014 年度	84.61	-	84.61	6,983.42	1.21%
2015 年度	-44.59	0.06	-44.53	4,615.73	-0.96%
2016 年度	-5.37	-11.66	-17.03	8,364.95	-0.20%
2017 年 1-6 月	24.89	0.06	24.95	3,354.22	0.74%
合计	59.54	-11.54	48.00	23,318.33	0.21%

经统计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合计约 48.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及累计利息支出占相应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

（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度，应军、应珏和宁武高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以及 3,899,1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58,898.85 元；应军和宁武高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余额为 3,184,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482,896.00 元。

2015 年度，应军、应珏和宁武高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及 14,308,709.55 美元，折合人民币 92,915,036.33 元。

2016 年度，应军、应珏和宁武高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以及 3,537,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539,637.50 元；2016 年，应军夫妇、应珏夫妇和宁武高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余额为美元借款 1,498,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396,828.75 元。

2017 年 1-6 月，应军、应珏和宁武高新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以及 11,0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4,653,888.00 元。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并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

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

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军、应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宁武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武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宁武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宁武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武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宁武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宁武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应珺	董事长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潘律民	副董事长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应军	董事、总经理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夏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潘永建	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姜策	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马天余	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李小虎	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杨劲松	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应珺女士

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底至 2016 年底曾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权，2016 年底至 2017 年 11 月曾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潘律民先生

中国台湾，1967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台湾大学化学化工及企业管理专业。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卜内门化工，任销售经理；2000 年至今任职于亨斯迈集团聚氨酯事业部，任亚太区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

司副董事长。

应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工学院化工专业。1971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小车班长、运输公司总调度等；199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镇江市东昌石油化工厂，任厂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文华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学学历。1994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镇江市东昌石油化工厂，任财务会计；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句容宁武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底至今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潘永建先生

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2002 年至 2006 年，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亨斯迈集团，任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2017 年 1 月至今，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姜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于江苏大学管理学系。先后任职于长沙市内燃机配总厂、长沙市技术评估论证中心，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长沙市技术产权交易所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马天余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41 年 12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装置专业。1966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五设计院；1988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设计院；1995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化工部规划院，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虎先生

美国国籍。1957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化学系。1982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南京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助理；1985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苏州大学，任讲师。1987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任研究助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美国哥伦比亚世纪国际集团公司，任研发总监；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美国波士胶（Bostik）公司技术，任经理与业务总监；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拜耳（新加坡）公司，任聚氨酯部门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美国奥麒化工有限公司，任中国及亚太区总裁；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美国阿森纳资本，任合伙人；2010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以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劲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江苏大学法学系。1988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镇江联谊塑料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镇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2000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0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任部门主任；2013 年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任副所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李义生	监事会主席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股东应珏
李拉敏	监事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股东聚融创投
曹运平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义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江苏省机关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1978 年至 1980 年，于扬子石化公司工作；1981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任科员。1985 至 1997 年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任副处长；1997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拉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湖南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主管；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长沙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二部副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主管；2008 年至今任职于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曹运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九江学院中文系。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厦门信华塑胶企业有限公司文秘；1993 至 1995 年任职于辽宁海涛服装有限公司采购员；1996 至 2006 年任职于镇江市东昌石油化工厂供销科经理；2007 至 2008 年，任职于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应军	总经理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夏文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副总经理；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兼任财务负责人
翟洪金	副总经理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
汪荣曦	董事会秘书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聘任。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应军先生

简历参见“（一）董事”

夏文华女士

简历参见“（一）董事”

翟洪金先生

简历参见“（四）核心技术人员”

汪荣曦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西南科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96 至 2014 年任职句容市广播电视局，担任电视台新闻主播、新闻部记者；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至 2017 年历任本公司企管二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总工程师翟洪金，其简历如下：

翟洪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工系。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镇江市东昌石油化工厂，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06 年至 2015 年，先后任职于句容市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句容市新宁武化工有限公司、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翟洪金先生曾多次获得与科技、技术相关的奖项。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荣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4 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6 年 11 月荣获江苏省科技学院技术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应珏、潘律民、应军、夏文华、潘永建、姜策、马天余、李小虎、杨劲松；其中马天余、李小虎和杨劲松为独立董事。

应珏、应军及夏文华由股东应珏提名，潘律民和潘永建由股东 Ever Wax Limited 提名、姜策由股东聚融创投提名，独立董事马天余、杨劲松由股东应珏提名，独立董事李小虎由股东 Ever Wax Limited 提名，该等董事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应珏为董事长，潘律民为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义生、李拉敏及曹运平，其中曹运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李义生由股东应珏提名，李拉敏由股东聚融创投提名，并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义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曹运平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应珏将其所持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聚融创投，简要转让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方	应珏	87,500,000	70.00	85,000,000	68.00
受让方	聚融创投	-	-	2,500,000	2.00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情形，且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比例（%）
应珏	董事长	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30.40	80.00%
应军	董事、总经理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8.90	94.13%
姜策	董事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3.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税前收入(万 元)	2017 年 1-6 月 税前收入(万 元)	是否在 关联方领薪
应珏	董事长	150.00	90.00	否
潘律民	副董事长	-	-	是 ¹
应军	董事、总经理	150.00	90.00	否
夏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0	40.00	否
潘永建	董事	-	-	否
姜策	董事	-	-	是 ²
马天余	独立董事	4.76	-	否
李小虎	独立董事	4.76	-	否
杨劲松	独立董事	4.76	-	否
李义生	监事会主席	2.38	-	否
李拉敏	监事	-	-	是 ³
曹运平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24.00	15.00	否
翟洪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0	45.00	否

注 1：公司董事潘律民在公司关联方亨斯迈集团领薪；

注 2：公司董事姜策在公司关联方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注 3：公司监事李拉敏在公司关联方聚融创投领薪；

注 4：公司董事会秘书汪荣曦于 2017 年 11 月任职。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 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应珏	董事长	宁武高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应军	董事、总经 理	宁武科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夏文华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负责人	宁武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潘律民	副董事长	亨斯迈集团聚氨酯事业部	亚太区总裁	公司股东所属集 团内公司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	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任公司		
潘永建	董事	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姜策	董事	长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副总经理	-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长沙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聚融创投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李小虎	独立董事	江苏以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劲松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	副所长	-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	-
李义生	监事会主席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主任	
		南京市、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成员	-
		江苏省消费者保护协会	理事	-
李拉敏	监事	聚融创投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翟洪金	副总经理	宁武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应珏为总经理应军之女；公司高管夏文华与翟洪金存在姻亲关系，夏文华为翟洪金配偶之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为本公司员工的，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情况	是否变动	变动说明
1	应珏	董事长	否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潘律民	副董事长	否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应军	董事	否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4	夏文华	董事	否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5	潘永建	董事	否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6	姜策	董事	是	股东聚融创投所推荐董事代表。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马天余	独立董事	是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李小虎	独立董事	是	
9	杨劲松	独立董事	是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有 5 名董事，目前均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职已满三年；其他 4 名董事系在近三年内任职，其中，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了 3 名独立董事。另外，股东聚融创投推荐了 1 名董事。

由此可见，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变动	变动说明
1	李义生	监事会主席	是	股份公司设立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	李拉敏	监事	是	股东聚融创投所推荐监事
3	曹运平	职工监事	是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有 1 名监事吕志发，于 2015 年退休后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了 3 名监事，其中曹运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拉敏由股东聚融创投推荐。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任职情况	姓名	是否变动	变动说明
1	总经理	应军	否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	副总经理	夏文华	否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财务负责人	夏文华	是	自 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汤晶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峰		自 2015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副总经理	翟洪金	否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董事会秘书	汪荣曦	是	最近三年在公司任职；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珏	是	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
		高峰	是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最近三年内，应军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夏文华和翟洪金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发生

变动。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生了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高峰于 2015 年 4 月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5 年 4 月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汤晶担任；汤晶自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汤晶离职，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夏文华兼任。

2) 高峰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高峰离职，董事会秘书职权由董事长应珏代行，应珏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起，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汪荣曦被聘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主要高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目前 5 名高管（含董事长应珏）在公司任职时间均已超过 3 年，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任命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之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章程》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常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 9 名董事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临时会议
4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5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6	2016 年 7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7	201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8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9	2017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10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11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1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章程》，选举了 2 名监事成员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且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6 年 7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4	201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5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6	2017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7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8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了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天余、李小虎、杨劲松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劲松为专业会计人士。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峰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聘任应珏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聘任汪荣曦为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培训；（6）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

机制；（5）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置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其他成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战略委员会	应珏	董事长	潘律民	副董事长
			应军	董事
			姜策	董事
			李小虎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小虎	独立董事	马天余	独立董事
			夏文华	董事
提名委员会	马天余	独立董事	杨劲松	独立董事
			应军	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劲松	独立董事	李小虎	独立董事
			应军	董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核公司会计原则、方法或会计政策的实质性变更；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八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3 月，因公司所委托的代理报关公司失误填错数据，金陵海关对此行为当场处以 200 元人民币罚款（金关新当违字〔2016〕0032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金陵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界定，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

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公司管理层认为：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2、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02328_B0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02328_B01 号）。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91,978.70	18,466,672.95	32,300,313.68	62,239,47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7,876,500.95	92,988,744.49	96,660,170.68	151,332,388.59
应收账款	163,555,541.11	126,539,889.94	91,776,224.00	140,129,968.80
预付账款	13,629,429.22	15,369,238.47	16,477,138.40	10,920,131.8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6,129.00	55,039.00	18,073,270.23	15,000.00
存货	108,019,981.01	81,463,499.70	68,755,407.35	87,490,24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3,182.66	-	1,932,441.92	-
流动资产合计	452,802,742.65	334,883,084.55	325,974,966.26	452,127,21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4,388,986.37	181,995,567.78	197,163,209.44	215,345,492.63
在建工程	41,980,385.86	23,511,720.19	3,723,784.24	665,480.00

项目（单位：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物资	1,115,910.18	985,971.41	590,237.59	734,290.0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008,550.52	29,378,392.73	30,118,077.15	30,857,761.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09.84	2,460,996.65	2,377,040.01	2,499,3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965.77	4,198,393.25	3,275,302.03	643,6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47,508.54	242,531,042.01	237,247,650.46	250,746,024.07
资产合计	702,050,251.19	577,414,126.56	563,222,616.72	702,873,23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66,812.00	56,936,466.25	102,915,036.33	187,598,50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000.00	50,000.00	-	-
应付账款	75,881,881.79	59,968,661.16	45,128,342.37	113,831,894.33
预收账款	17,673,136.72	7,947,562.62	19,175,337.80	37,216,057.27
应付职工薪酬	3,061,300.00	2,812,000.00	2,775,096.64	2,316,027.52
应交税费	6,563,143.45	9,207,887.96	1,205,887.58	8,129,237.60
应付利息	265,184.47	101,683.02	148,689.94	331,573.08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5,499,137.56	34,652,938.85	13,427,848.97	24,752,38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712,402.21	13,461,085.98	9,844,890.89	6,278,406.67
流动负债合计	316,239,998.20	185,138,285.84	194,621,130.52	380,454,09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6,239,998.20	185,138,285.84	194,621,130.52	380,454,094.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项目（单位：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197,033,318.08	197,033,318.08	197,033,318.08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90,144.62	12,990,144.62	4,613,626.79	29,703,331.80
未分配利润	50,747,212.65	57,204,995.84	41,932,020.18	167,718,287.27
其他综合收益	39,577.64	47,382.18	22,521.15	-2,4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10,252.99	392,275,840.72	368,601,486.20	322,419,143.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10,252.99	392,275,840.72	368,601,486.20	322,419,14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50,251.19	577,414,126.56	563,222,616.72	702,873,237.8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519,130.79	1,490,092,981.13	1,433,223,083.96	1,676,861,588.85
减：营业成本	755,465,426.09	1,299,276,091.92	1,283,438,021.55	1,488,737,463.76
税金及附加	1,675,746.34	3,864,508.20	2,567,628.26	3,258,258.06
销售费用	7,556,581.82	18,221,948.98	18,867,435.88	21,968,376.15
管理费用	32,581,780.71	72,855,991.72	65,380,675.99	71,136,716.98
财务费用	3,621,806.26	-195,218.70	6,662,581.76	7,578,449.97
资产减值损失	721,694.38	-160,890.50	3,810,585.59	3,074,795.82
加：其他收益	525,00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0,421,095.19	96,230,549.51	52,496,154.93	81,107,528.11
加：营业外收入	4,228.90	2,510,656.87	1,527,256.78	664,2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2,995.49	39,113.26	-
减：营业外支出	0.97	607,525.48	1,004,546.41	1,142,40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125.48	-	-
三、利润总额	40,425,323.12	98,133,680.90	53,018,865.30	80,629,359.60
减：所得税费用	6,883,106.31	14,484,187.41	6,861,519.32	10,795,146.09
四、净利润	33,542,216.81	83,649,493.49	46,157,345.98	69,834,213.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542,216.81	83,649,493.49	46,157,345.98	69,834,213.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4.54	24,861.03	24,997.16	-598.60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34,412.27	83,674,354.52	46,182,343.14	69,833,61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4,412.27	83,674,354.52	46,182,343.14	69,833,61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7	0.3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7	0.37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411,387.45	1,619,468,111.34	1,680,020,188.55	1,842,934,43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0,630.13	15,727,861.31	6,205,719.05	7,180,7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28.75	3,759,274.26	6,048,630.85	2,229,3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77,246.33	1,638,955,246.91	1,692,274,538.45	1,852,344,58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226,092.42	1,480,073,219.61	1,520,983,994.04	1,763,396,03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4,263.47	36,105,254.30	29,112,054.85	26,847,1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8,711.66	21,656,739.50	26,257,783.41	25,374,49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163.47	18,110,911.23	23,228,368.46	30,324,7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800,231.02	1,555,946,124.64	1,599,582,200.76	1,845,942,4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2,984.69	83,009,122.27	92,692,337.69	6,402,12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3,341.10	136,581.20	872,37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3,341.10	136,581.20	872,3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587.14	20,938,465.35	13,563,450.44	7,905,99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587.14	20,938,465.35	13,563,450.44	7,905,9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587.14	-19,975,124.25	-13,426,869.24	-7,033,61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9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482,601.93	349,256,580.86	689,177,053.35	764,254,497.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2,601.93	349,256,580.86	689,177,053.35	764,254,50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47,510.98	364,382,914.18	792,300,055.11	719,601,62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974.72	61,373,823.30	3,120,488.37	58,362,93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83,485.70	425,756,737.48	795,420,543.48	777,964,5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9,116.23	-76,500,156.62	-106,243,490.13	-13,710,05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244.93	954,938.68	1,432,219.20	109,88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8,299.47	-12,511,219.92	-25,545,802.48	-14,231,66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8,311.81	30,919,531.73	56,465,334.21	70,696,9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6,611.28	18,408,311.81	30,919,531.73	56,465,334.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72,150.44	18,337,804.58	32,105,825.68	60,750,24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7,876,500.95	92,988,744.49	96,660,170.68	151,332,388.59
应收账款	163,208,014.39	126,184,021.84	91,443,102.32	141,153,677.50
预付账款	13,629,429.22	15,369,238.47	16,477,138.40	10,920,131.8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6,129.00	55,039.00	18,073,270.23	15,000.00
存货	108,019,981.01	81,463,499.70	68,755,407.35	87,490,24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3,182.66	-	1,932,441.92	-
流动资产合计	452,035,387.67	334,398,348.08	325,447,356.58	451,661,68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单位：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68.77	7,968.77	7,968.77	7,968.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4,388,986.37	181,995,567.78	197,163,209.44	215,345,492.63
在建工程	41,980,385.86	23,511,720.19	3,723,784.24	665,480.00
工程物资	1,115,910.18	985,971.41	590,237.59	734,290.0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008,550.52	29,378,392.73	30,118,077.15	30,857,761.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09.84	2,460,996.65	2,377,040.01	2,499,3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965.77	4,198,393.25	3,275,302.03	643,6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55,477.31	242,539,010.78	237,255,619.23	250,753,992.84
资产合计	701,290,864.98	576,937,358.86	562,702,975.81	702,415,67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66,812.00	56,936,466.25	102,915,036.33	187,598,50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000.00	50,000.00	-	-
应付账款	75,870,554.99	59,957,062.50	45,117,485.07	113,828,516.64
预收账款	17,352,885.16	7,947,562.62	19,175,337.80	37,216,057.27
应付职工薪酬	3,061,300.00	2,812,000.00	2,775,096.64	2,316,027.52
应交税费	6,474,192.26	9,116,801.75	1,120,623.43	8,052,982.58
应付利息	265,184.47	101,683.02	148,689.94	331,573.08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5,466,904.75	34,619,932.41	13,436,229.67	24,760,28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712,402.21	13,461,085.98	9,844,890.89	6,278,406.67
流动负债合计	315,787,235.84	185,002,594.53	194,533,389.77	380,382,35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项目(单位: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5,787,235.84	185,002,594.53	194,533,389.77	380,382,35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033,318.08	197,033,318.08	197,033,318.08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90,144.62	12,990,144.62	4,613,626.79	29,703,331.80
未分配利润	50,480,166.44	56,911,301.63	41,522,641.17	167,329,9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503,629.14	391,934,764.33	368,169,586.04	322,033,3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90,864.98	576,937,358.86	562,702,975.81	702,415,677.30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519,130.79	1,490,066,925.77	1,433,195,045.81	1,676,511,769.01
减:营业成本	755,465,426.09	1,299,276,091.92	1,283,438,021.55	1,488,737,463.76
税金及附加	1,675,746.34	3,864,508.20	2,567,628.26	3,258,258.06
销售费用	7,556,581.82	18,221,948.98	18,867,435.88	21,968,376.15
管理费用	32,557,367.15	72,730,219.50	65,380,675.99	71,131,189.63
财务费用	3,619,571.82	-211,186.64	6,659,786.73	7,567,415.91
资产减值损失	721,694.38	-160,890.50	3,810,585.59	3,074,795.82
加:其他收益	525,00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0,447,743.19	96,346,234.31	52,470,911.81	80,774,269.68
加:营业外收入	4,228.90	2,510,656.87	1,527,256.78	664,2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2,995.49	39,113.26	-
减:营业外支出	0.97	607,525.48	1,004,546.41	1,142,40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125.48	-	-
三、利润总额	40,451,971.12	98,249,365.70	52,993,622.18	80,296,101.17
减:所得税费用	6,883,106.31	14,484,187.41	6,857,354.22	10,740,158.45
四、净利润	33,568,864.81	83,765,178.29	46,136,267.96	69,555,94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8,864.81	83,765,178.29	46,136,267.96	69,555,942.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086,540.87	1,619,452,614.39	1,681,265,854.82	1,841,598,40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0,630.13	15,727,861.31	6,205,719.05	7,180,7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28.75	3,719,111.22	6,048,622.00	2,229,2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452,399.75	1,638,899,586.92	1,693,520,195.87	1,851,008,47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226,092.42	1,480,083,778.02	1,520,902,645.82	1,763,367,77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4,263.47	36,105,254.30	29,112,054.85	26,847,1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8,711.66	21,656,739.50	26,257,783.41	25,374,49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4,515.47	17,969,171.07	23,225,564.58	30,308,1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73,583.02	1,555,814,942.89	1,599,498,048.66	1,845,897,5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1,183.27	83,084,644.03	94,022,147.21	5,110,92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3,341.10	136,581.20	872,37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3,341.10	136,581.20	872,3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587.14	20,938,465.35	13,563,450.44	7,905,99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587.14	20,938,465.35	13,563,450.44	7,905,9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587.14	-19,975,124.25	-13,426,869.24	-7,033,61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482,601.93	349,256,580.86	689,177,053.35	764,254,497.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2,601.93	349,256,580.86	689,177,053.35	764,254,49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47,510.98	364,382,914.18	792,300,055.11	719,601,62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974.72	61,373,823.30	3,120,488.37	58,362,93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83,485.70	425,756,737.48	795,420,543.48	777,964,5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9,116.23	-76,500,156.62	-106,243,490.13	-13,710,05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006.24	945,036.55	1,397,159.68	113,88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7,339.58	-12,445,600.29	-24,251,052.48	-15,518,87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9,443.44	30,725,043.73	54,976,096.21	70,494,97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6,783.02	18,279,443.44	30,725,043.73	54,976,096.21

二、 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02328_B01 号）。

根据安永华明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一

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香港	100%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元	新加坡	100%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了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宁迈香港纳入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成立了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宁迈新加坡纳入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

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

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仅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仅包括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如下: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回收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其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属于应收款项前 5 名的应收款项，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将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以外应收款项确认为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等，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估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

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三）重大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期末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与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应收款项减值时，管理层所做出判断及估计，倘若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与原始估计存在差异，则该等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变动期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以后年度利润。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以及相应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以对具有相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历史信息为基础。但是会随着技术更新和竞争者应对激烈市场环境变化的行为而

发生较大的改变。当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低于先前预期时，管理层需考虑提高其折旧额，或者对工艺已过时及已闲置售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注销或减值处理。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

1、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由于上述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应区分是否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由于上述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其他收益”项目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 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2 元/平方米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宁迈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17%	17%	17%

（二）税收优惠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1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08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没有收购兼并之行为。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49	3.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50	203.77	132.60	44.40
收取的商业违约金	0.42	24.37	16.21	12.65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2.00	-83.20	-83.00
其他捐赠	-	-3.92	-15.00	-2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0	-2.25	-0.63
小计	52.92	190.31	52.27	-47.82
所得税费用	7.94	29.13	10.09	-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8	161.18	42.18	-43.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4%	1.93%	0.91%	-0.6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84.43	20 年	3,217.00	10,067.43	75.78%
机器设备	16,863.35	10 年	9,994.50	6,868.85	40.73%
运输工具	445.05	10 年	181.91	263.13	59.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0.18	5 年	710.68	239.50	25.21%
合计	31,543.00	-	14,104.10	17,438.90	55.2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公司基建改造工程	352.52
物化车间工程	406.15
循环水池工程	198.19
自动化软泡车间工程	1,690.25
POP 车间工程	473.29
锅炉房工程	18.64
改造项目自控仪表系统	340.16
软泡漕区工程	226.57
硬泡车间	231.34
其他	260.92
合计	4,198.04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获取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287.28	40-50 年	387.11	-	2,900.17
软件	购买	3.43	5 年	2.74	-	0.69
合计	-	3,290.71	-	389.85	-	2,900.8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借款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借款	4,265.26	31.93%
质押借款	677.44	5.07%
抵押借款	8,413.98	62.99%
合计	13,356.68	100.00%

（二）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7,588.19	100%
合计	7,588.19	100%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3 个月以内	1,767.31	100%
合计	1,767.31	100%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306.13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00.00 万元，预收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货款 21.94 万元，应付关联方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47.00 万元。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
教育费附加	15.43
企业所得税	582.03
房产税	25.05
土地使用税	6.89
个人所得税	11.48
其他	-
合计	656.31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49.91 万元，其中：设备工程配件款为 1,537.34 万元，往来款 500.00 万元，运费保险费 389.95 万元，其他 122.62 万元。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371.24 万元全部为预提费

用。其中，预提运费装卸费 908.81 万元，预提维修水电费 214.25 万元，预提其他费用 248.18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资本公积	19,703.33	19,703.33	19,703.33	-
盈余公积	1,299.01	1,299.01	461.36	2,970.33
未分配利润	5,074.72	5,720.50	4,193.20	16,771.83
其他综合收益	3.96	4.74	2.25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1.03	39,227.58	36,860.15	32,241.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1.03	39,227.58	36,860.15	32,241.91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9,703.33	19,703.33	19,703.33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总计	19,703.33	19,703.33	19,703.33	-

公司资本公积的详细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274.77	-	2,274.77
本期增加	695.56	-	695.56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70.33	-	2,970.33
本期增加	461.36	-	461.36
本期减少	2,970.33	-	2,970.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1.36	-	461.36
本期增加	837.65	-	837.65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99.01	-	1,299.0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99.01	-	1,299.01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报告期内按税后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 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 2,970.3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20.50	4,193.20	16,771.83	15,48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354.22	8,364.95	4,615.73	6,98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7.65	461.36	695.56
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6,000.00	-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73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4.72	5,720.50	4,193.20	16,771.83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总计现

金分红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总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并于 2017 年 8 月实施完毕。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30	8,300.91	9,269.23	6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6	-1,997.51	-1,342.69	-70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91	-7,650.02	-10,624.35	-1,371.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2	95.49	143.22	1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83	-1,251.12	-2,554.58	-1,423.17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1,230.72	25,747.15	24,953.37	19,763.2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81	1.67	1.19
速动比率（倍）	1.09	1.37	1.3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3%	32.07%	34.57%	54.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年化）	11.56	13.62	12.34	1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年化）	15.92	16.84	15.72	1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730,256.15	123,413,475.52	79,650,255.19	112,167,35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2	74.96	19.05	1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66	0.74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0	-0.20	-0.11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14	2.95	2.58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以实收资本数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7	0.67	0.37	0.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6	0.66	0.37	0.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21.70%	13.36%	22.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21.28%	13.24%	23.1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的目是为有限公司改制使用，为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21.6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71,987.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18.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8,018.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03.33 万元，评估值为 33,968.92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765.58 万元，增值率为 5.48%。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主营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四类:软泡类聚醚、硬泡类聚醚、CASE 类聚醚及特殊功能类聚醚;其中软泡类聚醚主要包括:普通软泡类聚醚、高回弹类聚醚、慢回弹类聚醚和 POP 类聚醚。

(一) 公司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

公司业务主要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直接客户(终端使用者)的销售金额约占销售总额的 75%左右,对间接客户(贸易商)的销售金额约占销售总额的 25%左右。公司通过参加聚氨酯行业产品展会、行业信息收集及产品口碑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通过协商了解客户需求、试制样品、试样合格等程序后,和客户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面向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多样化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9%、28.11%、28.63%及 31.46%。

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T/T)等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信誉度高的优质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基本原则为款到付货,即严格要求对方付完全款才能安排发货。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信用证方式下一般给予对方提单日后 30-120 天的信用期结算货款。电汇方式下,公司采取发货前客户全额预付款的结算模式,即只有在客户已支付全额货款或已将全额货款支付给

所委托的第三方付款银行后才进行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3 个月之内，3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很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周转率水平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聚醚多元醇的销售，销售商品收入在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内销

针对买方自提情况，公司自产品出库后不再承担商品所带来的风险和报酬，同时公司也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相关收入和成本均能合理确认，因此公司以产品出库为风险与收益的转移时点，即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其他销售模式的国内客户，以商品发出后客户签收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已经完全转移，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外销

公司针对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的国际贸易结算条款包括：保险费和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口(“CIF”)、船上交货至指定装运港(“FOB”)。针对 CIF、FOB 方式，根据国际惯例产品风险及收益应以货物越过船舷为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三）公司采购及生产模式的主要特点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及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综合考虑公司当下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公司会密切跟踪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预判，择机采购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用银行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公司每年会根据以前年度销售和生产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信息，大致制订出

全年生产计划；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更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变动和生产进度完成情况，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产品种类、交货时间及交付能力，联合供应、销售等部门制定相应配套支持计划，及时安排生产计划给生产部门，随后生产部编制采购计划交予原料部，同时下达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聚合釜和中和釜，生产过程通过调整起始剂、主料、辅料及催化剂的品类和数量，反应成不同类型的聚醚产品。

公司产品为聚醚多元醇，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重最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5,280.27	64.50%	33,488.31	58.00%	32,597.50	57.88%	45,212.72	64.33%
货币资金	3,869.20	5.51%	1,846.67	3.20%	3,230.03	5.73%	6,223.95	8.86%
应收票据	12,787.65	18.21%	9,298.87	16.10%	9,666.02	17.16%	15,133.24	21.53%
应收账款	16,355.55	23.30%	12,653.99	21.91%	9,177.62	16.29%	14,013.00	19.94%
预付账款	1,362.94	1.94%	1,536.92	2.66%	1,647.71	2.93%	1,092.01	1.55%
其他应收款	3.61	0.01%	5.50	0.01%	1,807.33	3.21%	1.50	0.00%
存货	10,802.00	15.39%	8,146.35	14.11%	6,875.54	12.21%	8,749.02	12.45%
其他流动资产	99.32	0.14%	-	-	193.24	0.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4.75	35.50%	24,253.10	42.00%	23,724.77	42.12%	25,074.60	35.67%
固定资产	17,438.90	24.84%	18,199.56	31.52%	19,716.32	35.01%	21,534.55	30.64%
在建工程	4,198.04	5.98%	2,351.17	4.07%	372.38	0.66%	66.55	0.09%
工程物资	111.59	0.16%	98.60	0.17%	59.02	0.10%	73.43	0.10%
无形资产	2,900.86	4.13%	2,937.84	5.09%	3,011.81	5.35%	3,085.78	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	0.26%	246.10	0.43%	237.70	0.42%	249.94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0	0.13%	419.84	0.73%	327.53	0.58%	64.36	0.09%
资产总计	70,205.03	100.00%	57,741.41	100.00%	56,322.26	100.00%	70,28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5 年底余额为 56,322.26 万元，较 2014 年底的 70,287.32 万元下降 19.87%；2016 年底余额为 57,741.41 万元，较上期末小幅上升；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余额为 70,205.03 万元，同比增长 21.59%。公司的资产规模变动与生产经营和销售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在 60%左右，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与目前的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供求情况来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通常跟踪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择机采购原材料，并储备适量的产成品库存，销售上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因此公司总资产中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所在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聚醚多元醇的机器设备、土地，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69.20	8.55%	1,846.67	5.51%	3,230.03	9.91%	6,223.95	13.77%
应收票据	12,787.65	28.24%	9,298.87	27.77%	9,666.02	29.65%	15,133.24	33.47%
应收账款	16,355.55	36.12%	12,653.99	37.79%	9,177.62	28.15%	14,013.00	30.99%
预付账款	1,362.94	3.01%	1,536.92	4.59%	1,647.71	5.05%	1,092.01	2.42%
其他应收款	3.61	0.01%	5.50	0.02%	1,807.33	5.54%	1.50	0.00%
存货	10,802.00	23.86%	8,146.35	24.33%	6,875.54	21.09%	8,749.02	19.35%
其他流动资产	99.32	0.22%	-	0.00%	193.24	0.59%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280.27	100.00%	33,488.31	100.00%	32,597.50	100.00%	45,212.7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12,615.22 万元，同比下降 27.9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少，存货备货减少所致。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890.81 万元，增幅为 2.73%，波动不大。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35.21%，主要为销售收入回升引起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85	0.10%	17.25	0.93%	6.58	0.20%	21.70	0.35%
银行存款	3,862.81	99.83%	1,823.58	98.75%	3,085.37	95.52%	5,624.83	90.37%
其他货币资金	2.54	0.07%	5.84	0.32%	138.08	4.27%	577.41	9.28%
合计	3,869.20	100.00%	1,846.67	100.00%	3,230.03	100.00%	6,223.9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余额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于 2014 年末减少 2,993.9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比 2014 年减少了 7,507.74 万元；（2）另外由于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下降，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增加 8,629.02 万元。

2016 年末较上期末减少 1,383.3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构建了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支出 2,093.85 万元，并且分配股利 6,000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022.5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新增借款尚未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133.24 万元、9,666.02 万元、9,298.87 万元和 12,787.6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3.47%、29.65%、27.77%和 28.2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另外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除直接付款外还采用背书转让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该时期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额较小。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488.7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产品价格上升，收入增加，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19.23	1,995.57	2,363.32	2,908.28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42.42	12,668.68	9,208.40	14,023.13
营业收入	84,151.91	149,009.30	143,322.31	167,686.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	8.50%	6.42%	8.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6	13.62	12.34	13.23

注：为保持与全年数据的可比性，计算 2017 年上半年指标时将其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客户的货款，其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686.16 万元、143,322.31 万元、149,009.30 万元及 84,151.91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6.42%、8.50%和 9.77%，占比波动不大。

公司销售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外，还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对于长期合作信誉度高的大型跨国公司，如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公司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回款信用期。对于信用证结算客户，给予对方提单日后不超过 120 天的货款结算期。对于其他大部分客户，公司基本原则为款到付货，即严格要求对方付完全款才能安排发货。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巴斯夫集团、土耳其 Kimteks 公司、巴基斯坦 ICI 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 5 家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70%。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208.40 万元，减少 4,814.73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34.33%，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67,686.16 万元降至 143,322.31 万元，减少 24,363.85 万元，降幅 14.53%；2) 占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客户亨斯迈集团、拜耳（科思创）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下降 32.24%、24.43%，

导致对亨斯迈集团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由 5,651.03 万元下降至 3,071.08 万元，降幅为 45.65%。拜耳（科思创）集团的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59.65%。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2,668.68 万元，增加 3,460.2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7.58%，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3.97%，2) 得益于公司新产品 NJ-330S、NJ-360S 及 NJ-360N 的销售，对巴斯夫集团、土耳其 Kimteks 公司的收入增长提升了应收账款增长。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442.42 万元，增加 3,773.74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9.79%，主要原因系：1)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市场拓展，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2017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达到 2016 全年的销售收入的 56.47%。2) 公司 2017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占比从 2016 年的 28.63% 提高到 2017 年 1-6 月的 31.46%。境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其中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土耳其 Kimteks 公司销售收入为 3,880.08 万元，由于采用 120 天信用证结算方式，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形成应收账款 3,050.66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新拓展客户韩国 KPX 公司，销售收入为 2,768.78 元，在 2017 年 6 月末形成应收账款 394.67 万元。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4,670.43	89.22%	12,339.25	97.40%	8,559.47	92.95%	13,820.30	98.55%
3 个月至 1 年	1,771.98	10.78%	329.43	2.60%	648.93	7.05%	202.83	1.45%
合计	16,442.42	100.00%	12,668.68	100.00%	9,208.40	100.00%	14,0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3 个月之内，3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很小，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适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亨斯迈集团	3,864.87	23.51%	小于 1 年	关联方
土耳其 Kimteks 公司	3,050.66	18.55%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斯夫集团	2,734.47	16.63%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拜耳（科思创）集团	1,909.47	11.61%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基斯坦 ICI 有限公司	1,220.55	7.43%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小计	12,780.02	77.7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亨斯迈集团	3,498.19	27.61%	小于 1 年	关联方
巴斯夫集团	3,081.57	24.32%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拜耳（科思创）集团	1,993.84	15.74%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土耳其 Kimteks 公司	1,036.11	8.18%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基斯坦 ICI 有限公司	1,036.04	8.18%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小计	10,645.76	84.0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亨斯迈集团	3,071.08	33.35%	小于 1 年	关联方
拜耳（科思创）集团	1,884.35	20.46%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斯夫集团	1,378.40	14.97%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土耳其 FLOKSER 有限公司	626.50	6.80%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基斯坦 ICI 有限公司	600.27	6.53%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小计	7,560.60	82.1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亨斯迈集团	5,651.03	40.30%	小于 1 年	关联方
拜耳（科思创）集团	4,670.41	33.31%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斯夫集团	1,228.59	8.76%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中东 PLASTIC MARKETING 公司	527.53	3.76%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巴基斯坦 ICI 有限公司	473.19	3.37%	小于 1 年	非关联方
小计	12,550.74	89.5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5% 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与公司常年业务往来的行业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及跨

国公司，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上述客户综合实力强、信用较好，且已与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质量较高。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14,670.43		12,339.25		8,559.47		13,820.30	
3 个月至 1 年	1,771.98	86.86	329.43	14.69	648.93	30.78	202.83	10.13
合计	16,442.42	86.86	12,668.68	14.69	9,208.40	30.78	14,023.13	10.13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中，账龄在 3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3 个月至 1 年内按照 5% 计提坏账，1-2 年的按照 20% 计提坏账，2-3 年的按照 50% 计提坏账，3 年以上的按照 100% 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无重大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红宝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隆股份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方大化工	5.00%	5.00%	10.00%	15.00%	20.00%	30.00%	50.00%
奥克股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沈阳化工	5.00%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隆华新材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一诺威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5.00%	12.86%	27.86%	50.00%	71.43%	92.86%
公司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337.95	98.17%	1,522.55	99.06%	1,626.32	98.70%	1,085.67	99.42%
3 个月至 1 年	18.81	1.38%	8.43	0.55%	15.65	0.95%	0.48	0.04%
1-2 年	6.18	0.45%	5.95	0.39%	5.75	0.35%	5.87	0.54%
合计	1,362.94	100.00%	1,536.92	100.00%	1,647.71	100.00%	1,092.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2.01 万元、1,647.71 万元、1,536.92 万元和 1,36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5.05%、4.59% 和 3.01%，主要是为公司预付原材料的采购款。账龄基本都是在 1 年以内。

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为 1,647.7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0.8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后不再通过亨斯迈集团采购环氧丙烷，增加了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额。国内环氧丙烷生产厂家基本要求公司全额预付后才发货，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536.92 万元，同比下降 6.72%，波动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1.92	36.83%	非关联方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465.23	34.13%	非关联方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63	10.83%	非关联方
句容市东昌物流有限公司	75.24	5.52%	非关联方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54.96	4.03%	非关联方
合计	1,244.98	91.3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535.34	34.83%	非关联方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2.33	33.99%	非关联方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9.04	24.66%	非关联方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64.69	4.21%	非关联方
江苏碧源泳池装备有限公司	9.00	0.59%	非关联方
合计	1,510.41	98.2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782.70	47.50%	非关联方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05	21.31%	非关联方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78.09	16.88%	非关联方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9.54	12.72%	非关联方
上海创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26	0.80%	非关联方
合计	1,634.64	99.2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660.83	60.52%	非关联方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62	16.72%	非关联方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77	11.98%	非关联方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9.67%	非关联方
易贸资讯（上海）有限公司	3.28	0.29%	非关联方
合计	1,083.11	99.18%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备用金	3.61	5.50	1.50	1.50
宁武高新往来款			1,805.83	
合计	3.61	5.50	1,807.33	1.5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0 万元、1,807.33 万元、5.50 万元和 3.61 万元。除员工备用金外，2015 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宁武高新的非经营活动应收款项。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清理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49.02 万元、6,875.54 万元、8,146.35 万元和 10,802.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9.35%、21.09%、24.33%和 23.86%。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63.48	11.70%	1,039.52	12.76%	1,021.98	14.86%	1,127.24	12.88%
在产品	1,190.26	11.02%	887.22	10.89%	932.54	13.56%	1,495.95	17.10%
库存商品	8,188.19	75.80%	6,011.52	73.79%	4,795.80	69.75%	6,005.92	68.65%
周转材料	160.07	1.48%	208.09	2.55%	125.22	1.82%	119.92	1.37%
总计	10,802.00	100.00%	8,146.35	100.00%	6,875.54	100.00%	8,74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生产。公司会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提前生产一些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储备适当的销售库存。另外由于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采购储备，以降低平均成本。

② 存货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为 6,875.54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21.41%。主要原因在于：1) 2015 年受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下降 14.53%，管理层根据化工市场环境变化采取了降低库存量、加快存货周转、尽量消化产成品等措施；2) 公司产品成本 90%由直接材料构成，原材料价格是影响产品成本的关键因素。2015 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幅。

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8,146.35 万元，较上年期末上升 18.48%。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为 10,802.00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32.60%。主要原因在于：1) 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余额上升；2) 2017 年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产成品备货增加。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期初数	17.76	391.38	309.10	69.76
本年/期计提数	-	-	360.41	300.77
本年/期转回或转销	2.80	373.62	278.12	61.44
年/期末数	14.96	17.76	391.38	309.10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于每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跌价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93.24 万元、0 万元和 99.32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438.90	69.97%	18,199.56	75.04%	19,716.32	83.10%	21,534.55	85.88%
在建工程	4,198.04	16.84%	2,351.17	9.69%	372.38	1.57%	66.55	0.27%
无形资产	2,900.86	11.64%	2,937.84	12.11%	3,011.81	12.69%	3,085.78	12.31%
工程物资	111.59	0.45%	98.60	0.41%	59.02	0.25%	73.43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	0.74%	246.10	1.01%	237.70	1.00%	249.94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0	0.37%	419.84	1.73%	327.53	1.38%	64.36	0.26%
总计	24,924.75	100.00%	24,253.10	100.00%	23,724.77	100.00%	25,074.6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45%、97.37%、96.85%和 98.45%。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减少 1,349.84 万元，主要由于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528.34 万元，主要是由于：1) 本期在建工程新增 1,978.79 万元，主要为自动化软泡车间、循环水池工程施工建造；2) 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减少 2,321.33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71.6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34.55 万元、19,716.32 万元、18,199.56 万元和 17,48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88%、83.10%、75.04%和 69.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067.43	57.73%	10,382.93	57.05%	11,013.94	55.86%	11,473.68	53.28%
机器设备	6,868.85	39.39%	7,348.72	40.38%	8,339.14	42.30%	9,621.54	44.68%
运输工具	263.13	1.51%	254.54	1.40%	271.88	1.38%	310.73	1.4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39.50	1.37%	213.37	1.17%	91.36	0.46%	128.59	0.60%
合计	17,438.90	100.00%	18,199.56	100.00%	19,716.32	100.00%	21,534.5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两项资产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7%以上。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75.78%，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0.73%。目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自动化软泡车间工程	1,690.25	1,543.19	97.09	
POP 车间工程	473.29	23.22	79.69	-
物化车间工程	406.15	250.72	89.93	-
公司基建改造工程	352.52	118.30	7.80	18.89
改造项目自控仪表系统	340.16			
硬泡车间	231.34			
软泡漕区工程	226.57	44.02	-	13.16
循环水池工程	198.19	180.86		
锅炉房工程	18.64		-	-
外墙涂料工程				30.00
其他	260.92	190.86	97.87	4.50
合计	4,198.04	2,351.17	372.38	66.55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动化软泡车间工程、POP 车间工程、物化车间安装、公司基建改造工程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5 万元、372.38 万元、2,351.17 万元和 4,198.04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6 年底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出于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的聚醚产品的目的，引进全自动化软泡车间工程。该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开始动工，2015 年新增投入 97.09 万元，2016 年新增投入 1,446.11 万元，目前处于试生产运行阶段，需要运行顺利通过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增 POP 车间工程、物化车间工程、改造自控仪表系统工程及硬泡车间工程施工增加 1,177.00 万元。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2,900.17	2,936.81	3,010.09	3,083.38
软件	0.69	1.03	1.72	2.40
合计	2,900.86	2,937.84	3,011.81	3,085.78

(4) 工程物资

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73.43 万元、59.02 万元、98.60 万元和 111.59 万元，主要为价值较小的专用设备及材料，如不锈钢气动调节阀、不锈钢糖桶、无缝钢管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86	13.03	14.69	2.20	30.78	4.62	10.13	1.52
存货跌价准备	14.96	2.24	17.76	2.66	391.38	58.71	309.10	46.36
预提费用	190.00	28.50	690.67	103.60	294.00	44.10	294.00	44.10
应付职工薪酬	-		-	-			231.60	34.74
无形资产摊销			-	-	-	-	24.27	3.6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34.65	140.20	917.54	137.63	868.53	130.28	797.16	119.57
总计	1,226.47	183.97	1,640.66	246.10	1,584.69	237.70	1,666.25	249.94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9.94 万元、237.70 万元、246.10 万元和 183.9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实际折旧年限与税法规定不一致而产生了暂时性差异。2008 年 12 月宁武高新分立时,应珏与来桂琴以宁武高新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分立设立宁武新材,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00 万元计入宁武新材的资产。但由于分立时各方沟通协商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实际从 2010 年 3 月开始运营,并由宁武高新开具固定资产转让发票,因此税务上认定从 2010 年开始计算折旧,造成公司会计核算和税务上存在差异。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86.86	14.69	30.78	10.13
存货跌价准备	14.96	17.76	391.38	309.10
合计	101.82	32.46	422.17	319.23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严格按照政策进行各项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未来因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1,624.00	100.00%	18,513.83	100.00%	19,462.11	100.00%	38,045.41	100.00%
短期借款	13,356.68	42.24%	5,693.65	30.75%	10,291.50	52.88%	18,759.85	49.31%
应付票据	1.70	0.01%	5.00	0.03%	-	-	-	-
应付账款	7,588.19	24.00%	5,996.87	32.39%	4,512.83	23.19%	11,383.19	29.92%
预收账款	1,767.31	5.59%	794.76	4.29%	1,917.53	9.85%	3,721.61	9.78%
应付职工薪酬	306.13	0.97%	281.20	1.52%	277.51	1.43%	231.60	0.61%
应交税费	656.31	2.08%	920.79	4.97%	120.59	0.62%	812.92	2.14%
应付利息	26.52	0.08%	10.17	0.05%	14.87	0.08%	33.16	0.09%
应付股利	4,000.00	12.65%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2,549.91	8.06%	3,465.29	18.72%	1,342.78	6.90%	2,475.24	6.51%
其他流动负债	1,371.24	4.34%	1,346.11	7.27%	984.49	5.06%	627.84	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31,624.00	100.00%	18,513.83	100.00%	19,462.11	100.00%	38,04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2015 年末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18,583.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48.8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下降所致。2016 年由于归还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进一步下降。2017 年 6 月末负债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3,110.17 万元，增长 70.81%，主要原因在于：1) 短期借款增加，2) 原材料采购额提高导致应付账款增长。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265.26	31.93%	4,653.96	81.74%	5,103.12	49.59%	7,534.18	40.16%
质押借款	677.44	5.07%	-	-	5,188.39	50.41%	1,835.70	9.79%
信用借款	-	-	-	-	-	-	2,628.52	14.01%
票据贴现	-	-	-	-	-	-	731.94	3.90%
抵押借款	8,413.98	62.99%	1,039.68	18.26%	-	-	6,029.51	32.14%
总计	13,356.68	100.00%	5,693.65	100%	10,291.50	100%	18,759.8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59.85 万元、10,291.50 万元、5,693.65 万元和 13,356.68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的交易货款，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资金需求。2015 年、2016

年环氧丙烷价格下跌，公司的采购资金压力较小，对借款需求也有所下降。公司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83.19 万元、4,512.83 万元、5,996.87 万元和 7,588.1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9.92%、23.19%、32.39%和 24.00%。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870.36 万元，降幅为 60.36%；主要原因在于：1) 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采购交易额下降导致应付余额减少；2) 2014 年公司向亨斯迈集团采购环氧丙烷，期末对其应付账款为 5,414.60 万元。2015 年 1 月之后由于未发生此交易，造成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4.04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逐渐上升，采购金额增长；另外 2016 年末对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采购大额环氧丙烷货款尚未到期支付。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1,591.32 万元，增长 26.54%，主要原因在于：1) 2017 年由于产品需求旺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金额增长较大，应付账款也有所增长。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2,013.69	26.54%
句容振尧包装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66.28	7.46%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533.55	7.03%
烟台昌枫化工有限公司	511.85	6.75%
瑞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1.50	5.95%
合计	4,076.87	53.73%

(3) 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为采购而预付给公司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21.61 万元、1,917.53 万元、794.76 万元和 1,767.31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尚未结转收入所致。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期末订单上升，预收货款增加，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尚未发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767.31	100.00%	700.45	88.13%	1,843.68	96.15%	3,594.47	96.58%
3 个月至 1 年	-	-	94.30	11.87%	73.86	3.85%	127.14	3.42%
总计	1,767.31	100.00%	794.76	100.00%	1,917.53	100.00%	3,72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基本在 3 个月之内，与公司的销售周期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慈溪市星源聚胺脂贸易有限公司	250.50	14.17%	非关联方
宏迪集团	195.27	11.05%	非关联方
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4.52	8.74%	非关联方
东曹（上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108.05	6.11%	非关联方
夏纳森（上海）聚氨酯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84.73	4.79%	非关联方
合计	793.08	44.87%	-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与薪酬相关的内容。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1.60 万元、277.51 万元、281.20 万元及 306.13 万元，主要为当月计提公司次月发放的职工薪酬及年底计提次年发放的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237.20	1,632.97	1,614.64	255.5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	1,387.03	1,357.03	230.00
职工福利费	15.00	8.61	23.61	-
社会保险费	22.20	118.76	115.43	25.53
住房公积金	-	118.56	118.5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0	235.39	228.79	50.6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00	213.99	207.99	46.00
失业保险费	4.00	21.40	20.80	4.60
合计	281.20	1,868.35	1,843.42	306.1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36.70	3211.06	3210.56	237.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6	2,649.01	2,646.57	200.00
职工福利费	-	182.10	167.10	15.00
社会保险费	20.59	203.41	201.80	22.20
住房公积金	18.55	176.54	195.0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1	403.16	399.96	44.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7.10	366.50	363.60	40.00
失业保险费	3.71	36.65	36.36	4.00
合计	277.51	3,614.22	3,610.52	281.2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6.71	2646.98	2,606.98	236.7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5	2,255.64	2,221.33	197.56
职工福利费	-	93.72	93.72	-
社会保险费	17.60	156.48	153.49	20.59
住房公积金	15.86	141.14	138.45	18.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9	310.14	304.22	40.8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72	281.95	276.57	37.10
失业保险费	3.17	28.19	27.66	3.71
合计	231.60	2,957.11	2,911.20	277.51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4.06	2,408.17	2,395.52	196.7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39	2,018.74	2,006.89	163.25
职工福利费	-	110.14	110.14	-
社会保险费	17.18	146.33	145.91	17.60
住房公积金	15.48	132.96	132.58	15.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6	290.02	289.19	34.8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0.96	263.66	262.90	31.72
失业保险费	3.10	26.37	26.29	3.17
合计	218.12	2,698.19	2,684.71	231.60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及具体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34.10	-	146.99
城建税	15.43	13.33	7.29	8.78
教育费附加	15.43	13.33	7.29	8.78
所得税	582.03	813.14	60.30	582.91
房产税	25.05	25.05	26.75	48.25
土地使用税	6.89	6.89	6.89	7.8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11.48	14.94	8.20	6.81
其他	-	-	3.86	2.52
合计	656.31	920.79	120.59	812.92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2.14%、0.62%、4.97%及 2.08%。2015 年应交税费出现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预缴所得税增加及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毕。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设备工程配件款、往来款及运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475.24 万元、1,342.78 万元、3,465.29 万元和 2,549.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6.90%、18.72%和 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具体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备工程配件款	1,537.34	1,420.77	371.59	516.20
往来款	500.00	1,384.88	540.00	1,566.68
运费保险费	389.95	515.39	325.44	362.99
其他	122.62	144.25	105.75	29.38
合计	2,549.91	3,465.29	1,342.78	2,475.24

设备工程配件款主要系构建车间工程所需支付的设备及配件款。2016 年以来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加大，应付设备工程配件款也相应增加。公司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顺达新材、宁武高新的资金往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顺达新材	500.00		540.00	
宁武高新		1,384.88		1,566.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用途为临时性的资金周转，不计提利息，也无固定的偿还期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清理完毕。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3.16 万元、14.87 万元、10.17 万

元和 26.52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形。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运费装卸费以及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7.84 万元、984.49 万元、1,346.11 万元和 1,371.24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1.65%、5.06%、7.27%和 4.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运费装卸费	908.81	914.40	579.15	329.73
预提维修水电费	214.25	105.17	108.28	-
预提其他费用	248.18	326.54	297.06	298.11
合计	1,371.24	1,346.11	984.49	627.84

预提运费装卸费主要是公司当月根据业务规模、销售情况、用车情况进行计提。各报告期末预提运费装卸费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每年采购环氧丙烷的数量增加，运费也有所增长。

预提其他费用主要为预提公司租用宁武高新的厂房和土地的租赁费，每年租金 294 万元，当年计提次年支付。另外 2017 年 6 月末预提了公司的上市费用 82.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81	1.67	1.19
速动比率（倍）	1.09	1.37	1.3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3%	32.07%	34.57%	54.15%
资产负债率（%）	45.05%	32.06%	34.55%	5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73.03	12,341.35	7,965.03	11,216.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2	74.96	19.05	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2.30	8,300.91	9,269.23	640.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低，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

系 2014 年公司的短期借款处于较高水平，当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与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红宝丽	1.22	1.52	1.26	1.37
科隆股份	1.45	1.50	1.37	1.64
方大化工	2.15	1.91	1.37	0.85
奥克股份	1.50	1.40	1.46	1.65
沈阳化工	0.89	0.85	0.71	0.47
隆华新材	1.17	0.96	1.18	1.14
一诺威	1.17	0.92	1.08	1.12
平均值	1.36	1.29	1.20	1.18
本公司	1.43	1.81	1.67	1.19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红宝丽	0.97	1.20	0.98	1.02
科隆股份	1.15	1.26	1.17	1.42
方大化工	1.60	1.45	1.09	0.63
奥克股份	1.36	1.24	1.23	1.48
沈阳化工	0.80	0.76	0.60	0.33
隆华新材	0.54	0.69	0.89	0.86
一诺威	0.87	0.43	0.75	0.99
平均值	1.04	1.01	0.96	0.96
本公司	1.09	1.37	1.32	0.96

（3）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红宝丽	41.87	36.39	39.00	41.97
科隆股份	47.70	44.74	54.58	55.58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方大化工	12.72	12.99	16.28	23.83
奥克股份	47.54	46.23	43.15	40.27
沈阳化工	55.83	60.26	59.78	58.84
隆华新材	32.96	57.36	62.38	68.30
一诺威	58.52	43.35	55.33	79.39
平均值	42.45	43.04	47.22	52.60
本公司	45.05	32.06	34.55	54.1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Wind 数据库。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指标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控制流动性风险，谨慎经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6	13.62	12.34	13.23
存货周转率	15.92	16.84	15.72	16.11
总资产周转率	2.63	2.61	2.26	2.40

注：2017年1-6月的指标为年化后指标，收入口径为2017年上半年收入乘以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周转能力较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红宝丽	3.37	6.45	6.35	6.94
科隆股份	0.93	1.89	2.35	3.96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方大化工	28.97	70.97	73.07	91.74
奥克股份	3.97	7.25	4.93	5.48
沈阳化工	205.90	324.24	325.00	496.39
隆华新材	85.96	185.91	191.50	208.21
一诺威	11.20	22.33	20.12	21.33
平均值	48.62	88.43	89.05	119.15
平均值 (剔除该项不可比公司)	4.87	9.48	8.44	9.43
本公司	11.56	13.62	12.34	13.23

平均值（剔除该项不可比公司）剔除了沈阳化工、方大化工和隆华新材，原因如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沈阳化工、方大化工和隆华新材主要收款方式为票据，期末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数的比例较低，其中沈阳化工报告期内分别为 10.19%、6.33%、3.85%和 5.12%，方大化工报告期内分别为 27.92%、16.20%、24.08%和 25.69%，隆华新材报告期内分别为 11.93%、7.55%、33.19%和 14.03%，剔除上述公司后，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数的比例平均值报告期内分别为 56.28%、61.11%、65.39%和 65.73%，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为 48.08%、48.70%、57.64%和 56.12%。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宝丽	3.45	6.45	6.75	7.39
科隆股份	1.75	4.24	5.05	7.38
方大化工	7.56	17.73	18.24	16.33
奥克股份	7.98	12.66	9.98	12.51
沈阳化工	15.88	20.14	19.22	19.55
隆华新材	5.27	20.18	17.98	18.61
一诺威	10.37	12.54	17.76	26.38
平均值	7.46	13.42	13.57	15.45
本公司	15.92	16.84	15.72	16.11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宝丽	0.43	0.85	1.02	1.18
科隆股份	0.26	0.52	0.60	0.97
方大化工	0.56	0.99	0.98	1.09
奥克股份	0.44	0.84	0.58	0.63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化工	0.60	0.87	1.13	1.45
隆华新材	1.19	2.68	2.24	2.19
一诺威	1.35	2.62	2.34	2.71
平均值	0.69	1.34	1.27	1.46
本公司	2.63	2.61	2.26	2.4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Wind 资讯。

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剔除该项不可比公司后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剔除该项不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显示了公司较强的销售回款和资金管理能力和。

公司对客户分别建立了不同的赊销政策和严格的信用审核体系，控制货物的赊销并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亦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以销定产，减少了成品的库存积压；2) 公司采购部门人员经验丰富，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相机采购。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公司运营管理机制高效，及时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并快速转化为产品实现收益。公司单位资产的盈利能力较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4,151.91	149,009.30	3.97%	143,322.31	-14.53%	167,686.16
营业成本	75,546.54	129,927.61	1.23%	128,343.80	-13.79%	148,873.75
营业利润	4,042.11	9,623.05	83.31%	5,249.62	-35.28%	8,110.75
利润总额	4,042.53	9,813.37	85.09%	5,301.89	-34.24%	8,062.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54.22	8,364.95	81.23%	4,615.73	-33.90%	6,983.42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151.91	100.00%	149,009.30	100.00%	143,322.31	100.00%	167,686.16	100.00%
总计	84,151.91	100.00%	149,009.30	100.00%	143,322.31	100.00%	167,686.1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醚销售收入	83,882.73	99.68%	148,274.02	99.51%	142,617.74	99.51%	166,986.49	99.58%
委托加工收入	269.18	0.32%	732.68	0.49%	701.77	0.49%	657.15	0.39%
其他		-	2.61	0.00%	2.80	0.00%	42.52	0.03%
合计	84,151.91	100.00%	149,009.30	100.00%	143,322.31	100.00%	167,68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聚醚销售收入、委托加工收入及子公司零星销售聚醚的贸易收入构成。公司致力于多种聚醚多元醇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聚醚销售收入占比重达到 99% 以上。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收入占比不到 1%，主要为公司为亨斯迈集团提供对组合聚醚的混拌加工服务，以及为顺达新材提供的聚氨酯用改性硅油加工服务，加工服务价格遵照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聚醚销售收入按产品型号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软泡类聚醚	3,840.85	4.58%	9,508.70	6.41%	14,733.41	10.33%	21,364.25	12.79%
高回弹类聚醚	23,432.35	27.93%	34,578.70	23.32%	31,954.98	22.41%	37,053.62	22.19%
慢回弹类聚醚	2,199.16	2.62%	3,396.70	2.29%	2,490.99	1.75%	2,889.04	1.73%
POP 类聚醚	11,810.89	14.08%	24,190.82	16.31%	19,883.30	13.94%	15,689.82	9.40%
硬泡类聚醚	30,209.22	36.01%	53,191.34	35.87%	52,761.71	37.00%	63,759.99	38.18%
CASE 类聚醚	5,373.67	6.41%	12,149.86	8.19%	14,214.08	9.97%	18,723.43	11.2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功能类聚醚	7,016.59	8.36%	11,257.89	7.59%	6,579.27	4.61%	7,506.34	4.50%
合计	83,882.73	100.00%	148,274.02	100.00%	142,617.74	100.00%	166,986.49	100.00%

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包括 CASE 类、POP 类、高回弹类、慢回弹、普通软泡类、特殊功能类和硬泡类聚醚。其中硬泡类、高回弹类、POP 类所占收入比重较高，占公司收入比重达到 70%左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高回弹类聚醚占产品销售比重从 2014 年的 22.19%增长至 2017 年 1-6 月的 27.93%，POP 类聚醚也从 2014 年的 9.40%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4.08%，对收入的贡献度的逐年上升。

普通软泡类聚醚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从 12.79%下降到 4.58%，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传统普通软泡类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市场参与者主要通过降低价格来扩展市场规模，公司逐渐调整了产品结构，逐渐减少了普通软泡类产品的业务规模。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7,673.54	68.54%	106,353.31	71.37%	103,033.46	71.89%	115,210.54	68.71%
外销	26,478.37	31.46%	42,655.98	28.63%	40,288.85	28.11%	52,475.62	31.29%
总计	84,151.91	100.00%	149,009.30	100.00%	143,322.31	100.00%	167,68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多样化产品，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9%、28.11%、28.63%及 31.46%。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5 年度外销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对亨斯迈集团的出口销售业务收入下降。2016 年外销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在于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新增客户及对老客户销售额上升，对马来西亚 ORIKEN 销售有限公司、土耳其 Kimteks 公司收入持续增加。2017 年新增海外客户韩国 KPX 化学有限公司外销收入 2,768.7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686.16 万元、143,322.31 万元、

149,009.30 万元和 84,151.91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单价和销量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销售数量与单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0,059.83	13.73%	8,845.01	-10.60%	9,893.34	-17.80%	12,035.40
销售数量	83,383.88	-0.52%	167,635.87	16.29%	144,155.27	3.90%	138,746.09

注：2017 年 1-6 月销售数量增长率为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2 对应 2016 年度销售数量的增长率。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3%，主要原因在于：1) 2015 年国家整体经济维持新常态运行，部分下游行业常年低负荷运行；整体市场对聚醚的需求量下降，产品售价持续走低；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市场行情、客户资质等多项因素后，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波动较大，较 2014 年下跌 20%左右，考虑聚醚市场整体行情，公司产品价格也有一定幅度下调。公司 2015 年聚醚销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3.90%，但由于价格下降造成收入规模较去年下降。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主要原因在于：1) 2016 年聚醚市场回暖，中国供给侧改革成效开始显现，聚醚下游汽车及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的聚醚销售规模提升显著，较上期增长 16.29%；2) 2016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仍旧处于低位，公司采购成本具有一定优势。但 2016 年市场竞争激烈加剧，国内山东鑫岳、红宝丽、万华化学等公司扩建生产线，聚醚产量达到 487 万吨，较上年增长 7.98%。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行情及原材料成本，适当调整了传统产品结构和价格，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3) 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产品技术及质量领先市场，收入增长较快，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有所提升。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在于聚醚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海外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另外由于根据公司定价机制，环氧丙烷采购价格上升促使公司产品单价上涨，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

上涨 13.7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546.54	100.00%	129,927.61	100.00%	128,343.80	100.00%	148,873.75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75,546.54	100.00%	129,927.61	100.00%	128,343.80	100.00%	148,873.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源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8,873.75 万元、128,343.80 万元、129,927.61 万元和 75,546.5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225.96	94.28%	122,293.63	94.12%	121,518.09	94.68%	142,737.16	95.88%
人工	1,090.11	1.44%	1,834.39	1.41%	1,597.31	1.24%	1,464.61	0.98%
制造费用	3,025.47	4.00%	5,271.37	4.06%	4,668.15	3.64%	4,143.30	2.78%
委托加工	205.00	0.27%	528.22	0.41%	560.25	0.44%	528.68	0.3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比重逐年缓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有所下跌，2014 年市场价格维持在每吨 11,000-14,000 元的高位上，2015 年价格大幅下降，从 1,100 元跌至 8,800 元左右，2016 年上半年价格维持在 8,000 元上下波动，下半年价格逐渐攀升至 10,000 元以上。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环氧丙烷	52,924.31	6.27	88,664.38	11.99	94,799.53	10.81	116,082.89	10.47
环氧乙烷	8,014.45	0.95	12,396.04	1.66	8,296.63	1.21	10,086.12	1.10

白砂糖	2,855.87	0.48	4,563.19	0.87	3,856.62	0.83	3,533.41	0.84
苯乙烯	2,245.65	0.26	4,992.41	0.67	3,465.71	0.48	2,916.16	0.33
丙烯腈	1,267.96	0.12	2,584.85	0.32	1,953.07	0.24	2,125.60	0.17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白砂糖、苯乙烯及丙烯腈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总体稳中上升，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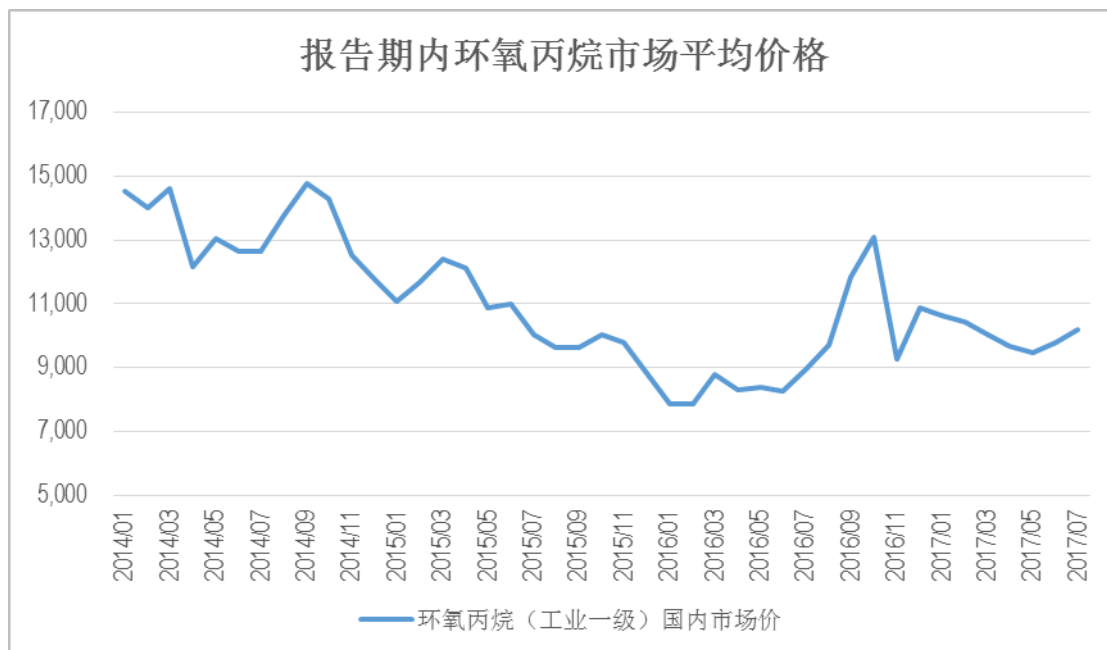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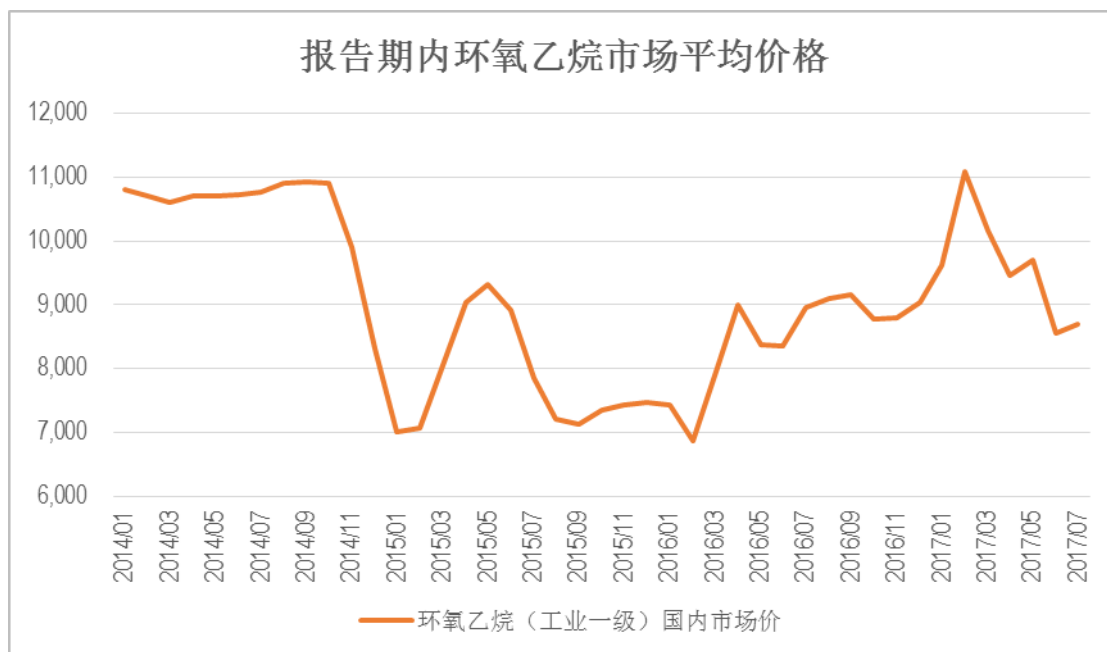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环氧丙烷	8,442.16	14.15%	7,395.85	-15.68%	8,771.29	-20.90%	11,089.30
环氧乙烷	8,474.56	13.82%	7,445.48	8.28%	6,875.87	-25.10%	9,179.78
白砂糖	5,952.95	13.71%	5,235.12	13.03%	4,631.60	10.61%	4,187.50
苯乙烯	8,580.48	14.43%	7,498.59	3.48%	7,246.25	-18.44%	8,884.08
丙烯腈	10,321.01	28.93%	8,005.15	-3.15%	8,265.35	-35.44%	12,803.27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除白砂糖外均为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除白砂糖外，单价均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石油价格持续下跌等市场行情所致。2016 年公司采购的环氧丙烷、丙烯腈价格下降幅度缩小，环氧乙烷、苯乙烯价格略有反弹，主要受化工原料行业供给端收缩等市场因素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环保压力导致氯醇法 PO 工厂频繁降负生产，行业供给收缩，下游聚醚库存低位，需求旺盛，环氧丙烷等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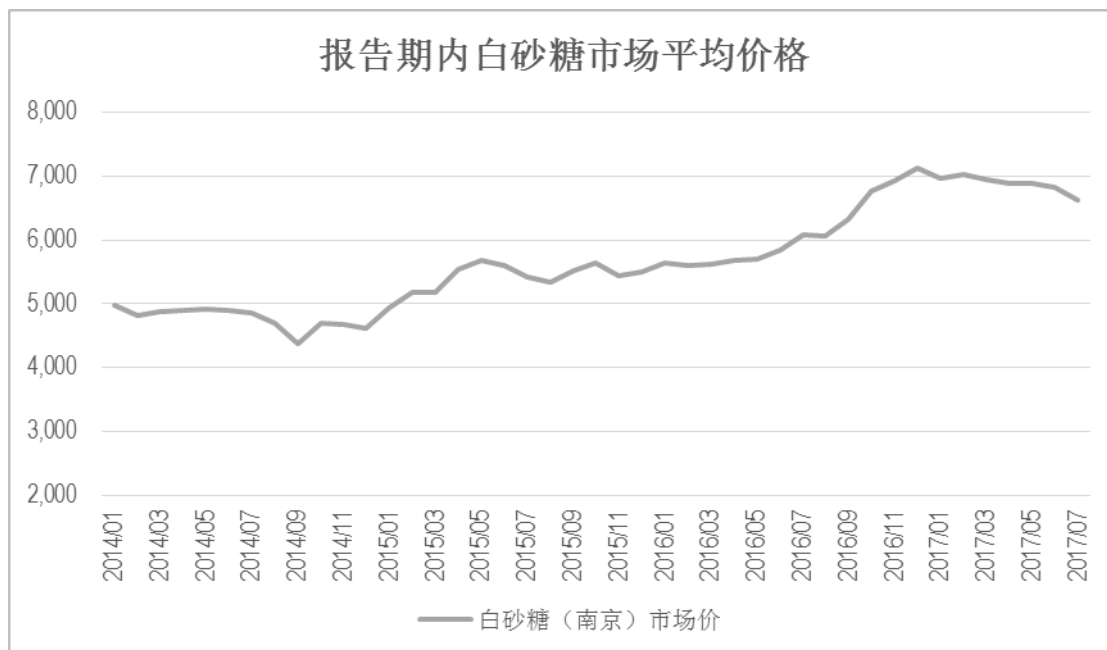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以下图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单位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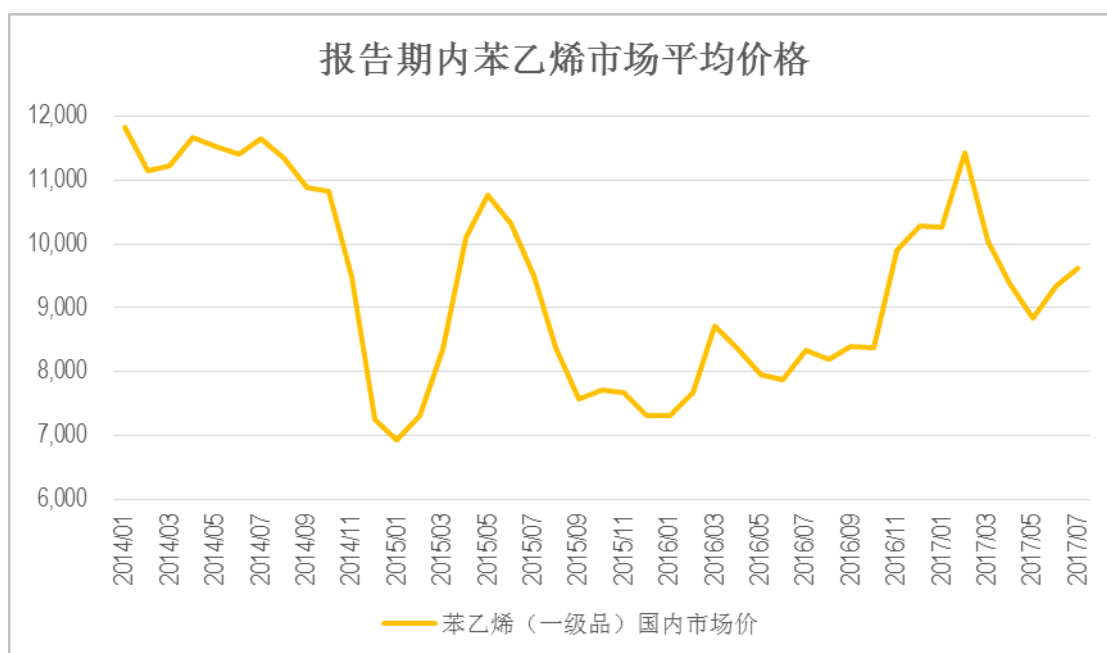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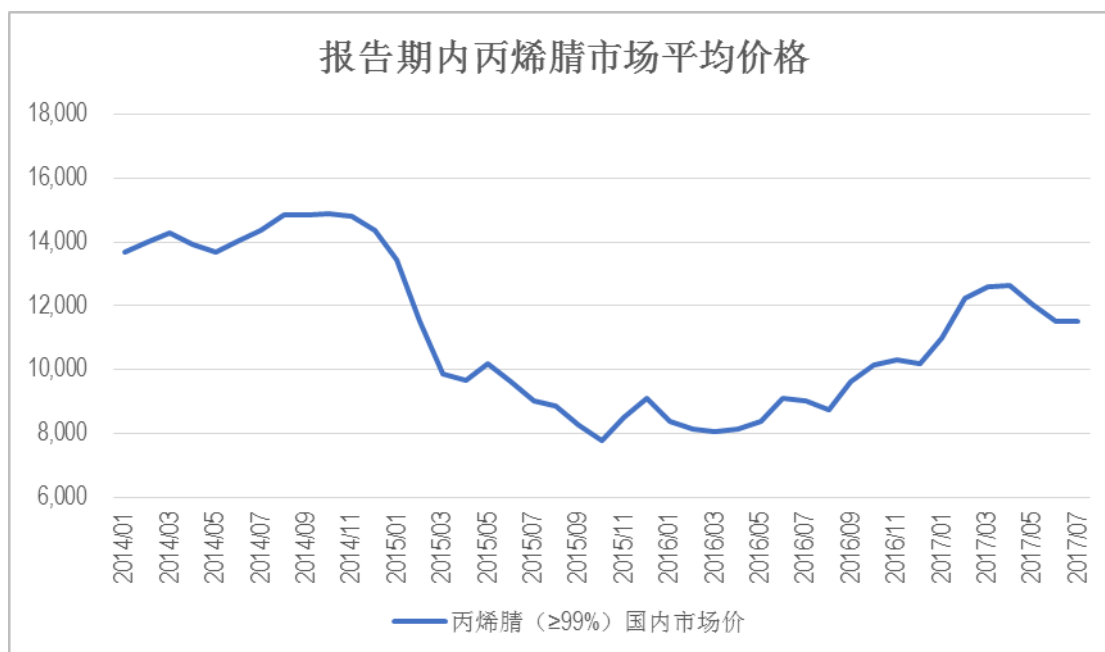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白砂糖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三) 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151.91	149,009.30	143,322.31	167,686.16
主营业务毛利	8,605.37	19,081.69	14,978.51	18,812.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23%	12.81%	10.45%	11.22%
其中：聚醚产品	10.18%	12.73%	10.36%	11.17%
委托加工	23.84%	27.91%	20.17%	19.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为突出，毛利率水平基本在 10%-13% 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波动造成。其中，2015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高所致。

2、公司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软泡类聚醚	3.46%	4.01%	2.36%	4.4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回弹类聚醚	6.47%	9.83%	9.93%	11.12%
慢回弹类聚醚	4.38%	4.89%	4.09%	5.16%
POP 类聚醚	1.70%	6.65%	9.79%	7.83%
硬泡类聚醚	18.24%	20.02%	14.06%	14.84%
CASE 类聚醚	10.66%	12.26%	10.30%	12.44%
特殊功能类聚醚	7.29%	10.45%	4.86%	5.50%
总计	10.18%	12.73%	10.36%	11.17%

(1) 普通软泡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3,840.85	9,508.70	14,733.41	21,364.25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3,707.92	9,127.20	14,385.20	20,417.76
产品毛利	132.93	381.50	348.20	946.49
产品毛利率	3.46%	4.01%	2.36%	4.43%

普通软泡类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块状泡沫、家具垫、床垫、包装材料等领域，是较为传统的软泡聚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者众多，属于聚醚中较为低端市场。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基本在 2%-5%之间。2015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07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环氧丙烷价格下降，当年成本结转了上年结存的较高价格的环氧丙烷，导致聚醚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该类产品毛利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普通软泡类聚醚生产标准较低，技术含量有限，部分生产环氧丙烷的厂家也开始进入该领域，并以自行生产的环氧丙烷投入，节约了产品成本并且拉低了市场价格水平。

公司循序渐进地从事产品的结构转型，对于传统的普通软泡类聚醚产品（NJ-330E 型号），公司缩减生产规模逐步退出，以减少普通软泡类聚醚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高回弹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23,432.35	34,578.70	31,954.98	37,053.6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21,916.12	31,178.05	28,719.94	32,937.71
产品毛利	1,516.23	3,400.65	3,235.04	4,115.91
产品毛利率	6.47%	9.83%	10.12%	11.11%

高回弹软泡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制作汽车、摩托车坐垫等高回弹泡沫，方向盘、仪表盘等自结皮泡沫。

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1）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基础化工原料供给端紧缩及国家政策影响影响，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价格逐渐回升，导致高回弹类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高回弹类聚醚主要下游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也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力度，产品售价方面也有所下调。2016 年高回弹类聚醚产品销量为 37,906.80 吨，较去年同期上升 23.22%，2017 年上半年销量 22,778 吨，占比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60.09%，销售规模呈现持续上涨趋势。

（3）慢回弹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2,199.16	3,396.70	2,490.99	2,889.04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2,102.86	3,230.64	2,389.23	2,740.08
产品毛利	96.30	166.06	101.76	148.96
产品毛利率	4.38%	4.89%	4.09%	5.16%

慢回弹类聚醚产品主要用于慢回弹泡沫的制备，该泡沫发生形变后缓慢的恢复，具有粘弹性，应用于高档家具、病床用垫、运动减震等领域。公司慢回弹类聚醚产量较小，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2% 左右。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慢回弹类聚醚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4-5% 上下。

（4）POP 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11,810.89	24,190.82	19,883.30	15,689.82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1,610.16	22,581.08	17,937.14	14,461.39
产品毛利	200.73	1,609.74	1,946.16	1,228.4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毛利率	1.70%	6.65%	9.79%	7.83%

POP 类软泡聚醚多元醇用于制备高承载或高模量软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主要用于高档家具、汽车内饰、冷模塑等行业。2015 年，公司 POP 类聚醚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1) 随着汽车、房地产家具行业增长迅速，POP 类聚醚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 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的售价降幅相对较小。

2016 年 POP 类聚醚产品毛利较 2015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2017 年也出现持续下降 4.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1) POP 类聚醚市场空间较大，市场竞争者逐渐增加，2016 年以来新增万华化学等多家聚醚生产厂家，供给端大量增加，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适当调整了该类产品的售价；2) POP 类聚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均大幅度上涨，导致 POP 类聚醚产品成本增加。

(5) 硬泡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30,209.22	53,191.34	52,761.71	63,759.99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24,698.94	42,540.94	45,343.39	54,300.56
产品毛利	5,510.28	10,650.40	7,418.31	9,459.43
产品毛利率	18.24%	20.02%	14.06%	14.84%

硬泡类聚醚为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主要应用于绝热材料、建筑及管道保温材料、易碎商品整体包装材料以及仿木家具材料等领域。公司专注于技术含量较高、性能领先的高端硬泡类聚醚产品，该类产品也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到 35% 以上；也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系列。

2015 年，硬泡类聚醚的毛利率为 14.06%，较去年同期减少 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以来，硬泡类主要下游冰箱（柜）冷藏市场增长缓慢，在家电下乡政策取消后，产能过剩现象凸显，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形适当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016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96 个百分点，销售量稳步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产品结构，推出了毛利率较高的新型产品。

(6) CASE 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5,373.67	12,149.86	14,214.08	18,723.43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4,800.58	10,660.12	12,749.44	16,393.82
产品毛利	573.08	1,489.74	1,464.64	2,329.61
产品毛利率	10.66%	12.26%	10.30%	12.44%

CASE 类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衣物涂层，粘合剂，密封剂及弹性体等材料，主要用于建筑、铁路、制鞋、箱包、车轮等行业胶粘剂。公司 CASE 类聚醚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6%-10%之间浮动，CASE 类聚醚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CASE 类聚醚毛利率分别为 12.44%、10.30%、12.26%及 10.66%。

(7) 特殊功能类聚醚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7,016.59	11,257.89	6,579.27	7,506.34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6,504.95	10,081.36	6,259.20	7,093.75
产品毛利	511.64	1,176.53	320.07	412.59
产品毛利率	7.29%	10.45%	4.86%	5.50%

特殊功能类聚醚主要应用于聚醚改性硅油、乳化剂、柔软剂、高温润滑油、压缩机油、抗燃液压油、水处理剂、防水堵漏、日化助剂等领域，属于聚醚类别中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品类，对技术含量和质量规格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品结构转型，逐渐从竞争激烈、毛利低的聚醚产品逐渐转型到竞争壁垒更高的新兴领域。

2015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63 个百分点，2016 年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增加 5.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 特殊功能类属于聚醚类别中生产工艺和技术实力较高的细分市场，目前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严苛的生产工艺水平，在该细分市场占据一定优势，产品价格较高，但制造工业也更复杂，生产成本也相对较高；2) 2016 年公司研发并销售了多种技术含量高、毛利率具有优势的新产品，比如新型号 NJ-4332、NJ-480S；3) 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上涨。

3、委托加工服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269.18	732.68	701.77	657.15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205.00	528.22	560.25	528.68
产品毛利	64.18	204.46	141.52	128.47
产品毛利率	23.84%	27.91%	20.17%	19.55%

公司存在为亨斯迈集团、顺达新材等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包括：

1) 2010 年，公司与亨斯迈集团签署了《组合聚醚多元醇加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对亨斯迈自行提供或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混拌加工，并向其交付组合聚醚产品。2010 年协议签署时双方约定委托加工费为人民币 180 元/吨，每 2 年评审一次。公司为亨斯迈委托加工之定价系公司根据委托加工服务之加工成本的增加情况（主要为人员工资、能源费等），依据委托加工服务协议之约定与亨斯迈集团每两年评审调整后确定，于 2012 年上调至 400 元/吨，于 2014 年上调至 480 元/吨（其中 8 个型号上调至 440 元/吨），于 2017 年上调至 540 元/吨。报告期内，为亨斯迈集团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收入占总体委托加工收入的 90.37%、94.94%、82.54%和 93.29%。具体收入、成本金额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收入	251.12	604.78	666.24	593.86
委托加工成本	198.08	493.74	532.40	471.16
毛利率	21.12%	18.36%	20.09%	20.66%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为顺达新材提供委托加工聚氨酯用改性硅油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总体委托加工收入的 0.07%、1.89%、15.23%及 5.34%。具体收入、成本金额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收入	14.37	111.58	13.26	0.43
委托加工成本	3.23	18.16	5.59	0.43
毛利率	77.52%	83.72%	57.84%	0.00%

公司为顺达新材提供的委托加工总量很小，单位批次加工量更小，考虑仍需占用反应设备的机会成本，顺达新材委托加工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宝丽	15.55	19.03	20.30	17.50
科隆股份	18.59	18.00	14.09	15.81
方大化工	19.68	14.93	16.73	12.32
奥克股份	7.58	9.62	4.68	10.51
沈阳化工	7.94	9.65	6.57	3.75
隆华新材	6.49	10.43	6.48	4.56
一诺威	8.88	11.01	12.30	9.50
平均值	12.10	13.24	11.59	10.56
本公司	10.23	12.81	10.45	11.2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Wind 资讯。

可比公司主要位于申万化工行业分类中聚氨酯行业，聚氨酯领域范围较大，其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业务类型广泛，产品类型、结构以及客户群体、应用领域不同造成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产品及应用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红宝丽	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保温材料	冰箱冷藏领域
科隆股份	聚醚单体、聚羧酸系减水剂	混凝土，涂料纺织领域
方大化工	环氧丙烷、聚醚、液碱	-
奥克股份	聚醚单体、切割液、聚乙二醇、其他产品、其他业务	混凝土减水剂
沈阳化工	聚醚、聚乙烯、丙烯酸及酯、树脂、丙烯	软家具、汽车座椅及装饰、防水材料、粘合剂
隆华新材	聚合物多元醇、聚醚多元醇	泡沫坐垫材料
一诺威	聚氨酯弹性体、PPG 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	塑胶跑道
本公司	各类聚氨酯用聚醚	建筑、家电、汽车座椅、包装和家具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Wind 资讯。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是单一生产聚醚多元醇，基本为部分收入来自聚醚产品，并覆盖聚氨酯上下游其他不同产品类别，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显著，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红宝丽主要生产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等产品，异丙醇胺的毛利率较高使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相应较高。科隆股份主要从事以聚醚单体、聚

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业务，奥克股份主要业务为聚醚单体。聚醚单体是以环氧乙烷和其他烯基单体加聚而成，与本公司以环氧丙烷为主材生产的聚醚多元醇产品存在一定，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方大化工除了生产聚醚，也生产环氧丙烷，属于聚醚多元醇上游原料，另外其液碱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聚醚产品。

上市公司沈阳化工下属子公司蓝星东大主要从事生产环氧丙烷和聚醚多元醇产品，其中聚醚产品与公司业务相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隆华新材主要产品为聚醚多元醇，与公司产品类似，但由于隆华新材普通软泡类聚醚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公司的产品类别较隆华新材更为丰富，低利率的普通软泡类聚醚占比逐年下降，技术含量高、定制化及具有竞争优势的硬泡类型产品、特殊功能类产品的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公司在品种类别、销售规模、专业化程度均具有较强优势，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隆华新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聚醚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聚醚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化工	16.69	15.62	12.65	
隆华新材	6.49	10.43	6.48	4.56
本公司	10.18	12.73	10.36	11.17

注：沈阳化工 2014 年未有聚醚收入，故不进行比较。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5.66	0.90%	1,822.19	1.22%	1,886.74	1.32%	2,196.84	1.31%
管理费用	3,258.18	3.87%	7,285.60	4.89%	6,538.07	4.56%	7,113.67	4.24%
财务费用	362.18	0.43%	-19.52	-0.01%	666.26	0.46%	757.84	0.45%
期间费用合计	4,376.02	5.20%	9,088.27	6.10%	9,091.07	6.34%	10,068.35	6.00%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6.84 万元、1,886.74 万元、1,822.19 万元和 755.6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1%、1.32%、1.22%和 0.90%，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542.48	71.79%	1,195.32	65.60%	1,384.02	73.36%	1,756.01	79.93%
仓储费和报关代理费	144.88	19.17%	376.94	20.69%	272.20	14.43%	262.73	11.96%
职工薪酬	55.56	7.35%	110.94	6.09%	85.08	4.51%	78.11	3.56%
展会、样品及其他费用	12.74	1.69%	139	7.62%	145.44	7.70%	99.99	4.55%
总计	755.66	100.00%	1,822.20	100.00%	1,886.74	100.00%	2,1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仓储费和报关费构成，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变动如下：

(1) 运费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为送货、自提两种情形。送货情形下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根据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由于出口销售采用 CIF、FOB 计价方式，此条款下出口销售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公司销售运费核算主要为内销送货到客户的运费及间接出口情形下公司送货到保税区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分别为 1,756.01 万元、1,384.02 万元、1,195.32 万元和 54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97%、0.80%和 0.64%，呈下降趋势。变动主要原因在于：

1) 销售数量（内销送货及间接出口送货）呈现下降趋势

单位：吨、万元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内销送货量	25,552.46	46,702.48	12.32%	41,578.59	-3.40%	43,043.57
间接出口送货量	1,728.00	1,617.18	-77.27%	7,113.46	12.96%	6,297.28
合计送货量	27,280.46	48,319.66	-0.76%	48,692.05	-1.31%	49,340.85
运费	542.48	1,195.32	-13.63%	1,384.02	-21.18%	1,756.01

2) 销售运费单价普遍下降

报告期内，受到行业汽油价格走低影响，公司大部分区域运输单价持续下降，

公司运输区域包括广州、河南、山东、江西、安徽及湖北武汉等地，除上海外，其余地区运输单价均出现下调情形，幅度在 5%-14%之间，造成公司销售运费下降。

3) 销售区域送货量调整

公司生产多种型号的聚醚多元醇，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种行业下游细分市场。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结构的更新换代，对于竞争壁垒较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型号逐渐缩小规模，如传统的普通软泡类产品，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公司对于部分区域送货量有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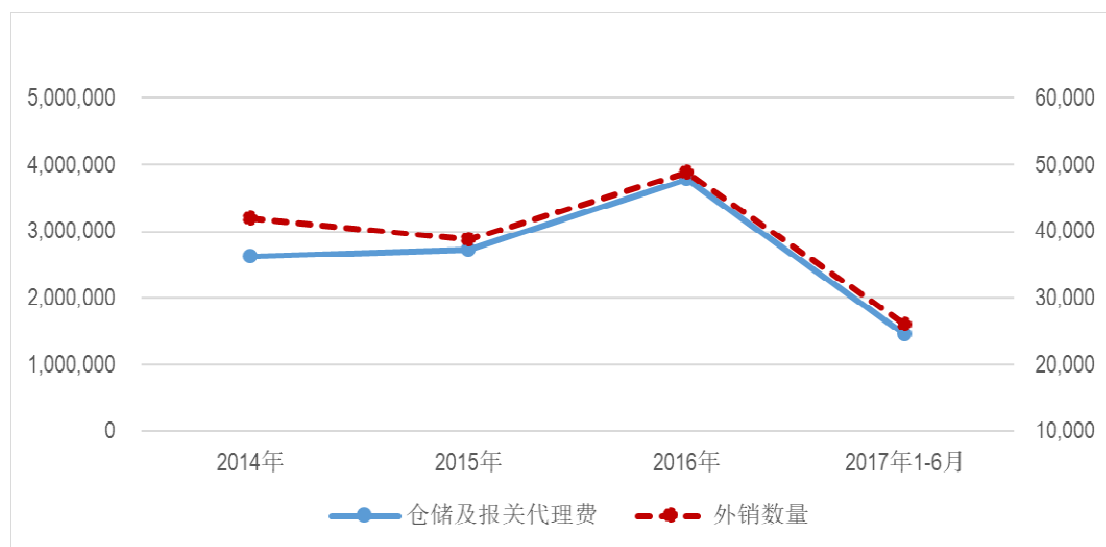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距离较长、运费较高的江西及湖北地区、广州地区送货量下降较多，距离较短的上海、江苏地区送货量显著增加，公司就近销售送货量的增加，显著减少了公司的销售运费支出。

(2) 仓储费和报关费：

报告期内，仓储及代理报关费分别为 262.73 万元、272.20 万元、376.94 万元、14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9%、0.25%和 0.17%，呈先升后降趋势。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仓储及报关代理费（元）	1,448,847.84	3,769,390.09	2,721,993.87	2,627,316.42
外销数量（吨）	25,998.35	48,818.03	38,764.71	41,892.48
单位仓储及代理费用（元/吨）	55.73	77.21	70.22	62.72

报告期内，外销出口数量的变动趋势与仓储报关代理费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外销出口数量的变动趋势与仓储报关代理费变动基本一致。公司仓储费和报关费核算真实准确。

(3) 其他费用变动情况

从展会费来看，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欧洲、印度等市场，参加了中国国旅展会费、欧洲会展展位搭建费、广州展位费，因而投入了大量广告宣传及展会服务费，2017 年由于展会发生在下半年，故上半年发生费用极少；从职工薪酬来看，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每年对员工工资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4)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宝丽	3.85%	4.97%	4.45%	4.08%
科隆股份	5.64%	5.73%	5.79%	4.12%
方大化工	1.87%	1.11%	1.36%	0.87%
奥克股份	1.74%	2.07%	2.92%	2.70%
沈阳化工	1.16%	1.46%	1.36%	0.80%
隆华新材	0.94%	0.96%	0.81%	0.67%
一诺威	2.24%	2.36%	2.31%	1.95%

平均值	2.49%	2.66%	2.71%	2.17%
本公司	0.90%	1.22%	1.32%	1.3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均覆盖报告期，销售量占比达 50%左右，销售费用支出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113.67 万元、6,538.07 万元、7,285.60 万元和 3,258.1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24%、4.56%、4.90%和 3.8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与开发费	2,123.94	65.19%	4,830.61	66.30%	4,315.38	66.00%	5,068.48	71.25%
职工薪酬	587.12	18.02%	1,307.80	17.95%	960.01	14.68%	874.76	12.30%
行政办公费	336.82	10.34%	674.66	9.26%	672.97	10.29%	582.79	8.19%
租金	147.00	4.51%	294.00	4.04%	294.00	4.50%	294.00	4.13%
折旧及摊销	63.29	1.94%	124.00	1.70%	124.50	1.90%	116.89	1.64%
税金	-	-	54.52	0.75%	171.19	2.62%	176.77	2.48%
总计	3,258.18	100.00%	7,285.60	100.00%	6,538.07	100.00%	7,11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研发与开发费、职工薪酬及行政办公费为主，三者占比达到管理费用 90%以上。

(1) 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呈现先降后增的趋势，2015 年研发费用为 4,315.3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86%。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2014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高回弹、硬泡类、特殊功能类聚醚产品。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以及以往年度研发产品在 2015 年需求较大，公司 2015 年研发支出有所下滑。

2016 年公司继续提升了研发支出，专注于技术含量和竞争壁垒较高的硬泡类、特殊功能类聚醚，促进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

(2) 职工薪酬

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每年对员工工资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宝丽	5.46%	7.87%	7.1%	5.84%
科隆股份	6.78%	4.98%	4.86%	3.00%
方大化工	10.05%	8.16%	9.13%	6.41%
奥克股份	2.27%	2.27%	4.01%	3.31%
沈阳化工	2.45%	3.81%	3.75%	2.14%
隆华新材	2.53%	2.19%	1.92%	1.26%
一诺威	4.24%	5.12%	5.39%	4.03%
平均值	4.83%	4.91%	5.16%	3.71%
本公司	3.87%	4.89%	4.56%	4.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基本相当。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9.95	132.68	293.76	832.99
利息收入	-2.41	-6.92	-16.71	-58.35
汇兑损益	108.92	-241.91	308.71	-105.24
其他	55.72	96.63	80.50	88.44
总计	362.18	-19.52	666.26	757.8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较小，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 2016 年度出现汇兑收益 241.9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由于美元升值，公司的美元销售回款增加汇兑收益；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外币借款逐步归还，其产生的汇兑损失也逐步减少。

(五) 其他利润表科目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2.17	-16.09	20.65	6.71
存货跌价损失	-	-	360.41	300.77
合计	72.17	-16.09	381.06	307.4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低。2016 年公司提取坏账准备为负，主要系冲回前期计提的坏帐准备所致。

公司于每年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受市场行情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部分存在跌价风险的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00.77 万元、360.41 万元。随着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办法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2.50	-	-	-

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为外贸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均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8.30	3.91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30	3.91	-
政府补助	-	203.77	132.60	44.40
违约收入	0.42	24.37	16.21	12.65
其他	-	4.62	-	9.37
合计	0.42	251.07	152.73	66.4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5%、86.82%和 81.16%，2017 年度政府补助因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计入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75.00	-	40.00
科技经费	-	70.00	-	-
外贸稳定增长奖	-	20.00	15.00	-
园区重点监测点费用	-	-	65.00	-
双创计划补贴	-	-	27.00	-
其他与收益相关补助	-	38.77	25.60	4.40
小计	-	203.77	132.60	44.40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81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2.00	83.20	83.00
其他捐赠支出	-	3.92	15.00	21.24
其他	-	0.02	2.25	10.00
合计	-	60.75	100.45	114.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

5、所得税费用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18	1,456.81	673.92	1,12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13	-8.40	12.23	-47.40
合计	688.31	1,448.42	686.15	1,079.5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042.53	9,813.37	5,301.89	8,062.9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0.63	2,453.34	1,325.47	2,015.73
优惠税率的影响	-369.58	-922.11	-470.51	-714.2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7	2.89	-0.21	-2.83
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差异之税务影响	-4.28	-12.25	-24.67	-40.66
不可抵扣的费用	4.63	30.31	23.13	30.30
符合税务优惠的支出享受之税务优惠	-87.70	-169.03	-147.02	-211.4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33.94	65.26	-20.03	2.6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8.31	1,448.42	686.15	1,079.51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49	3.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50	203.77	132.60	44.40
收取的商业违约金	0.42	24.37	16.21	1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32	-100.45	-10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52.92	190.31	52.27	-47.82
所得税费用	7.94	29.13	10.09	-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8	161.18	42.18	-43.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4%	1.93%	0.91%	-0.63%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7.72	163,895.52	169,227.45	185,23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80.02	155,594.61	159,958.22	184,59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30	8,300.91	9,269.23	64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33	13.66	8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6	2,093.85	1,356.35	7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6	-1,997.51	-1,342.69	-70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26	34,925.66	68,917.71	76,42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8.35	42,575.67	79,542.05	77,7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91	-7,650.02	-10,624.35	-1,37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2	95.49	143.22	1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83	-1,251.12	-2,554.58	-1,4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66	1,840.83	3,091.95	5,646.5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41.14	161,946.81	168,002.02	184,29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06	1,572.79	620.57	71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	375.93	604.86	2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7.72	163,895.52	169,227.45	185,234.4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22.61	148,007.32	152,098.40	176,3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43	3,610.53	2,911.21	2,68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87	2,165.67	2,625.78	2,53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2	1,811.09	2,322.84	3,0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80.02	155,594.61	159,958.22	184,59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30	8,300.91	9,269.23	640.21

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量状况与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分析，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355.55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701.56 万元，增幅 29.25%。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在于：1)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占比从 2016 年的 28.63% 提高到 2017 年 1-6 月的 31.46%。境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如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土耳其 Kimteks 公司销售收入为 3,880.08 万元，在 2017 年 6 月末形成应收账款 3,050.66 万元。而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仅为 1,660.48 万元，在 2016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为 1,032.58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新拓展客户韩国 KPX 公司，销售收入为 2,768.78 元，在 2017 年 6 月末形成应收账款 394.67 万元。2)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市场拓展，与客户的销售交易总额有较大幅度提升。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收入占比达到 2016 年的销售收入的 56.47%。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2,787.65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488.7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3) 2017 年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产成品备货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10,816.96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652.85 万元，增

幅 32.49%。存货余额同比增长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上升使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为下半年销售备货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提高，最终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变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33	13.66	8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33	13.66	8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6	2,093.85	1,356.35	79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6	2,093.85	1,356.35	7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6	-1,997.51	-1,342.69	-703.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采购设备、建造软泡自动化车间、POP 车间等工程的资本性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48.26	34,925.66	68,917.71	76,425.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8.26	34,925.66	68,917.71	76,42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4.75	36,438.29	79,230.01	71,96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60	6,137.38	312.05	5,83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8.35	42,575.67	79,542.05	77,7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91	-7,650.02	-10,624.35	-1,371.01

报告期内，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借入短期银行借款，并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所有者权益变化”。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90.60 万元、1,356.35 万元、2,093.85 万元和 1,821.86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建造 POP 车间工程，报告期内相应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8.76 万元、79.69 万元、122.19 万元和 481.41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新建的自动化软泡车间项目，报告期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0、97.09 万元、1,446.11 万元和 147.06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新建并于当年转固的软泡成品槽区安装项目，2016 年资本性支出为 330.45 万元。

除上述因素外的固定资产支出均为历年公司零星的设备购置、装置改造、厂房建设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结构也将更加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度提升，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打开，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3、所有者权益趋势

近年来聚醚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聚醚产品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公司通过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的硬泡类及特殊功能类聚醚来提升利润来源，并且急需扩大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增资扩股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和资金实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2015 年国内经济维持“新常态”运行，国内聚醚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和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聚氨酯需求量快速上升，下游汽车、房地产、家居等行业增长迅速，带动聚醚的需求增长。

2、技术创新的优势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聚集了聚醚专业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发明成果，已在聚醚研发和生产的核心领域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突出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优势逐步成为聚醚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聚醚产能将迅速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4,3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0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的发行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

(4) 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5) 假设至 2017 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8,364.95	7,528.45	8,364.95	9,201.44	7,528.45	8,364.95	9,201.44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8,203.77	7,383.39	8,203.77	9,024.15	7,383.39	8,203.77	9,024.15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858.33	12,858.33	12,858.33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67	0.60	0.67	0.74	0.59	0.65	0.72
	稀释	0.67	0.60	0.67	0.74	0.59	0.6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66	0.59	0.66	0.72	0.57	0.64	0.70
	稀释	0.66	0.59	0.66	0.72	0.57	0.64	0.70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利润贡献将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

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下游行业能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实施后，将扩展公司在聚醚多元醇领域的市场，延伸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先进的聚醚开发中心及前沿性研发课题研究中心，在满足我国政策规划的前提下，以市场及政策为导向，提升公司聚醚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聚醚行业的竞争优势。通过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发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等级，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技术基地。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标准。

（2）公司极其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展开深度合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技术交流，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足的技术研发人员储备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工艺目前都已处于批量工业化生产阶

段，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来将继续使用并优化各项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和客户资源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

(4) 项目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也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基础。

(四)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伴随产品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扩增，公司已在全球聚醚多元醇化工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醚多元醇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

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

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实施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本着“以质量求生存、抓效益谋发展”的经营理念，遵循“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专注于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改进，致力于打造聚醚多元醇行业的国际一流企业。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依托公司在聚醚多元醇领域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和市场布局，充分发挥产品种类多样、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积极进行结构调整、产品优化及管理创新等方面的转型升级，实现高端产品抓质量保优势，低端产品降成本的目标，利用竞争优势加速扩大市场份额，力争成为世界级聚醚多元醇供应商。

公司在整体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细化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合作与交流，研发出高端定制化的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增值服务，构筑适应全球聚氨酯产业竞争的研发生产、管理、服务体系，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且全方位提升国内、国际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具体战略措施

1、产品定位战略

在现有的聚醚多元醇领域，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利用成本优势挤占国际竞争对手高端市场份额；在中低端市场，加强对客户定制化的专业服务，增强与客户之间的互动，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市场开发战略

在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

电子商务、国际展览会等形式，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3、技术开发战略

在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开发高端特种聚醚产品类型及开拓下游应用市场，同时加强同相关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对国际前瞻性技术进行储备，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人才发展战略

通过人才体制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人员培训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能力评定机制和晋升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有效培养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产品结构调整及开发创新计划

公司在完善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适应高端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

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关注下游应用市场的动向，加快开发适应高端市场的聚醚产品，如低 VOC 聚醚、新型无氟聚醚、高 EO 低分子量聚醚以及其他系列特殊功能类聚醚，一方面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落实，另一方面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实现对聚醚生产环节控制系统的改进，加强公司对生产环节的监控，全自动化的生产管理系统也将减少人为操作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有效促进制造业生产的升级。

（二）客户及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策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和服务模

式，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巩固客户忠诚度。同时，在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公司将提升销售渠道对客户需求和市场的信息收集、分析、管理的功能，准确辨识客户的潜在需求，并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国际展览会等形式，继续开拓国际市场，如南美、巴西等地区，加强对聚醚产品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实现对原有中低端聚醚产品的替代。

在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实现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变。

（三）人才发展和完善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研究生及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培养和吸收高素质人才；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更好的吸引行业专业人才，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一线生产岗位员工的专业技能以及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重点培养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 1、全球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区域间贸易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原料及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目前公司的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仅依靠自有资金和短期借款可能无法迅速实现开发新产品、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目标；

2、管理方面。随着公司组织架构日益完善，上市发行的成功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并投产，公司研发中心及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现有管理层不断提升运营能力；

3、人员方面。随着聚醚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一方面需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类型，另一方面也需要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打开市场；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人才，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4、原材料方面。公司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由此需要公司能够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及上下游市场趋势对原材料供需状况做出及时和相对准确的预判，有效规避价格变动风险，控制生产成本。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聚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才开发计划，加快对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4、针对品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聚醚产品的技术含量，强化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在必要时实施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快速做大做强，以实现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具有紧密的关系。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改进和拓展，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公司未来发展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聚醚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极大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聚醚多元醇行业的领先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	29,232.77	宁武新材	项目代码： 2017-321183-26-03-408294	镇环审【2017】 89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5.56	宁武新材	备案号：3211831605766	201732118300000 087

“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21183-26-03-408294）备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7〕89 号）审批同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句容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1831605766）备案；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183000000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管理。

（三）保荐机构、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聚醚多元醇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聚醚多元醇产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发明成果。依托专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公司已在聚醚研发和生产的核心领域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依托于多年来扎实的研发和精细化生产管理，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突出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优势逐步成为聚醚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增强公司科研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聚醚产品的研发速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公司在聚醚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围绕生产和技术研发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

1、项目简介

“年产 30 万吨聚醚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武新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醚原料罐区搬迁及建造、生产车间基建工程改造以及现有聚醚生产装置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展公司在聚醚多元醇领域的市场份额，延伸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有效调整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等工作，预计项目可实现边建设边投产。因此，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可顺利实现投产，第五年所有产品产能开始完全释放。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改善现有物料控制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聚醚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聚醚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特别是出口产品，国外客户出于环保及高品质的需要，对产品技术指标的控制越来越严苛。公司现有的物料控制水平、聚醚生产装置的技术及装备水平已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高质量、低气味和低 VOC 聚醚产品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对物料控制及现有装置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使得聚合、中和反应环节提升反应速率，项目建设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将得到大幅提高，技改完成后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30 万吨。因此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2) 提高自动化程度，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项目建设后，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将显著提高，自动化设备将对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参数变量进行监视、连续控制。控制方案围绕反应系统和中和系统，对原料的计量、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参数进行检测和控制，对重要的工艺参数实现高、低限报警和连锁。针对间歇操作的特点，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批处理控制，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对不同的产品生产实现自动控制。

(3) 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环境效益

为生产高质量、低气味、低 VOC 聚醚多元醇产品，公司需为反应釜和中和釜配备精制釜以去除产品气味及 VOC。此外，聚合温度、催化剂浓度、搅拌速率等因素均能影响聚醚多元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因此需为聚醚生产装置改进现有的 DCS、SIS 及视频监控等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功能，维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为确保电子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操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减少外界温湿度等气候因素的干扰，因此需将控制室单独设置在安全区，并配备空调系统、消防设施、吸引防火材料及事故照明等设施。

公司现有厂区布局已不能满足新建以上聚醚生产装置车间及自动化控制车间的需要，因此需对厂区布局进行调整，将聚醚原料罐区及危险品仓库迁建至厂区新购置土地范围内。为提升项目环境效益，公司将采用稀硫酸喷淋和活性炭吸

附的废气处理技术, 对公司聚醚装置原来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降低废气排放量。

(4) 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 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济新常态下, 我国经济总体发展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 经济结构在不断优化, 各行业也从基本的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从低集中度向高集中度转变。在这种情况下, 聚醚多元醇行业需要因势而动, 调整产业布局, 聚醚生产企业丰富业务内容, 实行多元化发展才能更为顺利地度过经济新常态所带来的业务下滑, 甚至逆势而上, 加快自身业务的发展。

(5) 生产工艺改进带来的资源节约推动公司绿色化进程

2016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表示, “十三五”期间, 石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分别比“十二五”末下降8%、10%和14%。其中明确表示要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高浓度难降解污水等重点污染防治力度, 提高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 而聚醚企业生产工艺体系的改进将有效推动产业降低能耗, 减少污染, 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技改项目联合供应商共同改进原工艺技术方案, 对原辅材料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进行了改进, 采用更好的原材料和高效催化剂, 并对设备进行技改, 提高反应效率。本次技改将使得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有效降低, 是推动公司节能减排及绿色化进程的必要途径。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聚醚多元醇行业的发展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市场需求

近年来, 我国聚氨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聚醚产业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天天化工网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我国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由2012年的188.7万吨增长到2016年的258万吨, 2012-2015年期间我国聚醚多元醇消费量实现年复合增长8.4%。

从项目建设的主要方向来看, 我国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的逐年增加以及高回

弹、慢回弹、POP 以及弹性体等聚醚消费量的占比逐渐扩大，保证了上述种类聚醚市场的逐年扩大。在巨大的市场基础上，拥有先进企业经营理念、生产技术、生产手段和人员素质的公司将脱颖而出。

(2) 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为产品推广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种类、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服务机制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已成功赢得了包括亨斯迈集团、巴斯夫集团、壳牌、拜耳（科思创）集团、陶氏化学等高端国际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现有产品的扩大销售及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并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保障。

(3) 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及科学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聚醚多元醇产品的工艺研发和生产流程改进，管理团队已在各类聚醚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十余年经验。

公司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保障了公司产品在质量上的领先地位。

(4) 公司优良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新生产工艺、高质量产品是未来聚醚产业发展的方向。虽然未来几年内聚醚在产量上可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是随着聚氨酯产量和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制品的品种在不断增多、质量要求也在快速提升。聚醚是决定聚氨酯质量、性能的主要原料，聚醚产品的质量升级，对推进聚氨酯工业的进步及其应用领域的开拓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面对市场的差异化需求，聚醚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是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5) 国家的政策性支持是项目实施的政策基础

聚氨酯产品是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对推动我国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包括原料聚醚多元醇在内的聚氨酯产业链属于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持续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关注与支持。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要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延伸，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产业链来看，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项目的产业链与目前的主营业务产业链关联度一致，下游行业能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从技术关联性来看，公司作为聚醚多元醇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研发技术，这种既有技术优势使得项目中的控制技术具有绝对的优势，有助于规避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风险。项目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均经过了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反复实验及论证。

从业务模式来看，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延伸，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较高。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强化聚醚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5、产能变化及消化分析

为了解决现有聚醚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以满足现代化生产趋势及大批量订单需求的现状，本项目将对公司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并引进一批自动化控制系统，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30 万吨，其中 POP 类将增加 3.45 万吨，高回弹类将增加 3.15 万吨，硬泡类将增加 2.80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产量（万吨）	技改后产能（万吨）	变化（万吨）
普通软泡类聚醚	1.16	1.0	-0.16
高回弹类聚醚	3.85	7.0	+3.15
慢回弹类聚醚	0.41	2.0	+1.59
POP 类聚醚	2.55	6.0	+3.45
硬泡类聚醚	6.20	9.0	+2.80
CASE 类聚醚	1.40	3.0	+1.60
特殊功能类聚醚	1.20	2.0	+0.80
合计	16.77	30.0	+13.23

目前聚醚下游的聚氨酯行业发展稳中有升,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消费品质的提升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将促进聚醚行业稳定持续发展。最近几年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消费升级,带动高回弹类聚醚需求量增长较快;POP 类聚醚是国内近几年发展最为迅速的品种之一,随着 PU 制品品质的提高,POP 类聚醚的使用比例正逐渐上升;硬泡类聚醚近年消费量的增长虽逐步放缓,但硬泡类聚醚一直是公司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技改后上述聚醚产品产能的适度增长预计能得到有效消化。

6、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9,232.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018.02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3,22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86.10 万元,预备费用 1,106.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214.75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018.02	92.42%
1.1	工程费用	23,225.78	79.45%
1.1.1	建筑工程费	2,642.78	9.04%
1.1.2	设备购置费	19,480.00	66.64%
1.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1,103.00	3.7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86.10	9.19%
1.3	预备费	1,106.14	3.78%
2	铺底流动资金	2,214.75	7.58%
	项目总投资	29,232.77	100.00%

(2)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和预备费组成。本项目建设投资 27,018.02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3,22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86.10 万元,预备费用 1,106.14 万元。工程费用中,建筑工程费 2,642.7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480.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1,103.00 万元。

其中项目建筑工程费投资明细为:

装置	序号	安装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工程造价	总价
			(m ²)	(万元/m ²)	(万元)
聚醚装置一	1	聚醚车间一	2,724.57	0.15	408.69
	2	配电间	34.94	0.12	4.19
	3	区域控制室及五金库	1,813.54	0.12	217.62
	4	循环泵房	34.94	0.10	3.49
	5	循环水池	283.80	0.20	56.76
聚醚装置三	6	聚醚车间三（不含保留部分）	4,573.68	0.15	686.05
	7	真空泵区	418.79	0.10	41.88
	8	配电、机柜间	503.40	0.12	60.41
原料仓储区	9	辅房	2,235.90	0.12	268.31
	10	危险品库房	624.23	0.15	93.63
	11	事故应急池	500.00	0.20	100.00
	12	初期雨水池	300.00	0.20	60.00
	13	尾气处理区	400.00	0.20	80.00
其他设施	14	绿化	-	-	260.00
	15	道路场地	-	-	160.00
现有设施改造	16	POP 装置控制室改造	950.40	0.10	95.04
	17	聚醚装置二控制室改造	467.00	0.10	46.70
合计			15,865.19	-	2,642.78

注：本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单位工程量投资估算法，单位工程造价包括项目地基处理、土建、装修等建设内容。

7、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同类产品处于领先水平。

本项目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流程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原材料、能源供应条件

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可从国内石化产品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多个环氧丙烷厂家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燃效动力主要包括电力、燃煤和水。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句容市路面新材料产业园，周边交通顺畅。宁武新材已取得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电气工程、通风工程、隔墙装修等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机械的噪声、余泥渣土等污染因素。公司将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如，在设备的搬运过程中，尽量减少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夜间作业；建筑垃圾的处置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用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机械用油污水污染须经临时沉淀除油处理，尽可能最大程度降低工地污水排放量；不能被重复利用的污水需经设置临时沉淀除油处理后排放等。

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可能造成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明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项目组织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等工作，预计项目可实现边建设边投产；因此，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可顺利实现投产，第五年所有产品产能开始完全释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Q1-Q2	Q3-Q4	Q1-Q2	Q3-Q4			
场地安排及清理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工程施工	√	√	√	√			
设备采购		√					
设备安装调试		√	√	√			
验收竣工				√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Q1-Q2	Q3-Q4	Q1-Q2	Q3-Q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投产并释放 10%产能		√					
释放 30%产能			√	√			
释放 50%产能					√		
释放 70%产能						√	
释放 100%产能							√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聚醚产品，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预计第五年（T+5）达产；经估算，达产后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145,578.05 万元，年均净利润 7,165.3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90%，税后投资净现值（折现率为 12%）为 15,041.2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4 年。

本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为核心客户提供服务，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武新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项目计划升级 2,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和配备相应的实验环境及硬件软件等，增聘开发技术人员。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先进的聚醚开发中心及前沿性研发课题研究中心，在满足我国政策规划的前提下，以市场及政策为导向，提升公司聚醚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聚醚行业的竞争优势。通过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发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等级，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技术基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3,085.56 万元，具有良好的技术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通过项目建设，将为公司在聚醚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聚醚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为核心客户提供服务，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技术条件下，在公司现有主要服务模式的基础上的延伸，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产业链来看，本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项目的产业链与目前的主营业务产业链关联度一致，下游行业能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从技术关联性来看，公司作为聚醚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研发技术，这种既有技术优势有助于规避研发建设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风险。项目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均可以经过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反复实验及论证。项目产品的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升级共计 2,000 m² 建筑面积的研发中心，并配置相应研发设备。研发中心升级完成后，用于公司前瞻性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设计水平，承接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项目将新增研发、实验等开发和应用人员约 30 名，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适应聚醚领域基础性研究及产品应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085.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63.56 万元，包含房屋装修费 15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957.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58.71 万元，预备费 97.85 万元；研发费用 822.00 万元，包含研发人员工资 822.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263.56	73.36%
1.1	房屋装修费	150.00	4.86%
1.2	设备购置费	1,957.00	63.42%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58.71	1.90%
1.4	预备费	97.85	3.17%
2	研发费用	822.00	26.64%
2.1	研发人员工资	822.00	26.64%
项目总投资		3,085.56	100.00%

5、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成立项目筹建小组，主要任务是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内部装修设计 and 工程施工的委托手续及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协议；建设资金到位安排。在设计工作开展的过程中，项目筹建小组提出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和装修图纸。项目初步设计的总概算一旦批准之后，即着手进行施工准备，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完成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及道路等工程。装修施工阶段为项目实施时期的主要阶段，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图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装修施工和设备的验收、发运、运输以及设备的安装都要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合理交叉进行。本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经检查、试运转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办理移交固定资产手续，交付使用。本项目建设预计需要 24 个月。

6、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该项目位于句容路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选址区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过有效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句容宁武高新材料发展

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已实施完毕。

2、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含税），已实施完毕。

3、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润，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

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汪荣曦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联系电话：0511-87632866

传真号码：0511-87634797

电子信箱：wangrx@jrningwu.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采购商品	订单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	2017/01/12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采购商品	订单金额 (元)	签订日期
2	-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运输	-	2017/01/16
3	NW2017020601	无锡兆阳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混合釜、聚合釜、计量罐、接受罐、薄膜蒸发器、不锈钢成品罐等	6,472,000	2017/02/06
4	ZDH2016-1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聚醚装置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自控仪表系统	5,350,000	2017/03/24
5	HY2017103	利安德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	2017/06/01
6	XY2017-A1-26-0623023-NW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9,045,000	2017/06/23
	XY2017-A1-26-0630024-NW			9,225,000	2017/06/30
7	JLXS20178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8,815,750	2017/06/26

注：公司与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利安德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

2、本报告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017年7月11日，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签署了《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双方约定：1）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发行人每月向中石化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采购4,000吨环氧丙烷；2）采购价格为中石化华东地区环氧丙烷现金送到价周均价减21.6元/吨（运费分享），上述价格为含税价；3）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采购商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1	4937512700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高回弹类聚醚	8,581,999.84 元 人民币	2017/06/01
	4938004802			5,127,994.87 元 人民币	2017/06/26
	4938004803			7,319,999.70 元	2017/06/26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采购商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人民币	
2	NWKC-1705	KPX Chemical Co., Ltd	普通软泡类聚醚、高回弹类聚醚	2,226,000.00 美元	2017/06/19

(三) 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授信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80,000,000.00	2017/06/15
2	150247455E1611070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10,000,000.00	2016/11/10

其中，编号为 150247455E16110701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包括以下单项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150247455E16110701-1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2016/11/10
2	150247455E16110701 附件 C-1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17/01/24

(四) 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LD2017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8,000,000	2017.01.06-2017.07.05	4.1325%	最高额抵押、保证	2017/01/05
	LD2017007		7,000,000	2017.01.06-2018.01.05	4.1325%	最高额抵押、保证	2017/01/05
	LD2017008		5,000,000	2017.01.06-2018.01.05	4.1325%	最高额抵押、保证	2017/01/05
	LD2017024		7,000,000	2017.01.18-2018.01.17	4.1325%	最高额抵押、保证	2017/01/18
	LD2017025		8,000,000	2017.01.18-2018.01.17	4.1325%	最高额抵	2017/01/18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押、保证	
2	630908 句农商借 字 2017 第 002 号	江苏句容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06.21-2018.06.20	5.6550%	保证	2017/06/21

(五) 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进出口贸易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融资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3206202017000055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句容市 支行	《出口贸易 融资合同》	1,600,000	2017.04.12- 2017.07.11	1.8051%	最高额保 证	2017/04/ 12
	32062020170000563			1,000,000	2017.04.17- 2017.07.16	1.9084%	应收账款 质押；最 高额保证	2017/04/ 17
	32062020170000848		《进口贸易 融资合同》	1,526,250	2017.06.21- 2017.09.20	2.0872%	最高额保 证	2017/06/ 21
2	XTSJ2017002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句容支 行	《信托收据 贷款合同》	605,000	2017.05.25- 2017.08.23	2.0386%	抵押	2017/05/ 23
	XTSJ2017003			1,448,750	2017.05.25- 2017.08.23	2.0386%	抵押	2017/05/ 24

(六) 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ZD2016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句容支行	发行人	55,735,200	发行人	房产抵押	2016/04/01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ZD2016007			11,880,000		土地抵押	2016/04/01
2	321004201700 06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发行人	1,351,936 美元	发行人	国际应收 账款质押	2017/04/17
3	150247455E15 1118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市支行	发行人	8,426,100	发行人	房产抵押	2016/01/25
	150247455E15 111801-6			9,771,650		土地抵押	2016/01/25
	150247455E15 111801-7			5,502,980			2016/01/25

(七) 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句容宁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面积为26,260.2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4.5万元/月。

(八)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应珏与 Ever Wax Limited 《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2009年12月30日,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股东应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受让其所持有公司30%的股权;并约定合资后合作开拓基础聚醚多元醇产品的业务,从事与基础聚醚多元醇有关的生产、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同时对“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双方的责任”、“董事会”、“公司管理”、“合资期限”、“僵局处理”、“投资不竞争”、“违约”、“终止和清算”、“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约定。

为更好地履行《合资经营合同》,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签署了下列协议作为上述《合资经营合同》的附属协议:

(1) 2010年1月1日, 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签署了《单体聚醚多元醇供货

协议》，约定公司向 Ever Wax Limited 供应基础聚醚多元醇。

(2) 同日，Ever Wax Limited 与公司签署了《组合聚醚多元醇加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对亨斯迈集团自行提供或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混拌加工，并向其交付产品。双方每 2 年评审一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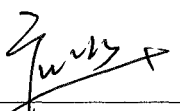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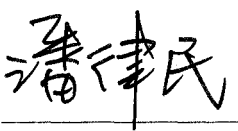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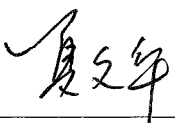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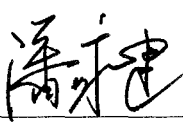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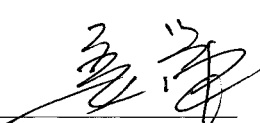

应珏


潘律民


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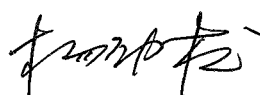

夏文华


潘永建


姜策


马天余


李小虎


杨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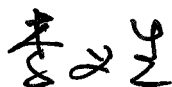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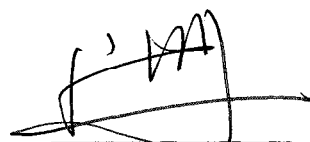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义生



李拉敏



曹运平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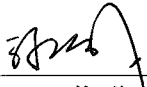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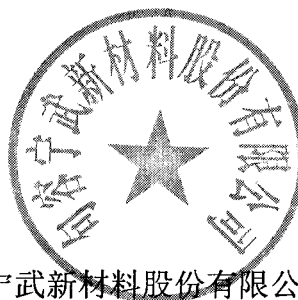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应军


夏文华


翟洪金


汪荣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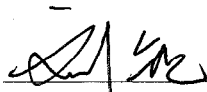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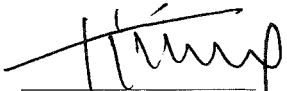

刘 钦

保荐代表人：


程 刚


周 平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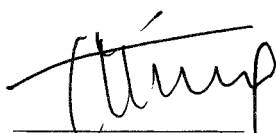

薛 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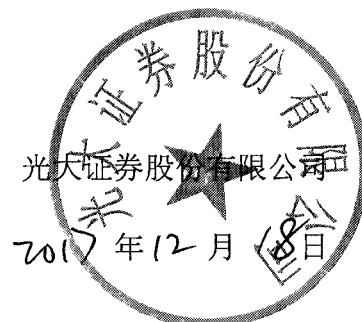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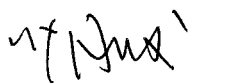
周健男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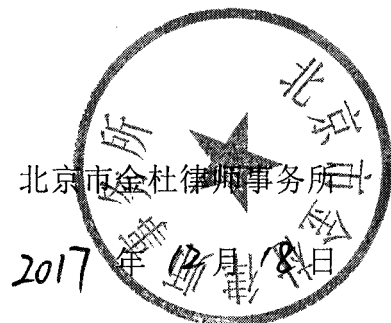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国俊


赵晓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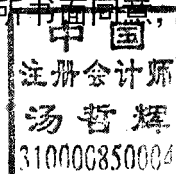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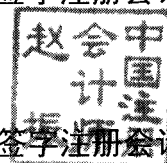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02328_B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02328_B0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02328_B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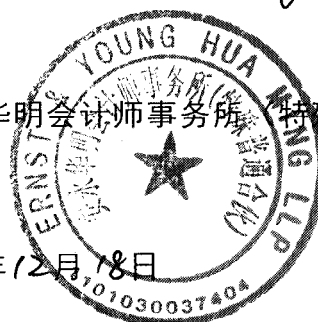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振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02328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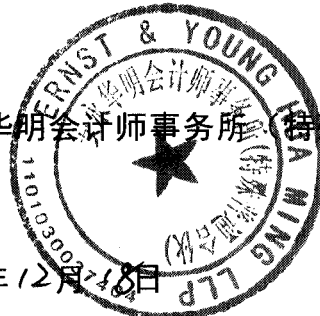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振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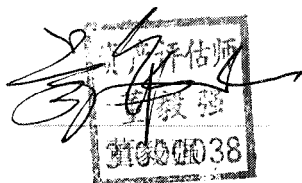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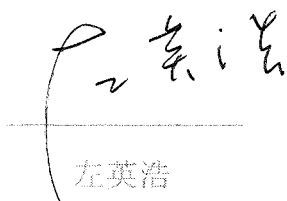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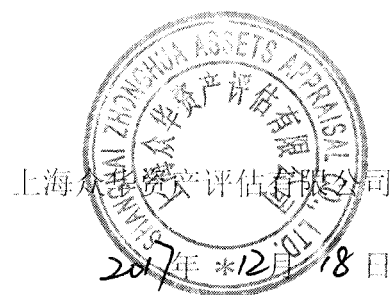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1、发行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句陈公路杨庄段

电话：0511-87632866

传真：0511-87634797

联系人：汪荣曦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2、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联系人：刘钦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